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云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蒙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毛庆汉	董事	因事	马晓茜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50,283,9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境外英文）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 （四）中文版的年度报告。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公司办公地点，随时（公共假期、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供股东查阅。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广东能源集团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沙角 A 电厂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 A 电厂
新疆公司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湛江电力	指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粤嘉公司	指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韶关发电厂	指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
茂名热电厂	指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靖海公司	指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虎门公司	指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公司	指	广东粤电技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中粤	指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博贺能源	指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花都公司	指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大埔电厂	指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省风电公司	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前公司	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惠州天然气	指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红海湾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平海电厂	指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临沧公司	指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永安公司	指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滨海湾公司	指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大亚湾公司	指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启明能源	指	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
花果泉公司	指	深圳市花果泉电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南海公司	指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白花	指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毕节新能源	指	广东粤电毕节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新能源	指	广东韶关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新能源	指	河南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沙 C 公司	指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有限公司
粤华发电	指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河发电	指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图市热电公司	指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瀚海新能源	指	图木舒克粤电瀚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博新能源	指	广东粤电惠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秀综合能源	指	粤电金秀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松山湖公司	指	东莞松山湖粤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森洪新能源	指	南京森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林源森海新能源	指	南京市林源森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南新能源	指	云浮粤电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罗定新能源	指	云浮罗定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新能源	指	阿拉善盟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峡广能	指	三门峡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良光新能源	指	化州粤电良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曹江新能源	指	高州粤电曹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润中能	指	台山市东润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茂名天然气	指	广东粤电茂名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粤新能源	指	梅州兴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鑫广耀新能源	指	莱西市鑫广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莎车综合能源	指	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振云新能源	指	云浮粤电振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粤电新能源	指	珠海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柳州新能源	指	广西柳州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绿能新能源	指	广东粤电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白新能源	指	茂名电白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拓前新能源	指	黄冈拓前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州智慧新能源	指	高州粤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广能	指	海南广能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新能源	指	广东粤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长河	指	图木舒克粤电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草湖新能源	指	图木舒克粤电草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能新能源	指	青海粤电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湛江广能	指	湛江广能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荷新能源	指	高州粤电宝荷新能源有限公司
抚顺新能源	指	抚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雷州发电	指	广东粤电雷州发电有限公司
九州新能源	指	九州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昌山风电	指	湘潭湘电昌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工能源	指	中工能源技术（茂名）有限公司
振能能源	指	云浮粤电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新粤	指	广西新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湛江生物质发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石碑山风电	指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电白风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惠来风电公司	指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风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和平风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平远风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武宣风电公司	指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溱浦风电公司	指	湖南溱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电综合能源公司	指	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风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湛江风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曲界风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雷州风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通道风电公司	指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燃料公司	指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自保公司	指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山西能源公司	指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航运公司	指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粤黔公司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能源财务公司	指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指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能台山公司	指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威信能源公司	指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中心坑水电站	指	阳山中心坑电力有限公司
江坑水电站	指	阳山县江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南方海上风电	指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	指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股份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粤电力A、粤电力B	股票代码	000539.SZ、200539.SZ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粤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云鹏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36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3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992年11月，首次登记为：广东省广州市梅花路75号21楼； 2002年12月，变更为：广州环市东路498号广发花园柏丽商业中心十楼； 2005年06月，变更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2-26楼； 2017年03月，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36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36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30		
公司网址	http://www.ged.com.cn		
电子信箱	ged@ge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维	黄晓雯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楼
电话	(020)87570251	(020)87570251
传真	(020)85138084	(020)85138084
电子信箱	liuw@ged.com.cn	huangxiaowen@ge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境外英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19493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21年8月25日，公司主营业务由“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码头设施租赁、普通货物仓储、装卸、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

	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及服务；码头设施租赁；普通货物仓储、装卸、运输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晓蕾、范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59,708,397,738	52,661,088,436	52,661,088,436	13.38%	44,457,866,542	44,457,866,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74,660,299	-3,003,916,572	-2,980,434,050	132.70%	-2,928,171,731	-2,928,17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94,042,279	-2,936,757,038	-2,913,274,516	137.55%	-2,685,731,211	-2,685,73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465,642,282	1,479,864,774	1,479,864,774	472.06%	122,174,668	122,174,66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56	-0.5721	-0.5677	132.70%	-0.5577	-0.557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56	-0.5721	-0.5677	132.70%	-0.5577	-0.5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13.77%	-13.60%	18.19%	-9.94%	-9.9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	2021 年末	

				比上年 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1,207,283,087	131,504,274,884	131,623,802,701	22.48%	114,493,083,598	114,493,083,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41,735,460	20,241,872,479	20,350,293,619	8.80%	23,386,185,436	23,386,185,43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相应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2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重列。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46,268,148	15,294,572,736	16,834,382,775	14,533,17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29,494	768,109,139	870,300,962	-752,179,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36,213	774,474,514	862,139,199	-617,107,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63,280	2,421,606,736	4,308,886,996	1,436,385,2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98,759	30,802,837	82,842,178	主要为博贺能源等子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80,981	51,267,272	37,606,578	分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资金补贴。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83,358,6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4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58,714,84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68,447,926			沙角 A 电厂因服役期满停运产生的职工安置相关成本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35,331	-11,625,577	99,653,915	主要是分公司、子公司资产报废损益、碳排放配额出售收益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64,521	38,582,624	55,885,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14,044	15,662,748	-252,056,993	
合计	-119,381,980	-67,159,534	-242,440,5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984,374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履行减排义务使用的碳排放配额	-298,330,02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9.2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12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第二产业用电量 6.0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第三产业用电量 1.6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

电力供给方面，随着“双碳”目标的深化实施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要求的持续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快速增长，新能源在全国总装机容量的占比不断提升。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煤电装机容量 11.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9.9%，首次降至 40% 以下，同比降低 4 个百分点。2023 年煤电发电量占全口径总发电量比重接近六成，结合装机规模和发电量来看，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力电源，将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持续发挥“稳定器”作用。

2023 年，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国内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积极推进能源资源进口多元化，全力保障能源供应持续稳定、价格合理可控。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推动煤电转变经营发展模式，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将在落实国家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同时，同步实施广东省气电容量电价机制。

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公布的交易结果显示，全省 2024 年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年度挂牌交易、年度集中竞争交易的成交均价同比有所下降，其中双边协商成交电量 2,431.14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465.64 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上年下降 88.24 元/千千瓦时。广东省中长期市场交易电价的下降，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优化电力市场交易策略，着力控制燃料采购成本，严控各项成本费用，锚定经营目标全力以赴，争取巩固经营成果。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取资于民，用资于电，惠之于众”的经营宗旨和“办电为主，多元发展”的经营方针，专注于电力主业，电源结构呈多元化发展，拥有大型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水力发电等多种能源项目，通过电网公司向用户提供可靠、清洁的能源。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 3,448.10 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 3,212.58 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 235.52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989 万千瓦，占比 61.91%；气电控股装机容量 705.9 万千瓦，占比 21.97%；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517.68 万千瓦，占比 16.12%。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 885.4 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 4,302.30 万千瓦。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公司销售电价分为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上网电价以及根据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等文件实施市场交易产生的交易电价。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 1,140.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7%；合并报表售电均价为 583.43 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加 37.88 元/千千瓦时，增幅为 6.94%；营业收入 5,970,840 万元，同比增加 704,731 万元，增幅 13.38%。

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燃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较大比重，煤炭、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成本 4,026,58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79.00%，受益于燃料价格回落，燃料成本同比下降 298,611 万元，降幅 6.90%。

报告期内，受益于各主要电源类型上网电量均实现同比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同时煤炭市场价格回落，煤电业务边际收益改善，2023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97,466 万元，同比增加 395,509 万元。其中，公司煤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86,540 万元；气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46,877 万元；水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58,472 万元；新能源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35,153 万元；公司本部投资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92,519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3,212.58	2,969.62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242.96	147.10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970.40	1,803.5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474.95	1,077.15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05.54	1,140.59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1,140.02	1,076.79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千瓦时，含税）	583.43	545.55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5.47%	5.71%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3,957	3,980

(1)火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694.9	2,694.20
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0.7	92
核准/备案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350	852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267.42	745.6
发电量（亿千瓦时）	1,141.50	1,086.73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1,078.79	1,025.63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千瓦时，含税）	0.58	0.54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5.49	5.62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4,234	4,110

(2) 风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79.5	234.5
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45	37.46
核准/备案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21.5	11.5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60	1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49.07	42.99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47.20	41.15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千瓦时，含税）	0.70	0.73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3.77	4.27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088	2,168

(3) 水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3.28	13.28
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核准/备案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发电量（亿千瓦时）	4.11	3.76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4.03	3.70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千瓦时，含税）	0.21	0.21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89	1.66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3,095	2,833

(4) 生物质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0	10
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核准/备案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发电量（亿千瓦时）	7.08	7.09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6.22	6.28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75	0.75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1.85	11.37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7,080	7,087

(5) 光伏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14.90	17.64
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197.26	17.64
核准/备案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598.9	94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47.53	231.55
发电量（亿千瓦时）	3.85	0.03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3.78	0.03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30	0.54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57	1.11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432	146

注：总装机容量均为控股装机容量。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旗下全资的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售电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是广东省首批电力销售公司，售电资质代码为 SD01。售电公司以购售电业务为基础，以提高用电效能为核心，为客户提供需求响应策略、节能改造、耗能策略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储能等服务，并开展垂直（行业）领域、大型集团企业、大型园区等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智慧能源管理、碳资产管理、用能托管、能源审计等）。

2023 年，售电公司代理用户用电量 558.7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3.58%。其中代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电量 428.04 亿千瓦时，占公司上网电量比重为 37.55%。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十四五”期间，公司初步计划新增新能源装机约 1400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约 160 万千瓦、海上风电约 280 万千瓦、光伏约 960 万千瓦（上述计划装机规模及发电类型将根据项目核准备案及投资开发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调整空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计拥有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约 494.40 万千瓦，其中海上风电约 160.16 万千瓦、陆上风电约 119.34 万千瓦、光伏发电约 214.90 万千瓦；在建阳江青洲二海上风电项目、新疆莎车光伏项目等合计装机容量 207.53 万千瓦；完成决策拟建及签订收购协议的项目 233.5 万千瓦；公司已核准备案及已取得指标的新能源项目规模约 620.4 万千瓦。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加快能源转型的发展大势，实施“1+2+3+X”战略，积极通过自建和收购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项目资源，全力推进新能源跨越式发展，

建设生态文明发电企业。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广东省最大电力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发电资产位于广东省内，资产规模总额达 1,612 亿元，是广东省属国资控股资产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广东省装机规模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拥有省内统调机组共 3,013.7 万千瓦，占广东省统调装机容量（19,280.4 万千瓦）的 15.63%。

2、雄厚的背景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作为省属重点能源企业，利用其资源、技术、资产规模等优势，一直以来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做大。作为广东能源集团唯一上市公司和主力军，公司始终服从服务于广东省、广东能源集团改革发展大局，深耕电力主业，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助力广东省能源改革发展。

3、主业综合优势

“十四五”期间，公司以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为指引，实施“1+2+3+X”战略——建设一流绿色低碳电力上市公司，统筹安全与发展，做优做强煤电、气电、生物质发电业务，大力发展新能源、储能、氢能、土地园区开发等。公司项目储备丰富，发展前景广阔；主业清晰、结构合理，产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突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4、电力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发电机组参数高、容量大、运行效率高、煤耗低、运行稳定、环保性能优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广东省内上网电量 1,093.01 亿千瓦时，售电规模继续稳居全省第一，售电价格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品牌、服务三大优势，以遍布全省的营销服务网络、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积淀和综合资源，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增值服务，为用户提供综合节能、用电咨询等优质增值服务。

5、财务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总资产超千亿，存量业务现金流较为充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支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银行信贷、债券及证券市场等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方式丰富，公司将充分利用内外部金融资源，为企业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及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6、区域发展优势

公司作为广东省能源主力军，肩负着助力广东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重任。公司将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广东“一核一带一区”发展，稳步推进省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和新能源开发，积极寻求向资源条件较好和电力需求较高的区域扩张，立足广东，布局全国，助力“30·60”目标落到实处。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需求同比增长，达 85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0%。装机容量方面，截至 2023 年底，广东统调装机容量为 1.9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7%，其中煤电装机容量 7241.1 万千瓦，同比增长 5.6%；气电装机容量 3955.2 万千瓦，同比增长 15.5%；风电、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容量 4066.9 万千瓦，同比增长 43.4%。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 1140.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7%。其中，煤机上网电量 897.35 亿千瓦时，气机上网电量 181.44 亿千瓦时，水电、风电、光伏等上网电量 55.01 亿千瓦时。

2023 年，受益于电力市场需求稳步回升、新能源项目有序推进投产，公司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成效显著，火电盈利能力有所恢复，新能源业绩保持稳定，经营业绩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1,612.07 亿元，同比增长 22.48%；合并报表口径负债合计 1,272.9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21.42 亿元，同比增长 8.80%。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597.08 亿元，同比增长 13.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 亿元，每股收益 0.1856 元。

2023 年，公司通过自建及收购新增装机容量 308.96 万千瓦，关停煤机 66 万千瓦，新增总装机容量合计约 242.96 万千瓦；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拥有气电、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223.58 万千瓦，占比提升至 38.09%。此外，公司积极推进大亚湾综合能源站、宁州替代电源、阳江青洲二海上风电、新疆莎车光伏等项目建设，持续优化电源结构，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9,708,397,738	100%	52,661,088,436	100%	13.38%
分行业					
电力、蒸气销售及劳务收入	59,296,174,696	99.31%	52,220,743,337	99.16%	13.55%
其他业务收入	412,223,042	0.69%	440,345,099	0.84%	-6.39%
分产品					
售电收入	58,860,722,062	98.58%	51,889,521,596	98.53%	13.43%
蒸气收入	303,847,319	0.51%	202,658,611	0.38%	49.93%
提供劳务	131,605,315	0.22%	128,563,130	0.24%	2.37%
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	278,575,922	0.47%	365,533,200	0.69%	-23.79%
租金收入	50,931,914	0.09%	42,581,955	0.08%	19.61%
其他	82,715,206	0.14%	32,229,944	0.06%	156.64%
分地区					
广东	58,383,250,691	97.78%	51,738,933,176	98.25%	12.84%
新疆	934,441,658	1.57%	724,019,436	1.37%	29.06%
湖南	141,988,229	0.24%	81,219,984	0.15%	74.82%
河北	79,397,685	0.13%	0	0	不适用
云南	74,112,332	0.12%	70,173,996	0.13%	5.61%
广西	52,343,423	0.09%	46,017,681	0.09%	13.75%
河南	36,927,674	0.06%	724,163	0%	4,999.36%
山东	2,819,132.00	0%	0	0	不适用
内蒙古	1,441,224	0%	0	0	不适用
安徽	840,319	0%	0	0	不适用
甘肃	835,371	0%	0	0	不适用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9,708,397,738	100%	52,661,088,436	100%	13.3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售电收入	58,860,722,062	50,557,894,829	14.11%	13.43%	-3.71%	15.28%
其中：						
燃煤发电	44,243,458,818	38,571,597,960	12.82%	8.91%	-11.08%	19.60%
燃气发电	11,392,567,639	9,832,997,964	13.69%	40.47%	32.53%	5.17%

可再生能源发电	3,224,695,605	2,153,298,905	33.22%	2.23%	26.20%	-12.68%
分地区						
广东	58,383,250,691	49,740,613,042	14.80%	12.84%	-4.11%	15.05%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9,708,397,738	50,970,997,678	14.63%	13.38%	-3.56%	15%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燃气发电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0.47%，主要是燃气发电上网电量、电价增加导致；燃气发电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2.53%，主要是上网电量增加，燃气耗用量相应增长，同时燃气价格持续高企导致。

(2) 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6.20%，主要是部分风电项目去年年中投产转固，本年全年计提折旧，折旧费增加以及修理费增加所致。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电力生产业	销售量	亿千瓦时	1,140.02	1,076.79	5.87%
	生产量	亿千瓦时	1,205.53	1,140.59	5.6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电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771,897		是		5,771,897	常年稳定合作	正常定期结算，回款情况良好，预计回收风险较低。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料成本	40,265,881,130	79%	43,251,995,444	81.84%	-6.9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折旧费用	5,098,136,051	10%	4,750,844,684	8.91%	7.3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人工成本	1,930,378,946	3.79%	1,774,323,886	3.37%	8.8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	3,676,601,551	7.21%	3,111,250,716	5.89%	18.17%

说明

本公司属于电力行业，目前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营业成本项目主要由燃料、折旧费、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燃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79.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本期新增投资额（元）	期末实收资本（元）	期末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工能源技术(茂名)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52,969,360	152,969,360	100%	资产收购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云浮粤电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00,000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图木舒克粤电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3,500,000	3,500,000	100%	投资设立
珠海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740,000	2,740,000	100%	投资设立
高州粤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476,800	1,476,800	100%	投资设立

(2) 本年度减少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销前实收资本（元）	注销前持股比例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3,000,0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 2023 年完成粤电白花公司的注销工作。清算注销粤电白花公司将使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粤电白花公司已完成清算注销工作。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9,262,157,882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5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7,718,966,149	96.67%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124,222,881	1.88%
3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6,709,306	0.53%
4	图木舒克创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5,440,369	0.09%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46,819,177	0.08%
合计	--	59,262,157,882	99.2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东能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处列示的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销售金额，涵盖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发生的销售金额。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8,931,054,3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6.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2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136,135,007.00	62.20%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66,884,596.00	12.69%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84,375,109.00	4.40%
4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115,566,258.00	3.75%
5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28,093,341.00	3.59%
合计	--	48,931,054,311.00	86.6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东能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处列示的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采购金额，涵盖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发生的采购金额。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3,238,999	69,108,603	34.92%	主要是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营销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92,057,152	1,192,506,931	33.51%	主要为沙 A 电厂发电机组期满停运，公司确认人员安置成本，同时公司业务规模不

				断扩大，人工成本、办公等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87,869,816	2,135,900,012	7.12%	
研发费用	1,116,555,274	1,229,311,572	-9.17%	

4、研发投入

序号	项目所属企业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1000MW 火电机组一次调频主动测试的研究及应用（1、2号机组）	配合电网的试点工作，建设测试子站配合总调开展相关测试工作，并更好地开展调频主动测试功能在全网推广及应用工作。	已完成	为建设电网一次调频全息感知与智能管控系统迈出第一步，也为电网一次调频主动测试功能在全网的推广及应用提供全面准确的参数数据。	为电网一次调频主动测试功能的推广及应用提供全面准确数据，对公司一次调频管理提升有里程碑式意义。
2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多样性燃料耦合发电技术研究	掌握广泛多样性燃料掺烧研究模型，实现城市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	已完成	确定可靠、稳定的燃料构成和组分配比。高比例掺烧低品质燃料，各参数指标运行正常。向环保部门申请长期掺烧核准批复。	探索适合实际的燃烧掺烧模式，充分发挥出机组性能，保证机组安全，降低燃料成本，增加全厂综合收益。
3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兆瓦级天然气化学链燃烧零碳发电关键技术研究	基于天然气化学链燃烧技术，研究兆瓦级天然气零碳排放发电技术示范与应用。	阶段完成	完成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验证。制定碳捕集行业标准，制定并推出化学链燃烧装置工程设计与运行调试标准。	天然气零碳排放发电技术示范，推动实现电力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和技术发展。

4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燃煤电厂深度调峰改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提升灵活性技术预期将使热电机组增加调峰能力。	已完成相应改造，目前正在改造后试验	满足机组灵活性改造技术需求；提出深度调峰下智能燃烧优化技术；提升调峰能力 10%以上；深度调峰范围内全过程自动控制。	提升调峰能力 10%以上，满足电网发展需求，增强公司电力市场竞争力。
5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沿海电厂钢结构、设备高盐高湿长效经济防腐腐蚀关键技术研究	开发沿海电厂新型防腐技术，优化钢结构防腐方案。	正在进行中	编制预防性防腐管理体系、找出失效规律和关键影响因素，并进行安全监测，为开发长效防护技术和产品提供理论基础和研究方向。	将沿海电厂设备腐蚀的特点推广到集团沿海电厂，有利于集团沿海电厂防腐工作开展更经济、高效的开展。
6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基于三维管的 600MW 机组 MGGH 一级换热器防泄漏技术研究与应用	改善烟气流场、防积灰、防腐蚀、防磨损、降阻、布置优化等措施，确保一级换热器在不同工况下稳定运行，最大化延长其寿命，同时提高机组的安全性、环保性和经济性。	已完成	研究 600MW 机组 MGGH 换热器现状及故障，并提出解决方案。	可以提高换热器的密封性和耐压性，有效减少泄漏风险，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
7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电厂原始烟气的微藻固碳减排及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通过微藻的高效光合作用，直接吸收利用生物质电厂原始烟气中的 CO ₂ ，再将固碳后的微藻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攻克碳减排经济效益差的卡脖子难题。	初步验收	争取开创全国首个“生物质电厂-微藻固碳-资源化利用”的负碳经济新模式，构建“能源-农业-环境”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前沿负碳技术应用落地，同时助推乡村振兴。	成为生物质电厂微藻项目示范点，提升公司形象和竞争力。

8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	新型高效低碳排放纳米脱硫剂研究与工程应用	提高脱硫系统的脱硫效率，从而达到使脱硫系统迅速适应机组负荷，实现降低最小出力、快速启停、快速升降负荷三大目标。	已完成	提升现有 FGD 系统处理原烟气 SO ₂ 的能力，满足 35mg/m ³ 的超低排放要求。	达到使脱硫系统迅速适应机组负荷，同时扩大机组燃煤含硫比例，引进较为经济的高硫煤，降低电厂燃煤成本。
9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运维关键技术研究	实现基于人工智能和多源大数据融合的分析与诊断，并对全工况下传动链关键部件的性能及疲劳寿命进行评价，建立全面的风电机组运行状态评估系统。	持续进行中	建立全面的风电机组运行状态评估系统。	对存在隐患的大部件进行提前预警，对故障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防止隐患进一步恶化，减少因大部件更换而造成的巨额经济损失。
10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锅炉燃烧系统智能优化技术开发研究与应用	针对锅炉燃烧优化运行提出适用于燃烧系统多输出目标模型，并对模型参数进行优化以提高预测性能。	已完成	(1) 提高锅炉效率 0.3% 左右； (2) 降低炉膛出口 NO _x 浓度 5% 左右。	提高锅炉适应劣质煤的潜力，降低燃料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421	1,333	6.6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10%	15.08%	-0.9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984	961	2.39%
硕士	93	87	6.90%
博士	2	2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82	127	43.31%
30~40 岁	433	455	-4.84%
40 岁以上	806	751	7.3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16,555,274	1,229,311,572	-9.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7%	2.33%	-0.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	0	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	0%	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84,093,793	61,684,580,742	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18,451,511	60,204,715,968	-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642,282	1,479,864,774	47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590,769	2,063,345,623	-7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5,093,026	15,215,449,730	7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1,502,257	-13,152,104,107	-9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85,957,027	51,212,894,586	2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49,738,583	36,129,964,664	2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6,218,444	15,082,929,922	2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358,656	3,410,691,561	-84.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72.06%，主要为公司本年售电收入增长，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增加，同时燃料市场价格出现下滑，购买商品现金流出减少导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74.14%，主要为去年同期存在收回博贺码头处置尾款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75.58%，主要为各风电、光伏、气电及煤电项目建设推进，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导致。综合上述影响，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9.07%。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5.5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7.4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0.91%，主要是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增长，资金借贷、周转频繁，同时省风电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吸收权益性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431,429,893	10.19%	11,503,523,618	8.74%	1.45%	
应收账款	8,963,635,678	5.56%	7,578,636,244	5.76%	-0.20%	
合同资产	5,557,720	0%	4,910,263	0%	0%	
存货	2,655,504,711	1.65%	3,376,868,100	2.57%	-0.92%	
投资性房地产	347,192,759	0.22%	365,285,301	0.28%	-0.06%	
长期股权投资	9,796,842,197	6.08%	9,198,053,183	6.99%	-0.91%	
固定资产	63,017,322,291	39.09%	62,400,175,057	47.41%	-8.32%	本年固定资产净增加 61,715 万元，由于总资产增加较多，导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下降。
在建工程	29,990,577,678	18.60%	11,768,828,161	8.94%	9.66%	主要为各风电、光伏、气电及煤电项目建设推进导致。
使用权资产	9,529,610,412	5.91%	7,352,044,966	5.59%	0.32%	
短期借款	15,756,979,762	9.77%	16,261,444,860	12.35%	-2.58%	
合同负债	41,328,133	0.03%	4,960,974	0%	0.03%	
长期借款	62,832,471,340	38.98%	42,860,932,628	32.56%	6.42%	主要是公司投资资金需求增加，债务融资规模扩大。
租赁负债	10,452,666,128	6.48%	6,870,820,017	5.22%	1.2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	本期出售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额	金额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8,071,054	-191,724,008	1,924,184,430				2,866,347,046
金融资产小计	3,058,071,054	-191,724,008	1,924,184,430				2,866,347,046
上述合计	3,058,071,054	-191,724,008	1,924,184,430				2,866,347,046
金融负债	0	0	0				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人民币 5,401,654,578 元的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737,24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52,250,122 元的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12,741,564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159,800,000	8,056,177,802	-48.3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增资	2,845,000,000	76.44%	自有资金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6.3989%);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2357%);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70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851%);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851%);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851%)	长期	电力	正常经营中		313,523,662	否	2019年8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12月1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36)、《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2019-58)、《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77)、《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37)、《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6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云浮 粤振能 新能源 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云浮金晟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正常推进中		-27,645	否		不适用
粤电 莎车 综合能 源有限 公司	光伏发电	增资	29,5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莎车光储一体化项目正常推进中		408,179	否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6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 韶关 粤电 力新能 源有限 公司	光伏发电	增资	1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韶关电厂光伏项目、乌石镇分布式光伏项目正常推进中		452,949	否		不适用
广东 粤电 惠博 新能源 有限公 司	光伏发电	增资	52,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博罗大丰分布式光伏项目、湖镇光伏复合项目正常推进中		43,592	否		不适用
图木 舒克 粤电 瀚海 新能	光伏发电	增资	6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瀚海光伏项目正常推进中		3,839,072	否	2022 年 03 月 26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2022-

源有限公司														11)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图木舒克粤电长河新能源公司	光伏发电	增资	3,5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粤电力第三师42团4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中		7,750	否		不适用
湘潭湘电昌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增资	21,22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正常经营中		2,364,812	否		不适用
九州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收购	9,18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正常经营中		4,399,116	否		不适用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增资	4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大南海智慧能源项目正常推进中		-19,799,182	否	2022年04月2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1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毕节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增资	3,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毕节新能源项目正常推进中		-6,685,114	否		不适用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增资	90,000,000	90%	自有资金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长期	电力	永安天然气热电项目正常推进中		-32,980,317	否	2020年10月1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5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增资	17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宁洲替代电源项目正常推进中		-34,756,193	否	2020年04月11日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2020-1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增资	105,580,000	70%	自有资金	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长期	电力	大亚湾综合能源项目正常推进中		-22,146,279	否	2021年07月17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4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增资	15,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启明能源项目正常推进中		-14,571,604	否		不适用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增资	97,830,000	90%	自有资金	云浮市运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长期	电力	正常经营中		38,980,163	否	2022年04月2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1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增资	76,500,000	51%	自有资金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长期	电力	正常经营中		-147,354,195	否	2022年01月14日	《关于广东粤华发电公司气代煤发电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2022-0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与煤矿开发	增资	54,300,000	40%	自有资金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	长期	电力与煤炭	正常经营中		464,539,278	否		不适用
广东粤电红海	火力发电	增资	130,000,000	65%	自有资金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	长期	电力	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x1000MW）		146,733,946	否	2023年03月16日	《关于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5、6

湾发电有限公司						例：25%）； 汕尾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扩建工程项目正常推进中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2023-1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中工能源技术(茂名)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收购	152,97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正常推进中		-22,859	否	不适用
高州粤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48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因新能源建设规划调整，暂停推进，暂停推进		-10,676	否	不适用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运营管理	新设	1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正常经营中		-33,402,819	否	2022年12月0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6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巨潮资讯网。
珠海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2,74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前锋5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正常推进中		-21,264	否		不适用
广东粤电技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电技术服务	增资	8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技术服务	正常经营中		602,431	否		不适用
合计	--	--	4,159,800,000	--	--	--	--	--	--		664,116,80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HK6963	阳光保险	356,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695,703,802	-316,703,800	1,023,000,002				1,379,000,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642	申能股份	235,837,988	公允价值计量	304,872,052	51,644,992	120,679,056				356,517,0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027	深圳能源	15,890,628	公允价值计量	96,163,200	1,360,800	81,633,372				97,52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1039	国义招标	3,6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532,000	7,974,000	12,906,000				16,50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611,328,616	--	2,105,271,054	-255,724,008	1,238,218,430				1,849,547,046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875,440,000	3,963,749,536	3,586,287,525	2,632,129,542	180,364,166	200,754,158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919,272,000	8,997,481,222	2,976,553,763	7,515,001,585	486,540,996	344,929,223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3,118,000,000	8,974,151,061	2,035,464,355	4,341,202,832	502,990,681	515,000,223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9,700,881,364	58,526,086,094	16,028,907,433	2,926,077,478	379,344,924	360,484,856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459,790,000	536,152,166	-525,806,071	74,112,332	-593,753,289	-593,874,109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30,292,500	2,234,608,179	2,077,411,754	1,894,249,504	516,890,617	392,420,39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749,750,000	6,263,640,495	2,799,425,021	5,778,506,230	382,909,806	225,744,533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370,000,000	4,406,014,378	2,600,857,158	5,629,394,497	1,037,793,392	773,612,843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499,347,500	3,089,874,940	2,427,821,180	4,819,681,306	668,624,419	507,919,146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500,000,000	5,452,974,531	1,463,629,437	5,698,990,816	-385,845,463	-454,877,765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164,714,000	4,156,662,087	629,976,728	1,391,427,698	-288,272,298	-288,929,795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06,523,900	2,555,977,303	324,964,637	905,308,707	-191,804,644	-182,606,594
山西粤电能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力、采矿、新能源等项目投资	1,620,749,000	11,480,121,047	8,860,695,147	245,492,971	1,151,343,435	1,163,153,949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公司	参股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4,669,500,000	12,924,774,707	9,949,433,538	12,708,122,816	1,960,377,174	1,220,438,041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远洋货物运输	2,465,800,000	1,436,580,389	318,402,921	1,299,318,868	-401,967,040	-475,220,24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工能源技术（茂名）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150MW 农光互补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正在建设中。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中，对本公

		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图木舒克粤电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粤电力第三师 42 团 4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高州粤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高州粤电智慧新能源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开工建设。
云浮粤电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云浮金晟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中。
珠海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前锋 5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中。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报告期内，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长以及燃煤市场价格回落，公司下属火电厂及参股公司台山电厂盈利恢复，经营业绩同比增加；
- (2) 受煤价回落影响，公司对山西能源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 (3) 受当前国际经济及内外贸市场环境影响，航运公司业绩同比下降，公司对航运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 (4) 由于生物质燃料价格上涨，发电效能下降，沙 C 公司子公司生物质公司出现亏损并出现资产减值，导致沙 C 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确定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2023年）、巩固完善期（2024年-2060年）及巩固完善期（2045年-2060年）。加速转型期（当前-2023年）期间新能源提升可调可控能力，提升其可靠替代能力；巩固完善期（2024年-2060年）期间新能源成为系统装机主体电源，煤电依托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CCUS和提质降碳燃烧等清洁低碳技术实现低碳转型，水电增速放缓，核电装机规模进一步拓展；巩固完善期（2045年-2060年）期间新能源逐步成为发电量结构主体电源，促进电能与氢能等二次能源深度融合利用。综上所述，电力行业的未来发展将聚焦于推动大容量、高参数、先进节能煤电、清洁气电以及新能源发展以优化整体电源结构，通过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电力品质和效率，采取积极的市场营销策略争取更有利的电量和电价，依托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费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聚焦能源生产供应，兼顾综合能源服务，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实施“1+2+3+X”战略——建设一流绿色低碳电力上市公司，统筹安全与发展，做优做强煤电、气电、生物质发电业务，大力发展新能源、储能、氢能、土地园区开发等。全力推进新能源跨越式发展；把握火电发展窗口期，加快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探索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布点，推动“风光火储氢一体化”融合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发电企业。

（三）生产经营计划

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预算目标值1,223.15亿千瓦时，与2023年实际完成上网电量1,140.0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83.13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预算目标值为569.19亿元，比2023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592.96亿元减少23.77亿元；根据电源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结合项目里程碑节点，2024年度公司计划投资240.07亿元（其中资本金出资部分约28.71亿元），主要用于火电、新能源、技改和科技开发、参控股资本金注入、收购项目等。

（注：上述生产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电力市场及煤炭、天然气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安全生产风险

极端天气事件日益频发，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防御工作力度；公司部分火电机组由于运行年份已久，存在效能水平下降、设备老化、运行安全可靠下降等问题；部分承包商安全意识不足，安全管理不到位。

应对措施：一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从严从实做好防汛防台工作；二是加强设备检修和作业管理，认真开展检修维护、运行管理、技术监督，完善设备管理体系，做好设备消缺工作，提高机组设备可靠性；三是严格管理承包商，把好“准入关”，坚决杜绝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加强承包商的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改善承包商安全管理。

2、电力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在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我省煤电气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在落实国家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同时，广东省将结合自身实际，参考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同步实施气电容量电价机制。广东省容量电价的推出将影响到竞争主体的市场行为，现货市场报价策略将更加激进，带动电量价格持续下行。考虑到煤电机组成本回收比例逐步提高的政策预期，机组的跨期行为调整将更加复杂。同时，伴随电改以来持续加剧的跨区域多元竞争、市场主体数量激增、火电电价浮动范围扩大、市场交易规模持续增长、交易方式更加多元等变化，在为公司创造更广阔市场空间的同时，也将使电力企业竞争强度进一步增大。

应对措施：一是全力拓市场。强化发电过程管理，优化机组运行方式，确保火电机组各类型电量合同执行到位、新能源机组多发满发，力争完成公司年度电量目标。二是加强电力市场研判，动态优化市场竞争策略，持续完善加强电力营销体系建设，力争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优于市场平均水平，进一步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协同运作机制，科学制定交易策略。三是着力控成本。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管理费用和非生产性费用支出，努力控制发电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电源结构调整风险

在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背景下，能源生产和消费加速向低碳转型。根据国家优化能源结构的要求，火电将逐步由主体性电源向调峰调频基础性电源转变，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及电量增长将进一步挤压煤电机组生存空间。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煤电控股装机容量占比为61.91%，比例偏高，电源清洁低碳化转型压力较大。

应对措施：一是稳步推进电源结构转型升级，力争在结构调整上实现更大突破，加快推动重点能源项目取得进展，扎实推进大亚湾综合能源站、新疆莎车光伏项目、云浮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阳江青洲二海上风电项目等，确保按进度完成

项目投资、建设计划。二是持续丰富新能源项目储备，积极开拓国内其他省区新能源发展空间，加大在新疆、河北、广西等区域的新能源开发力度。三是深入探索冷、热、电、气多联供分布式能源，以及换电、充电桩、储能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氢能开发利用。四是持续优化碳资产管理，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及碳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推动节能降碳，实现碳资产的增值与收益。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1 月 17 日、01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线上调研	其他	机构	华夏基金、国信证券、财通基金、国泰君安、南方基金、鹏华基金、信达证券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1）
2023 年 01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线上调研	其他	机构	天风证券、泰康资产、博时基金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2）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建信基金、华辰未来基金、招银理财、长江养老、冲积资产、国泰基金、昭图投资、国融证券、富国基金、弘毅远方、天弘基金、国盛证券、建信理财、银河基金、前海人寿、交银施罗德、国海证券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3）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加基金、华夏基金、银河证券、中金公司、玺悦资产、华西证券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4）
2023 年 02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创证券、民森投资、易方达基金、湘财基金、华泰资管、圆石投资、坤易资产、凡德投资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5）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线上调研	其他	机构	东方基金、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自营、中信资管、中再资管、中加基金、中融汇信投资、中邮基金、人保基金、信达澳亚、兴证自营、华夏久盈、华宝基金、同泰基金、嘉实基金、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资产、国寿基金、大家资管、建信信托、建信基金、招商信诺、方正富邦、泰达宏利、浦银安盛、海通资管、源峰基金、益民基金、财通基金、运舟投资、鑫元基金、银华基金、长江自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6）

				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平台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7)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人保资产、中海基金、申万菱信、西部利得、宝赢基金、永赢基金、海富通基金、博时基金、太平资产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8)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基金、华泰证券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9)
2023 年 05 月 30 日、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06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永赢基金、兴业证券、银河基金、浙商自营、招商证券、国寿养老、长江证券、景顺长城基金、多和美投资、华西证券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10)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电新、信达证券、东北电力、申万宏源、易方达、南方基金、广发基金、国寿养老、珞珈方圆、银华基金、生命资产、中科沃土、永赢基金、国君资管、中国银河国际、东方红资管、融通基金、华夏久盈、鸿道投资、诺德基金、玄元投资、国盛证券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11)
2023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88 号	其他	机构	信达证券、大成基金、国联证券、海通证券、冲积资产、正心谷投资、芃石投资、上银基金、东海基金、人保资管、中海基金、兴业基金、农银基金、华宝基金、华宸未来、华能贵诚、国泰基金、圆信永丰基金、安联寰球、山西证券、峰岚资产、朱雀基金、永赢基金、汇添富基金、泰信基金、海富通基金、海通资产、淳厚基金、西部利得、财通基金、财通证券、道明资管、金元顺安、鑫元基金、Blackrock、Golden Pine Fund、Himalaya Capital、PinPoint Group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12)
2023 年 08 月 19 日	粤海喜来登酒店 7 楼宴	其他	其他	汇融诚私募基金、广发证券以及通过全景网平台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公司未提供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

	会厅、 全景网			的投资者	任何资料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表》（2023013）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会 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申万宏源、 长江证券、招商基金、 旌安投资、易格基金、 华鑫自营、广发基金、 新华资产、华夏久盈、 华能信托、金鹰基金、 朱雀基金、人保资产、 正心谷资本、平安证券	谈论内容请详见 投资者活动记录 表，公司未提供 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 露的《广东电力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投 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表》（2023014）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广州香 格里拉 大酒店	其他	机构	永赢基金、广发基金、 富国基金、平安资产、 大成基金、华商基金、 华夏基金、民生加银基 金、国泰基金、圆石投 资、广发证券、方瀛投 资、大摩基金、国投瑞 银基金、朱雀投资、中 信建投基金、圆澄投 资、中加基金、泽正私 募	谈论内容请详见 投资者活动记录 表，公司未提供 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 露的《广东电力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投 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表》（2023015）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公司会 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鹏华基金、 华创证券、国盛证券、 交银施罗德基金	谈论内容请详见 投资者活动记录 表，公司未提供 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披 露的《广东电力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投 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表》（2023016）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运作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以及基本涵盖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以较好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总体相符。

2023 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做到稳健审慎经营、守法合规、突出做精主业、尊重投资者，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5 次现场会议、4 次通讯会议，完成 65 项董事会议案审批，议题涉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重大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等，全部议案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董事会还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9 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公司顺利完成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全年共发布公告 112 份，信息披露连续十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A”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1、业务分开方面：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电网或用户；公司通过协议委托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营公司进行燃料采购，主要是利用其具有大量集中采购的优势保障燃料供应，有效控制成本。2、人员分开方面：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任职。3、资产完整方面：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少量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外，公司拥有完整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公司运作机构。5、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粤电力是广东能源集团旗下唯一上市公司，从事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018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	公司将依据《股权托管协议》，积极履行托管权责，参与托管标的的经营管理决策和检查监督。配合广东能源集团推动标的资产瑕疵整改，针对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相关资产存在的瑕疵、障碍研究整改和

				<p>电力生产业务。广东能源集团目前尚有部分剩余发电资产暂未纳入粤电力，主要是综合考虑到这些发电资产自身情况，暂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且短期内该等问题解决难度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p>	<p>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为避免同业竞争、履行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广东能源集团已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广东能源集团托管范围内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除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托管至我公司。</p>	<p>解决方案，从完善项目审批或核准程序、明晰土地及房产权属、提升资产盈利能力、合法合规实施等方面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广东能源集团已于2021年将所持沙C公司51%股权，云河发电公司90%股权、粤华发电公司51%股权转让至粤电力，对于未来符合上市条件的托管资产，将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根据托管资产状况，结合企业改革重组与结构调整安排、电力市场及资本市场行情，积极创造条件，择机注入上市公司。</p>
--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93%	2023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04%	2023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2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8），刊登于《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61%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6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郑云鹏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梁超	男	54	副董事长	现任	2024 年 01 月 19 日							
李方吉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李葆冰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贺如新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4 月 21 日							
陈延直	男	48	职工董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毛庆汉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马晓茜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张汉玉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吴战麓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9 月 16 日							

					日							
才国伟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 09月16 日							
周志坚	男	51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21年 08月02 日							
施燕	女	46	监事	现任	2021年 08月02 日							
许昂	男	56	职工监 事	现任	2024年 2月23 日							
黎清	男	46	职工监 事	现任	2021年 08月02 日							
沙奇林	男	63	独立监 事	现任	2021年 08月02 日							
梁超	男	54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 12月29 日							
郭永雄	男	49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1年 08月02 日							
刘维	男	44	副总经 理、财 务负责 人	现任	2021年 08月02 日							
刘维	男	44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21年 08月02 日							
秦晓	女	40	总法律 顾问	现任	2023年 02月20 日							
王进	男	60	董事长	离任	2021年 08月02 日	2023年 02月20 日	0	2000	0	0	2000	
郑云鹏	男	55	总经理	离任	2021年 08月02 日	2023年 12月29 日						
李晓晴	女	52	董事	离任	2022年 05月20 日	2023年 03月16 日						
李瑞明	男	60	职工监 事	离任	2021年 08月02 日	2024年 2月23 日						
合计	--	--	--	--	--	--	0	2000	0	0	2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 1、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王进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何职务；
- 2、因工作变动，李晓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何职务；
- 3、因工作调整，郑云鹏先生不再担任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所属单位相应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云鹏	董事长	被选举	2023年02月20日	
贺如新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4月21日	
梁超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4年01月19日	
许昂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2月23日	
梁超	总经理	聘任	2023年12月29日	
秦晓	总法律顾问	聘任	2023年02月20日	
王进	董事长	离任	2023年02月20日	退休
李晓晴	董事	离任	2023年03月16日	工作变动
李瑞明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年02月23日	退休
郑云鹏	总经理	离任	2023年12月29日	工作调整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郑云鹏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计划处干部、基建科科长，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黄埔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粤华发电公司总经理兼任花都天然气热电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梁超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黄埔发电厂维修部热机分部主管、生产维修部发电商务分部主任、维修部部长、设备管理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生产经营部部长，广东粤电西部控股有限公司（兼粤黔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贵州粤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厂长。

李方吉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學院工学学士，天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李葆冰先生，1974年9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市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总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

贺如新先生，1976年7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曾任汕尾电力工业局人事科调配专责、办公室秘书，广电集团汕尾供电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主管；汕尾发电厂筹建组综合部专责、综合部负责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综合部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生产经营部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工作分部经理、资本运营分部经理、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陈延直先生，1975年7月出生，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技术改进公司助理工程师、劳动工资处专责，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专责，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责、人事分部经理、副部长兼劳保中心主任。

毛庆汉先生，1974年10月出生，湖南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储能集团董事长。曾任广州发电厂西村热电厂党总支副书记、厂长，广州发电厂副总经理，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健环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马晓茜先生，1964年3月出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授，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兼任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理事长，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系主任、副院长。

张汉玉女士，1965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博士。现任深圳华菱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首都经贸大学讲师、中国证监会处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副总经理。

吴战箴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财政厅和国资委专家，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暨南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

才国伟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制度经济学论坛理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数字经济与政策研究院院长。

周志坚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资产运营分部经理，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许昂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函授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监事。曾任韶关电厂组织部组织干事、党委秘书、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负责人、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靖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施燕女士，1977 年 12 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分部专责、主任专责、综合分部经理。

黎清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华南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云浮发电厂财务科会计，广东省粤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专责、审计室临时负责人、主任（部门经理）。

沙奇林先生，1960 年 10 月出生，一级律师，武汉工学院硕士。现任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入库专家；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广东省涉外领军人才库成员；海南国际仲裁院、肇庆仲裁委和茂名仲裁委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跨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等职务。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金融财政组），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投资与发展部负责人、集团副总工程师、境外上市领导小组综合组长。

郭永雄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河海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珠海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准备部专责，珠海发电厂借用至广东珠海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汽机专责，珠海发电厂维修部班长、策划主管，珠海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计划合同部计划主任兼珠海发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办计划主任、计划合同部副经理兼金湾发电公司计划主任，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设备部经理、党委委员、首席工程师，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维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责、董事会事务部专责、主办、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事务部经理。

秦晓女士，1983 年 7 月出生，武汉大学工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任沙角 A 电厂人力资源部专责，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专责、董事会事务部专责、部长助理、部门负责人、部长，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方吉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8 年 04 月		是
李葆冰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9 年 09 月		是
贺如新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2022 年 02 月		是
施燕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0 年 06 月		是
毛庆汉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07 月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担任职务有多个的，其任期起始时间为其中主要职务的任职起始时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云鹏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5月		否
郑云鹏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5月		否
郑云鹏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5月		否
郑云鹏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年04月		否
郑云鹏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6月		否
郑云鹏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6月		否
郑云鹏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1月		否
郑云鹏	广东粤电技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9月		否
梁超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08月		否
李方吉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董事	2021年06月		否
李方吉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董事	2021年03月		否
李葆冰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6月		否
李葆冰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		否
李葆冰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		否
李葆冰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9月		否
贺如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04月		否
贺如新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否
陈延直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		否
陈延直	广东粤电技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		否
毛庆汉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2017年12月		是
毛庆汉	广州储能集团	董事长	2023年08月		否
沙奇林	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	一级律师、高级合伙人	2022年07月		是
马晓茜	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	教授	1995年07月		是
马晓茜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		是
马晓茜	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		是
张汉玉	深圳华菱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01月		是
张汉玉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		是
吴战箴	暨南大学	教授	2006年07月		是
吴战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		是
吴战箴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		是
吴战箴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7月		是

才国伟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教授	2015年06月		是
才国伟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		是
施燕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		否
施燕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02月		否
施燕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监事	2021年06月		否
黎清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22年10月		否
黎清	广东粤电技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09月		否
黎清	广东粤电惠新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08月		否
黎清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06月		否
黎清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03月		否
黎清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22年03月		否
黎清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22年07月		否
黎清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08月		否
黎清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2月		否
黎清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21年04月		否
黎清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否
郭永雄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0月		否
郭永雄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4月		否
郭永雄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1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3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3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粤电茂名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9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粤电雷州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粤电毕节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		否
郭永雄	珠海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否
刘维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		否
刘维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		否
刘维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		否
刘维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		否
刘维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年10月		否
刘维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04月		否
刘维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否
刘维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4月		否
刘维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4月		否

刘维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刘维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否
刘维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4 月		否
刘维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 年 03 月		否
秦晓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1 年 12 月		否
秦晓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4 月		否
秦晓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5 月		否
秦晓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 年 03 月		否
秦晓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3 月		否
秦晓	广东粤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3 月		否
秦晓	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6 月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工资制度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相应员工福利，此外不再额外提供其他报酬和福利待遇；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执行。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际报酬合计 595.9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云鹏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77.78	否
梁超	男	54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1	否
李方吉	男	56	董事	现任	0	是
李葆冰	男	49	董事	现任	0	是
贺如新	男	47	董事	现任	0	是
陈延直	男	48	职工董事	现任	70.38	否
毛庆汉	男	49	董事	现任	0	是
马晓茜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1.86	否
才国伟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12.93	否
张汉玉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2.39	否
吴战麓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2.93	否
周志坚	男	5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施燕	女	46	监事	现任	0	是
黎清	男	46	职工监事	现任	47.39	否
沙奇林	男	63	独立监事	现任	7.28	否
郭永雄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69.85	否
刘维	男	44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72.4	否
秦晓	女	40	总法律顾问	现任	34.66	是
王进	男	60	董事长	离任	23.39	是
李晓晴	女	52	董事	离任	0	是
李瑞明	男	60	职工监事	离任	71.74	否

合计	--	--	--	--	595.98	--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2月20日	2023年02月2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	2023年03月15日	2023年03月16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3月30日	2023年04月0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	2023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2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9），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23年08月29日	2022年08月3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9），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6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云鹏	9	5	4	0	0	否	3
李方吉	9	4	4	1	0	否	2
李葆冰	9	5	4	0	0	否	0
贺如新	6	3	3	0	0	否	1
陈延直	9	5	4	0	0	否	3
毛庆汉	9	2	4	3	0	否	0
马晓茜	9	5	4	0	0	否	3
张汉玉	9	5	4	0	0	否	3
吴战箴	9	5	4	0	0	否	3
才国伟	9	5	4	0	0	否	3
王进	1	1	0	0	0	否	0
李晓晴	1	0	0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23 年，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报告及相关文件，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公司的发展战略、法人治理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通过持续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吴战箴、李葆冰、贺如新、张汉玉、才国伟	5	2023年03月29日	1、审议《2022 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报表及附注、《2022 年度财务报告》；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3、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的议案》；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2、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及附注编制真实、准确，符合规范要求，没有发现重大错漏。		
			2023年04月21日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3、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	1、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2、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符合规范要求，未发现重大的错漏。		
			2023年08月24日	1、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1、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2、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真实、准确，符合规范要求，未发现重大的错漏。		
			2023年10月30日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3、审	1、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2、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		

				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	和经营成果，财务报表编制真实、准确，符合规范要求，未发现重大的错漏。		
			2023年12月14日	审议《关于沙角A电厂在岗员工分流安置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沙角A电厂在岗员工分流安置方案的议案》，认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算委员会	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吴战箴	1	2023年03月29日	1、审议公司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审议公司2023年预算报告。	1、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2、建议公司继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提升经营效益，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打好经营翻身仗。		
提名委员会	马晓茜、郑云鹏、陈延直、吴战箴、才国伟	2	2023年03月29日	审议《关于推荐贺如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核通过《关于推荐贺如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12月29日	1、审议《关于推荐梁超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荐梁超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核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汉玉、李方吉、毛庆汉、马晓茜、才国伟	2	2023年11月24日	1、审议《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审核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12月29日	1、审议《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审核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度薪酬岗位系数的议案》。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36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0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5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82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805
销售人员	272
技术人员	2,076
财务人员	356
行政人员	1,565
合计	10,0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349
本科	5,388
大专	2,623
中专	512
高中及以下	1,200
合计	10,074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按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获取劳动报酬，享受员工福利。公司员工（实行年薪制的公司经营层除外）薪酬原则上由底薪、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和专项奖励金等项目构成。

3、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员工培训坚持学用一致、按需培训、突出实效的原则，以岗位业务、实操技能培训为重点。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其他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分红政策为：

（一）公司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分配股利。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250,283,98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5,005,6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5,005,680
可分配利润（元）	5,226,773,50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鉴于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及 2023 年末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2023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为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真诚回报，在公司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加大，且母公司净利润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决定进行适当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77%。2023 年度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 5,250,283,986 股，A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0.2 元（含税）；B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0.2 元（含税）。</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的设计及运行机制等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的责任；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承担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职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整改意见。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出内部控制评价应重点关注的业务或事项，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事务部作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内控自查、测试和评价工作，对发现的设计和运行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和具体整改计划，监督整改完成情况，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开展企业层面的内控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及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经理层、职能部门认真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职责。公司每年对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自评，及时整改内部控制缺陷，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业务管理、职能管理和岗位管理的角度出发，制定包括财务会计制度、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三）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国资监管等方面最新的监管标准、规范性要求，不断提升标准制度的合规性，做好内控制度的修订、完善、提升工作；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重大决策行为，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深入开展内控自评价工作，不断加强内控缺陷整改力度，形成有效的“控制-评价-改进-控制”的内控管理闭环，持续、动态地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中工能源技术（茂名）有限公司	收购该公司 100% 股权	已完成合并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4.5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A、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④公司董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B、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C、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A、重大缺陷：①公司缺乏民主、科学的决策程序；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B、重要缺陷：①重要业务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间断，可能导致公司在此领域偏离控制目标；②上年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C、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A、重大缺陷定量标准：①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②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③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B、重要缺陷定量标准：①营业收入的 0.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②利润总额的 1%≤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③资产总额的 0.2%≤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C、一般缺陷定量标准：①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2%；②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③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2%。</p>	<p>A、重大缺陷：5000 万元及以上；B、重要缺陷：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C、一般缺陷：3000 万元以下。</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及下属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下属单位均已按规定取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目前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mg/N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沙角 A 电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5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36	121.9	无
沙角 A 电厂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4.6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87.41	426.65	无
沙角 A 电厂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29.6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79.43	609.5	无
博贺能源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6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49.57	71.5	无
博贺能源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2.0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87.24	973.5	无
博贺能源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3.04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044.12	1195	无
大埔电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4.2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9.83	593	无

							(GB13223-2011)			
大埔电厂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2.1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26.56	1447	无
大埔电厂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41.14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765.91	1502	无
红海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2.9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25.21	422.04	无
红海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9.9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443.23	1477.2	无
红海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26.8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091.58	2111.58	无
靖海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2.3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62.70	341.2	无
靖海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14.8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016.78	1728.4	无
靖海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34.1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335.63	2470	无
茂名热电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7.50	168.12	无
茂名热电厂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4.2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56.76	385.51	无
茂名热电厂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8.4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704.32	751.82	无
平海电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8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04.74	346	无
平海电厂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4.04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852.01	1670	无
平海电厂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9.5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372.99	1731	无
韶关发电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0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56.11	717.78	无
韶关发电厂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9.1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537.02	2303.55	无
韶关发电厂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7.6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055.42	2254.42	无
云河发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2.14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3.78	360	无
云河发电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8.0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87.49	2400	无

云河发电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41.8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439.56	2400	无
湛江电力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3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7.26	528	无
湛江电力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2.3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44.82	1320	无
湛江电力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3.9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951.84	1990.7	无
湛江中粤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1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5.07	480	无
湛江中粤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4.9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16.51	1200	无
湛江中粤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6.2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554.61	1290.08	无
广前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1.4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77.98	1312.5	无
惠州天然气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6	厂区内	0.2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0.75	242.61	无
惠州天然气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6	厂区内	26.7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190.28	1774.98	无
粤华发电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0.3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4.74	27.54	无
粤华发电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8.7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97.26	1367.55	无
新会发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0.0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0.65	85.6	无
新会发电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0.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01	45	无
新会发电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4.0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27.50	1104	无
图市热电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2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4.46	135	无
图市热电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0.7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63.66	474	无
图市热电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1.5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489.19	675	无
沙角 C 电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9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50.50	277.8	无
沙角 C 电厂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5.5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12.54	972.3	无

							(GB13223-2011)			
沙角 C 电厂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32.6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864.97	1389	无
花都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0.0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0.96	92.39	无
花都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0.1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0.99	6.7	无
花都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33.2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85.13	586.6	无
湛江生物质发电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0.74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5.22	80.94	无
湛江生物质发电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3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6.78	183	无
湛江生物质发电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94.9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57.71	397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2023 年，公司严格污染物排放达标管控，落实生产源头污染治理措施，强化现有污染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实施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绩效值分别为 0.008、0.058、0.125 克/千瓦时，确保了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平稳达标排放。同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30·60”双碳目标及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等重要指示精神，抢抓重要战略机遇期，稳步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粤华气代煤项目顺利投产，东莞宁洲、惠州大亚湾气电项目进入机组调试阶段，积极推进煤电“三改联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煤电机组供电煤耗同比下降 1.24 克/千瓦时，全口径发电碳排放强度下降 22 克/千瓦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508 号)《环保部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公司及下属各发电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环境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处置措施等各个方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进行了规范完善，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不良社会影响。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发电企业按照国家《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布率均达到 100%。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3 年，公司购买脱硫、脱硝材料合计约 27,749 万元；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达 2,403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认真贯彻“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积极探索节能降碳各项工作，具体如下：一是新增新能源项目共计 30 个，其中风电项目 2 个（共 45 万千瓦），光伏项目 28 个（共 197.26 万千瓦），新增总装机容量 242.26 万千瓦，预计每年可贡献约 4.65 亿千瓦时的清洁能源，节省标煤约 14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38.43 万吨，相当于再造 900 公顷的森林；二是新投运“气代煤”项目 1 个，新增总装机容量为 66.7 万千瓦，与燃煤电厂相比，每年可节约标煤消耗约 31.9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27 万吨；三是统筹推进煤电机组“三改”和沙角 A 电厂服役期满停运处置，提升调节性能降低能耗，2023 年煤电机组供电煤耗同比降低 1.24 克/千瓦时；四是碳资产统筹管理加快推进，控排企业全面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二履约期配额清缴工作。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启动炉空气过量系数设置错误	启动锅炉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的过量空气系数被设备生产厂家错误设定，以致上传至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部分污染物数据折算浓度低于实测浓度。	行政处罚 4.8 万元	未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检查当日立行立改，将启动锅炉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过量空气系数设定修正，并举一反三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做好对环保在线监测设备校准、校验、日常运维工作，加强运维及管理人員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责任心。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1、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公司火电厂执行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的经营性支出主要是购买石灰石及脱硝材料合计约 27,749 万元。

2、2023 年，公司火电厂综合供电标煤耗 299.14 克/千瓦时，二氧化硫排放绩效值 0.058 克/千瓦时，氮氧化物排放绩效值 0.125 克/千瓦时，烟尘排放绩效值 0.008 克/千瓦时。其中脱硫装置投运率 100%，平均脱硫效率 99.16%；脱硝装置平均投运率 99.83%，平均脱硝效率 88.9%；干式除尘装置投运率 99.96%，平均除尘效率 99.88%。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3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下属各单位结合当地发展情况，积极开展消费帮扶，不断发掘和实践新的消费扶贫模式，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扎实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精准对接帮扶地区的需求，持续输送资金、技术和人才等关键资源，为广东省乡村振兴和区域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1、沙角A电厂消费帮扶罗定市罗平镇

沙角A电厂积极响应上级工会号召，通过“南方优品”扶贫平台向全体员工发放了价值54.12万元的乡村振兴帮扶慰问品，并在11月28日省国资委在罗定市罗平镇组织的2023年国资国企数智化助力乡村振兴“消费百千万”活动中，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方式购买了约6万元罗平大米等优质农产品发放给员工，以务实行动推动消费帮扶工作，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2、湛江电力公司对口帮扶徐闻县西连镇

湛江电力公司选派2名党员到徐闻县西连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向湛江电力公司申请乡村振兴资金49万元，用于升级改造迈谷村风水塘休闲娱乐项目以及建设宜居休闲娱乐公园，助力筑建美丽乡村。

3、湛江生物质发电公司对口帮扶遂溪县港门镇

2023年，湛江生物质发电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申请帮扶资金22.5万元，用于支持遂溪县港门镇新城村的乡村振兴工作，其中包括扩建村文化广场、打水井、开展渔业安全农业技术培训等项目，通过精准帮扶，有效提升了村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4、云河发电公司对口帮扶罗定附城街道

云河发电公司派专人担任罗定市附城街道天策村支部书记，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向云河发电公司申请扶贫资金4.5万元，用于村头村内路灯安装，方便村民的日常生活，提升村民的安全感。

5、茂名热电厂对口帮扶电白小良镇

茂名热电厂选派了一名党员作为驻村干部到电白区小良镇进行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并针对小良镇的实际需求，开展了一系列帮扶活动，包括人居环境整治、危房改造以及困难群众慰问等，有效提升村民的生活水平，推动乡村经济的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6、中粤能源公司对口帮扶雷州纪家镇

2023年，湛江中粤能源公司对纪家镇投入39.5万元用于双水村党群活动中心、困难群众房屋修缮、纪家镇莫宅村委会乌坑村集中供水、产业技术培训等多个振兴项目，不仅改善了村民的生活条件，还提升了村民的技能水平，为乡村振兴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

7、红海湾公司对口帮扶陆丰八万镇吉水村

自2021年8月以来，红海湾公司先后5次派人到吉水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调研，投入项目资金共计61.35万元，重点解决吉水村乡村振兴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帮扶吉水村建设吉水村党建宣传阵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吉水村撂荒地开垦和水利设施建设助农户项目等多个民生项目，为陆丰市八万镇吉水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相应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2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重列。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本期新增投资额（元）	期末实收资本（元）	期末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工能源技术(茂名)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52,969,360	152,969,360	100%	资产收购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云浮粤电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00,000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图木舒克粤电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3,500,000	3,500,000	100%	投资设立
珠海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740,000	2,740,000	100%	投资设立
高州粤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476,800	1,476,800	100%	投资设立

上述取得方式为资产收购的公司是本公司从第三方通过资产收购取得的子公司。于收购日，上述公司除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外无其他业务和资产，收购亦不涉及员工，为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

(2) 本年度注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销前实收资本（元）	注销前持股比例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3,000,0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 2023 年完成粤电白花公司的注销工作。清算注销粤电白花公司将使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粤电白花公司已完成清算注销工作。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蕾、范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晓蕾 3 年、范歆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和内审审计等共支付服务费用 9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请见“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请见“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 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 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 金额（万元）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1,300,000	0.2%-3.5%	874,062	14,142,493	13,598,185	1,418,370
--------------	------------	-----------	-----------	---------	------------	------------	-----------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 金额 (万元)	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 (万元)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3,700,000	2.50%-3.81%	990,809	1,108,100	1,057,443	1,041,466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万元)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授信	3,700,000	1,041,466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可参见本报告的财务报告“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3) 为提高资本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减少电厂一期项目和码头项目资本金，减资金额不超过 31.03 亿元，减资方式为股东同比例减资，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4) 为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先进清洁煤电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为 2×1000MW 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煤电机组，总投资 786,437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5) 为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平海电厂利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平海电厂与惠州液化天然气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平海电厂与惠州天然气公司签订补偿协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6) 为解决沙扒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工程结算顺利推进和持续稳定运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总投资并增加项目资本金的议案》，同意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677,800 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20%调整为 135,560 万元，调增部分的资本金 16,295 万元由省风电公司和广东能源集团同步增资解决。

(7)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8)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3 年 0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0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于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0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平海电厂与惠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能源集团关于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说明，为避免同业竞争、履行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广东能源集团托管范围内公司除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托管至公司，收取每家广东能源集团直接控股一级标的公司托管费用 10 万/年；每家间接控股二级标的公司托管费用 5 万/年。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023 年本公司确认的托管收益为 169.81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本年发生租赁费 37,590,576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200,000	2020年11月19日	189,4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贷款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0,5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25,459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89,47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年04月29日	18,572	2010年10月0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贷款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1日	200,000	2023年03月21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次注册批复项下各期公司债存续期至最晚到期公司债到期之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5,1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41,53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4,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66,99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49,47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189,472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6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49,47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网站查询索引
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截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398.77 万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为落实新疆产业发展战略，顺利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建设粤电力第三师 45 团 35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170,636 万元，资本金按照 20% 计算为 34,127 万元，由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向图木舒克粤电瀚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分批增资解决。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本结构，吸收外部资源，更好促进公司新能源战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省风电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六家战略投资方，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299,003.3222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省风电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218.3949	6.3989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2357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6,846.6051	5.0705
4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3,645.0000	2.2851
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3,645.0000	2.2851
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3,645.0000	2.2851
	合计	450,000.0000	23.560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7,963,287	36.15%						1,897,963,287	36.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93,374,517	36.06%				79,740	79,740	1,893,454,257	36.06%
3、其他内资持股	4,588,770	0.09%				-79,740	-79,740	4,509,030	0.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35,770	0.07%						3,535,770	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3,000	0.02%				-79,740	-79,740	973,260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2,320,699	63.85%						3,352,320,699	63.85%
1、人民币普通股	2,553,912,699	48.64%						2,553,912,699	48.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98,408,000	15.21%						798,408,000	15.2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250,283,986							5,250,283,986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因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偿还手续，罗国亮所持有 79,740 股 A 股限售股份变更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偿还手续，罗国亮所持有 79,740 股 A 股限售股份变更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116,921	79,740	1,893,454,257	1,644,662,664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0	0	116,693,60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0	0	94,367,3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40,553,587	29,919,965	0	40,553,587		
郑建祥	境内自然人	0.50%	26,404,944	170,444	0	26,404,94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8,387,270	18,387,270	0	18,387,2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7,076,400	17,076,400	0	17,076,4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境外法人	0.31%	16,370,751	12,294,711	0	16,370,751		
VANGUARD TOTAL	境外	0.30%	15,855,512	15,855,512	0	15,855,512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法人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9%	15,328,366	112,300	0	15,328,36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三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44,662,664		人民币普通股	1,644,662,664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693,602		人民币普通股	116,693,60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94,367,341		人民币普通股	94,367,3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553,587		人民币普通股	40,553,587		
郑建祥		26,404,9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404,94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87,270		人民币普通股	18,387,2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76,4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16,370,7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370,751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5,855,5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855,512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5,328,36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328,36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三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2,755,009	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	退出	0	0%	0	0%

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	8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	40,553,587	0.7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8,387,270	0.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7,076,400	0.33%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新增	0	0%	16,370,751	0.31%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新增	0	0%	15,328,366	0.29%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张帆	2001 年 08 月 03 日	91440000730486022G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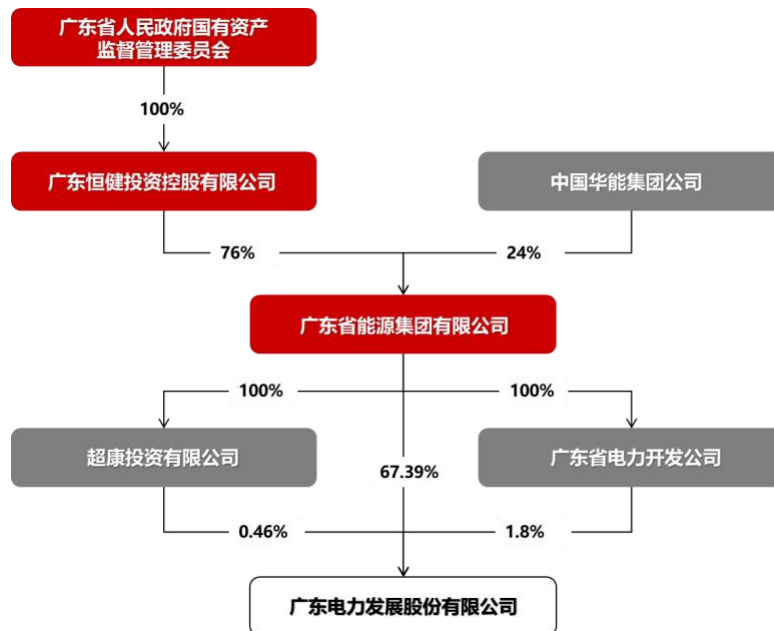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余钢	2004年06月26日	114400007583361658	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受省政府委托履行省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粤电 01	149113.SZ	2020年04月28日	2020年04月29日	2023年04月29日	0	2.4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粤电 01	149369.SZ	2021年01月26日	2021年01月27日	2024年01月27日	100,000	3.5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粤电 02	149418.SZ	2021年04月27日	2021年04月28日	2026年04月28日	150,000	3.5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支付。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粤电 03	149711.SZ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80,000	3.4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G23 粤风 2	115042.SH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8 年 03 月 21 日	60,000	3.1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平海 01	188197.SH	2021 年 06 月 03 日	2021 年 06 月 04 日	2023 年 06 月 05 日	0	3.5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20 粤电 01、21 粤电 01、21 粤电 02、21 粤电 03、G23 粤风 2、21 平海 01 均为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部分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 149113.SZ、149418.SZ、115042.SH

债券简称: 20 粤电 01、21 粤电 02、G23 粤风 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20 粤电 01 触发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三次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发布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后,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

权，回售登记规模为 15.00 亿元，回售后 20 粤电 01 余额为 0.00 亿元，20 粤电 01 未进行转售。报告期内，21 粤电 02、G23 粤风 2 未到行权期，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部分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149711.SZ

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与执行。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不适用	刘人硕	010-864513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不适用	宋颐岚	010-6083675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	不适用	梁清华	020-2826168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0 号普华永道中心 18 楼	王斌、李彦华（2019）；王斌、郭碧玉（2018）；王斌、陈俊君（2017）	王斌	020-3819200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不适用	方子斌	010-6642887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不适用	刘人硕	010-864513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不适用	宋颐岚	010-6083675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	不适用	梁清华	020-2826168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0 号普华永道中心 18 楼	王斌、李彦华（2019）；王斌、郭碧玉（2018）；王斌、陈俊君（2017）	王斌	020-3819200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不适用	方子斌	010-6642887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不适用	刘人硕	010-864513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不适用	宋颐岚	010-6083675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	不适用	梁清华	020-2826168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0 号普华永道中心 18 楼	王斌、李彦华（2019-2020）；王斌、郭碧玉（2018）	王斌	020-3819200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不适用	方子斌	010-6642887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不适用	刘人硕	010-86451370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	不适用	汪星	020-3718133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0 号普华永道中心 18 楼	王斌、李彦华（2019-2020）；王斌、郭碧玉（2018）	陈俊君	020-3819264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不适用	盛蕾	010-66428877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不适用	陈洁怡、李曼佳、汪思慧、杨明川	020-6633545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不适用	詹昕达、迟骋、梁寒冰	021-2063966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李晓蕾、范歆	李晓蕾、范歆、唐迪	020-3819209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不适用	王琳博、刘音乐	010-66428877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13 楼	不适用	陈凌、颜丽欣	020-38790290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不适用	简琼文	1353999716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魏淑珍、范凤伟	范凤伟	1852064303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不适用	喻俐萍	1364182561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	不适用	吕思慧	13692899924

	务所	大桥路9号桥福 芳草地D座7层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 明书承诺的用 途、使用计划 及其他约定一 致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00	150,000	0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良好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	100,000	0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良好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00	150,000	0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良好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80,000	80,000	0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良好	无	是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60,000	25,044	34,956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良好	无	是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	20,000	0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良好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G23 粤风 2 募集资金 6 亿元，累计使用 2.5044 亿元，其中 0.44 亿元用于广东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

(80MW) 项目建设; 0.019 亿元用于蓝山楠市农光互补项目 (200MW) 项目建设; 0.014 亿元用于新田县大坪塘镇白杜村、大冲村、石溪村大坪塘村、知市坪村石溪光伏发电项目(70MW) 项目建设; 0.611 亿元用于广东中航良垌光伏项目 (收购) (90MW) 项目收购; 0.56 亿元用于广东廉江良垌光伏项目 (收购) (80MW) 项目收购; 0.86 亿元用于中航象州光伏一体化 (本期 160MW) 项目收购。

广东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80MW)如期开工, 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主体施工并实现全容量并网; 蓝山楠市农光互补项目 (200MW) 前开展前期工作(蓝山楠市农光互补项目发债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前期合同), 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新田县大坪塘镇白杜村、大冲村、石溪村大坪塘村、知市坪村石溪光伏发电项目(70MW) 目前正开展前期工作(发债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前期合同), 预计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广东中航良垌光伏项目(收购)(90MW)已于 2023 年 10 月底收购并投产;广东廉江良垌光伏项目(收购)(80MW)已于 2023 年 9 月收购, 目前按期建设中, 暂未并网投产;中航象州光伏一体化(本期 160MW)已于 2023 年 7 月启动收购工作, 2023 年 8 月首次并网, 12 月 25 日已完成项目交割。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增信机制: 20 粤电 01、21 粤电 01、21 粤电 02、21 粤电 03、21 平海 01 未设置担保。G23 粤风 2 设置增信措施, 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0 粤电 01、21 粤电 01、21 粤电 02、21 粤电 03、21 平海 01 和 G23 粤风 2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其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 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粤电发 MTN001	102101339.IB	2021 年 07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21 日	2024 年 07 月 21 日	120,000	3.17%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	21 粤电发 MTN002	102102318.IB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220,000	3.13%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银行间市场

中期票据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粤电发 MTN001	102281929.IB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7 年 08 月 26 日	60,000	2.9%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粤电发 MTN001	102380558.IB	2023 年 03 月 15 日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8 年 03 月 17 日	160,000	3.35%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粤电发 SCP003	012284265.IB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	2.3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粤电发 SCP004	012284408.IB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0	2.5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粤电发 SCP001	012382809.IB	2023 年 07 月 25 日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00,000	2.1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粤电发 SCP002	012384361.IB	2023 年 12 月 05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00,000	2.56%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挂钩）	21 平海发电 MTN001	102102049.IB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30,000	3.72%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不适用	赵欣乐、刘静怡	010-89926570、020-381601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盛雪	010-6610673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不适用	梁清华	020-2826268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信 11 楼	王斌、李彦华（2019-2020）；王斌、郭碧玉（2018）	李晓蕾	021-23238888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不适用	张婕	1860004866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020-381601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盛雪	010-6610673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不适用	梁清华	020-2826268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信 11 楼	王斌、李彦华（2019-2020）；王斌、郭碧玉（2018）	李晓蕾	021-2323888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020-381601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盛雪	010-6610673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不适用	梁清华	020-2826268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信 11 楼	陈俊君、李晓蕾（2021）；王斌、李彦华（2019-2020）	李晓蕾	021-2323888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20-38988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不适用	安立伟	010-8510904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不适用	梁清华	020-2826268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信 11 楼	李晓蕾、范歆（2022）陈俊君、李晓蕾（2021）；王斌、李彦华（2020）	李晓蕾	021-2323888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不适用	周鹏	010-675964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020-3816015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	不适用	汪星	020-3718133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信 11 楼	陈俊君、李晓蕾（2021）；王斌、李彦华（2019-2020）	李晓蕾	021-2323888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不适用	王雷	020-38156751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	不适用	汪星	020-37181333
	普华永道中天会	上海市黄浦区湖	陈俊君、李晓蕾	李晓蕾	021-23238888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信 11 楼	(2021); 王斌、李彦华 (2019-202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020-381601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不适用	王雷	020-38156751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	不适用	汪星	020-3718133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信 11 楼	李晓蕾、范歆 (2022) 陈俊君、李晓蕾 (2021); 王斌、李彦华 (2020)	李晓蕾	021-2323888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盛雪	010-661067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不适用	周鹏	010-67596478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	不适用	汪星	020-3718133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信 11 楼	李晓蕾、范歆 (2022) 陈俊君、李晓蕾 (2021); 王斌、李彦华 (2020)	李晓蕾	021-23238888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戴莹	010-661096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不适用	赵欣乐	010-8992657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魏淑珍、范凤伟	范凤伟	1852064303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不适用	喻俐萍	1364182561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桥福芳草 D 座 7 层	不适用	吕思慧	13692899924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 明书承诺的用 途、使用计划 及其他约定一 致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20,000	120,000	0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良好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0,000	22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0,000	6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60,000	16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	20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	15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	10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	10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30,000	3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1 粤电发 MTN001 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3.75 亿元用于置换对控股子公司的已增资款，即最终用于置换重点建设项目已出资资本金。其中 2.5 亿元用于置换对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的已增资款，并最终用于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资本金；1.25 亿元用于置换对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已增资款，并最终用于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资本金。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于 2021 年 9 月浇注主厂房基础第一方砼，截止 2024 年 2 月 27 日，1 号机组燃机首次点火、吹管；2 号机组已具备完成安装与单体调试，分部试验进行中；3 号锅炉水压试验已完成，主设备已就位安装中，单体试验进行中。预计 2024 年 5 月 1 号机组投产，同年 6 月、8 月份 2 号、3 号机组投产。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项目运营状况良好，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64.57 万元，营业利润 4,911.2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1 粤电发 MTN001、21 粤电发 MTN002、22 粤电发 MTN001、23 粤电发 MTN001、22 粤电发 SCP003、22 粤电发 SCP004、23 粤电发 SCP001、23 粤电发 SCP002、21 平海发电 MTN001 均未设置担保。

2.公司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68	0.61	11.48%
资产负债率	78.96%	78.09%	0.87%
速动比率	0.62	0.53	16.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2,221	-443,663	138.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25%	3.43%	5.82%
利息保障倍数	2.01	-0.94	313.8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3	0.66	434.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9	1.30	214.6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蕾、范歆

(详见后附审计报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95 – 10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03 – 106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07 – 10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10 – 11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4 – 11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6– 117
财务报表附注	118 – 28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87 – 288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3 号
(第一页, 共八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粤电力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粤电力,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与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
- (二) 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与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29)(b)(i)及附注四(10)(a)(iii)。</p> <p>粤电力的个别子公司最近年度产生持续经营亏损, 管理层对该类子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持续进行评估。</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对该类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 通过计算发电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管理层以上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比较评估, 管理层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并计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 包括折现率、预计上网电价、预计售电量、预计发电燃料价格。</p>	<p>我们对与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估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引入内部估值专家, 审阅和分析了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 根据我们对上述子公司及所在行业的了解, 评估管理层计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假设的合理性, 包括折现率、预计上网电价、预计售电量、预计发电燃料价格的假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折现率, 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结合行业情况对其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 对于预计上网电价和预计发电燃料价格, 我们对比了历史数据及行业数据, 并考虑了市场趋势;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一) 与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续)</p> <p>由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对粤电力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发电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 因此我们将与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与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预计售电量, 我们与历史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及经营计划进行了比较, 检查了相应支持性文档; • 通过检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时输入的数据以及相关公式, 评价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 将管理层在上年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 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对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 评价关键假设(单独或组合)如何变动会导致不同的结论, 进而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指标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p>基于上述工作结果, 我们发现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减值所做出的判断及估计有适当的证据支持。</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二) 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29)(b)(iv)及附注四(16)。</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粤电力对部分子公司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658,089,447 元。</p> <p>管理层根据上述子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 以上述子公司很可能获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上述子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中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 包括: 预计售电量、预计上网电价、预计发电燃料价格及其他经营费用。</p>	<p>我们对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估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获取管理层对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计算表, 并检查其计算时输入的数据以及相关公式, 评价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 获取上述子公司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表及会计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复核了可抵扣亏损的存在性及金额和期限的准确性; • 根据我们对上述子公司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 结合行业趋势和历史经营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例如预计售电量、预计上网电价、预计燃料价格及其他经营费用相关的假设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二) 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续)</p> <p>由于与可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粤电力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预计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 因此我们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管理层上年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与本年实际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比较, 以考虑管理层所作预测结果的历史准确性;• 复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p>基于上述工作结果, 我们发现管理层就与可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所做出的估计有适当的证据支持。</p>

四、其他信息

粤电力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粤电力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粤电力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粤电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监督粤电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粤电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电力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粤电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提供声明, 并与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李晓蕾(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范 歆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经重列)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6,431,429,893	11,503,523,618
应收票据		1,489,433	2,644,300
应收账款	四(2)	8,963,635,678	7,578,636,244
预付款项	四(3)	1,578,880,994	1,534,982,252
其他应收款	四(4)	798,789,835	934,784,152
其中：应收股利		134,959,219	-
存货	四(5)	2,655,504,711	3,376,868,100
合同资产		5,557,720	4,910,263
其他流动资产	四(6)	1,496,077,994	875,605,805
流动资产合计		31,931,366,258	25,811,954,7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7)	9,796,842,197	9,198,053,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8)	2,866,347,046	3,058,071,054
投资性房地产	四(9)	347,192,759	365,285,301
固定资产	四(10)	63,017,322,291	62,400,175,057
在建工程	四(11)	29,990,577,678	11,768,828,161
使用权资产	四(12)	9,529,610,412	7,352,044,966
无形资产	四(13)	3,480,199,559	3,346,735,496
商誉	四(14)	8,608,881	128,097,553
长期待摊费用	四(15)	81,082,134	109,485,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1,333,310,824	1,478,552,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7)	8,824,823,048	6,606,518,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275,916,829	105,811,847,967
资产总计		161,207,283,087	131,623,802,7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经重列)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9)	15,756,979,762	16,261,444,860
应付票据	四(20)	755,000,000	1,495,778,076
应付账款	四(21)	4,430,036,315	5,938,254,013
合同负债		41,328,133	4,960,974
应付职工薪酬	四(22)	556,515,567	447,421,417
应交税费	四(23)	343,432,880	302,484,915
其他应付款	四(24)	13,252,090,748	9,403,658,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5)	8,926,373,371	3,975,249,970
其他流动负债	四(26)	2,781,355,471	4,174,850,374
流动负债合计		46,843,112,247	42,004,102,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7)	62,832,471,340	42,860,932,628
应付债券	四(28)	5,096,597,183	9,094,489,909
租赁负债	四(29)	10,452,666,128	6,870,820,017
长期应付款	四(30)	856,210,905	666,297,028
递延收益	四(31)	128,296,225	142,292,2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2)	509,049,799	429,265,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6)	526,993,391	584,586,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33)	51,028,167	129,428,1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53,313,138	60,778,111,796
负债合计		127,296,425,385	102,782,214,426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4)	5,250,283,986	5,250,283,986
资本公积	四(35)	5,202,572,804	4,257,046,505
其他综合收益	四(36)	1,495,237,690	1,629,837,957
专项储备		6,375,889	520,379
盈余公积	四(37)	8,903,515,135	8,903,515,135
未分配利润	四(38)	1,283,749,956	309,089,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141,735,460	20,350,293,619
少数股东权益		11,769,122,242	8,491,294,656
股东权益合计		33,910,857,702	28,841,588,27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1,207,283,087	131,623,802,7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经重列)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629,379	879,381,053
应收账款	十五(1)	15,920,526	191,716,383
预付款项		26,667,749	26,568,27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366,067,792	568,099,765
其中：应收股利		134,959,219	-
存货		2,558,632	85,079,898
其他流动资产		117,483	1,198,615
流动资产合计		2,051,961,561	1,752,043,9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50,000,000	1,1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3,289,974,748	41,709,796,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5,547,046	3,057,271,054
投资性房地产		4,483,052	5,118,650
固定资产		162,035,315	340,983,004
在建工程		5,477,184	1,052,786
使用权资产		1,217,398	6,443,720
无形资产		68,772,261	77,808,432
长期待摊费用		1,025,668	1,595,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569	218,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49,157,241	46,578,180,188
资产总计		49,901,118,802	48,330,224,17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经重列)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24,405,741	3,522,986,272
应付账款		17,666,241	169,028,547
合同负债		551,450	-
应付职工薪酬		192,951,983	115,457,391
应交税费		4,888,565	17,655,588
其他应付款		46,649,392	60,615,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5,892,954	751,166,231
其他流动负债		2,012,999,526	3,525,551,274
流动负债合计		11,996,005,852	8,162,461,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30,700,000	4,498,800,000
应付债券		4,497,107,076	8,794,981,607
租赁负债		505,313	610,527
递延收益		-	9,996,2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949,307	76,074,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824,263	520,442,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62,085,959	13,900,905,126
负债合计		24,158,091,811	22,063,366,428
股东权益			
股本		5,250,283,986	5,250,283,986
资本公积		4,842,767,997	4,834,675,772
其他综合收益		1,508,154,355	1,640,520,684
盈余公积		8,903,515,135	8,903,515,135
未分配利润		5,238,305,518	5,637,862,169
股东权益合计		25,743,026,991	26,266,857,74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901,118,802	48,330,224,1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列)
一、营业收入	四(39)	59,708,397,738	52,661,088,436
减： 营业成本	四(39)	(50,970,997,678)	(52,852,310,181)
税金及附加	四(40)	(334,231,124)	(245,262,277)
销售费用	四(41)	(93,238,999)	(69,108,603)
管理费用	四(42)	(1,592,057,152)	(1,192,506,931)
研发费用	四(43)	(1,116,555,274)	(1,229,311,572)
财务费用	四(44)	(2,287,869,816)	(2,135,900,012)
其中：利息费用		2,395,532,582	2,257,705,843
利息收入		124,290,218	132,632,800
加： 其他收益	四(48)	68,065,355	80,160,312
投资收益	四(49)	983,912,378	1,061,876,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6,186,173	960,006,33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四(47)	(24,778,506)	1,563,130
资产减值损失	四(46)	(1,674,838,036)	(173,772,140)
资产处置收益	四(50)	9,198,759	30,802,837
二、营业利润/(亏损)		2,675,007,645	(4,062,680,605)
加： 营业外收入	四(51)	97,966,120	125,490,28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52)	(357,160,809)	(443,902,556)
三、利润/(亏损)总额		2,415,812,956	(4,381,092,87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53)	(789,869,221)	(107,033,098)
四、净利润/(亏损)		1,625,943,735	(4,488,125,97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列)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625,943,735	(4,488,125,9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74,660,299	(2,980,434,050)
少数股东损益		651,283,436	(1,507,691,9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360,159)	(118,919,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6)	(134,600,267)	(120,173,61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434,913)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86,205	9,938,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793,006)	(131,968,22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447	1,855,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9,892)	1,253,77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9,583,576	(4,607,045,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0,060,032	(3,100,607,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523,544	(1,506,438,15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4)	0.19	(0.5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4)	0.19	(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238,706,190	1,533,266,982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1,238,246,113)	(1,849,774,728)
税金及附加		(13,352,652)	(9,648,354)
销售费用		(2,714,553)	(2,412,869)
管理费用		(344,528,275)	(171,586,927)
研发费用		(1,240,395)	(29,788,257)
财务费用		(642,687,401)	(432,576,281)
其中：利息费用		660,325,611	441,545,281
利息收入		20,671,761	12,627,185
加： 其他收益		10,935,728	11,028,484
投资收益	十五(5)	1,746,419,154	1,115,058,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1,817,879	880,732,739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08,771	(67,605)
资产减值损失	十五(6)	(1,388,445,763)	(1,101,203,999)
资产处置收益		60,294	-
二、营业亏损		(634,985,015)	(937,704,606)
加： 营业外收入		249,693,176	11,982,760
减： 营业外支出		(23,461,954)	(19,485,023)
三、亏损总额		(408,753,793)	(945,206,869)
减： 所得税费用		(2,323,972)	(2,319,241)
四、净亏损		(411,077,765)	(947,526,11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411,077,765)	(947,526,110)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366,329)	(123,900,62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60,244)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45,474	6,211,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793,006)	(131,968,22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447	1,855,91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444,094)	(1,071,426,7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73,290,196	58,985,187,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717,196	2,436,660,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a)	338,086,401	262,732,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84,093,793	61,684,580,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62,008,628)	(54,729,703,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2,988,961)	(2,736,395,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5,638,678)	(1,722,416,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b)	(1,527,815,244)	(1,016,200,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18,451,511)	(60,204,71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6)(a)	8,465,642,282	1,479,864,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3,75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7,897,323	257,724,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692,124	1,734,284,4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c)	1,322	66,792,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590,769	2,063,345,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15,697,762)	(14,599,355,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四(56)(d)	(54,299,600)	(306,328,5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56)(b)	(363,895,664)	(93,901,4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e)	(4,581,200,000)	(215,864,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5,093,026)	(15,215,449,7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1,502,257)	(13,152,104,10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9,271,112	466,806,6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9,271,112	466,806,6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四(56)(c)	55,117,178,834	50,147,797,9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四(56)(c)	4,199,053,962	598,2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f)	240,453,11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85,957,027	51,212,894,5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70,051,805)	(30,388,831,1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7,572,358)	(2,267,620,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2,513,782)	(35,299,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g)	(2,632,114,420)	(3,473,513,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49,738,583)	(36,129,964,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6,218,444	15,082,929,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	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6)(a)	520,358,656	3,410,691,561
		11,433,808,500	8,023,116,93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6)(d)	11,954,167,156	11,433,808,5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416,810	1,704,886,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73,317	48,773,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4,824	29,357,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904,951	1,783,018,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711,639)	(1,663,501,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87,846)	(313,707,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07,797)	(32,727,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72,372)	(58,467,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579,654)	(2,068,404,07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74,703)	(285,385,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2,468,959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73,340,738	334,042,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264,713,953	262,854,30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96,5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3,8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0,073,976	646,896,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9,293,409)	(15,738,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9,060,324)	(6,403,397,01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180,122)	(2,622,780,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7,533,855)	(9,041,915,9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459,879)	(8,395,019,6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17,200,000	16,131,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99,459,917	598,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716,659,917</u>	<u>16,729,89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52,750,000)	(7,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3,104,276)	(434,052,0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0,137)	(7,983,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193,234,413)</u>	<u>(7,882,035,15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23,425,504</u>	<u>8,847,854,84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87</u>	<u>97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34,708,891)</u>	<u>167,450,370</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75,157,652</u>	<u>707,707,28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40,448,761</u>	<u>875,157,65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经重列)		5,250,283,986	4,257,046,505	1,629,837,957	520,379	8,903,515,135	309,089,657	8,491,294,656	28,841,588,275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974,660,299	651,283,436	1,625,943,735
其他综合收益	四(36)	-	-	(134,600,267)	-	-	-	(1,759,892)	(136,360,15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34,600,267)	-	-	974,660,299	649,523,544	1,489,583,57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74,502,958	274,502,958
股东减少资本	六(1)(b)(iii) 四(35)及	-	-	-	-	-	-	(1,023,994,413)	(1,023,994,413)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六(1)(b)(ii)	-	937,434,074	-	-	-	-	3,595,734,080	4,533,168,15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7)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3,960,261)	(223,960,261)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	397,209,164	-	-	169,370,947	566,580,111
本年使用		-	-	-	(391,353,654)	-	-	(163,326,417)	(554,680,071)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的 权益	四(35)	-	8,092,225	-	-	-	-	-	8,092,225
其他		-	-	-	-	-	-	(22,852)	(22,8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250,283,986	5,202,572,804	1,495,237,690	6,375,889	8,903,515,135	1,283,749,956	11,769,122,242	33,910,857,7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250,283,986	4,276,952,183	1,750,011,571	-	8,903,515,135	3,205,422,561	9,581,317,106	32,967,502,54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84,938,618	7,255,746	92,194,364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250,283,986	4,276,952,183	1,750,011,571	-	8,903,515,135	3,290,361,179	9,588,572,852	33,059,696,906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经重列)		-	-	-	-	-	(2,980,434,050)	(1,507,691,922)	(4,488,125,972)
其他综合收益	四(36)	-	-	(120,173,614)	-	-	-	1,253,770	(118,919,84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20,173,614)	-	-	(2,980,434,050)	(1,506,438,152)	(4,607,045,81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65,147,196	265,147,196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19,288,105)	-	-	-	-	167,047,220	147,759,11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7)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3,852,929)	(53,852,929)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	58,277,883	-	-	22,825,440	81,103,323
本年使用		-	-	-	(57,757,504)	-	-	(22,687,361)	(80,444,865)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的权益	四(35)	-	636,197	-	-	-	-	-	636,197
收购子公司		-	-	-	-	-	-	32,000,000	32,000,000
其他		-	(1,253,770)	-	-	-	(837,472)	(1,319,610)	(3,410,8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经重列)		5,250,283,986	4,257,046,505	1,629,837,957	520,379	8,903,515,135	309,089,657	8,491,294,656	28,841,588,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经重列)		<u>5,250,283,986</u>	<u>4,834,675,772</u>	<u>1,640,520,684</u>	<u>-</u>	<u>8,903,515,135</u>	<u>5,637,862,169</u>	<u>26,266,857,746</u>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	-	(411,077,765)	(411,077,765)
其他综合收益		-	-	(132,366,329)	-	-	-	(132,366,32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32,366,329)	-	-	(411,077,765)	(543,444,094)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	15,396,203	-	-	15,396,203
本年使用		-	-	-	(15,396,203)	-	-	(15,396,203)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的 权益	四(35)	-	8,092,225	-	-	-	-	8,092,225
其他		-	-	-	-	-	11,521,114	11,521,1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5,250,283,986</u>	<u>4,842,767,997</u>	<u>1,508,154,355</u>	<u>-</u>	<u>8,903,515,135</u>	<u>5,238,305,518</u>	<u>25,743,026,991</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5,250,283,986</u>	<u>4,834,039,575</u>	<u>1,764,421,309</u>	-	<u>8,903,515,135</u>	<u>6,585,377,384</u>	<u>27,337,637,389</u>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0,895	10,895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u>5,250,283,986</u>	<u>4,834,039,575</u>	<u>1,764,421,309</u>	-	<u>8,903,515,135</u>	<u>6,585,388,279</u>	<u>27,337,648,284</u>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	-	(947,526,110)	(947,526,110)
其他综合收益		-	-	(123,900,625)	-	-	-	(123,900,62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23,900,625)	-	-	(947,526,110)	(1,071,426,735)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	3,991,586	-	-	3,991,586
本年使用		-	-	-	(3,991,586)	-	-	(3,991,586)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的权益	四(35)	-	636,197	-	-	-	-	636,1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经重列)		<u>5,250,283,986</u>	<u>4,834,675,772</u>	<u>1,640,520,684</u>	-	<u>8,903,515,135</u>	<u>5,637,862,169</u>	<u>26,266,857,7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原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现为广东省广控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至36楼。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分别于1993年11月26日及1995年6月2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5,250,283,986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广东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湖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从事电力项目的发展和经营业务。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2)、(13)、(25)、(16))、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二(18))、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二(24))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9)。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49.12 亿元，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175.33 亿元，其中预计一年内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22.53 亿元，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出现净流动负债的原因主要为本集团的部分资本性支出系以短期借款所支持。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在评估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时，已审慎考虑本集团未来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及可用融资来源。本集团已制订下列计划及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 (i) 本集团与各金融机构(包括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及广东能源融资租赁公司(“能源融资租赁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本集团能从该等金融机构获得充足的融资授信额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约为人民币 801.20 亿元，其中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265.19 亿元，由能源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约为人民币 76.81 亿元，由其他商业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371.20 亿元；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可发行的公司债券额度为人民币 14 亿元；以及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获取的中期票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74 亿元。上述已签约可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当中，约人民币 225.13 亿元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的沟通结果，管理层预计上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能源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能够在到期后延期 12 个月，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额度将在到期后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再次申请注册。
- (ii) 本集团将积极争取更有利的长协电价，并将通过发挥规模优势，争取有效降低燃煤采购成本。同时，本集团近年投产的新机组主要包括光伏、风电以及天然气发电机组，上述发电机组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预计本集团能够从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现金流预测。在充分考虑本集团上述正在或计划实施的各项措施基础上，管理层确信本集团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将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支付营运开支、一年内的资本开支承诺并偿付到期债务。因此，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电力销售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蒸汽销售款及其他，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合同资产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单位往来款、应收备用金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领用存货的计价方法

燃料领用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备品备件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中，对于备品备件，本集团根据库龄、保管状态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至 40 年	0%至 5%	2.38%至 4.75%
土地使用权	50 年至 60 年	0%	1.67%至 2.00%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使用安全生产费购买的固定资产(附注二(26))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年至 50 年	0%至 5%	1.90%至 9.50%
发电设备	5 年至 30 年	0%至 5%	3.17%至 20.00%
运输工具	5 年至 10 年	0%至 5%	9.50%至 20.00%
其他设备	5 年至 22 年	0%至 5%	4.32%至 20.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续)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软件等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及有利合同，按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至 7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无法确定使用年限的划拨土地不计提摊销。

海域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5 到 50 年平均摊销。

(b) 其他无形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在 2 年至 60 年内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活动相关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并确认为无形资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以及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中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为退休人员提供的统筹外费用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补充养老保险

本集团为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并按照母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支付保险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及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销售电力及热能收入

当电力、热能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电网公司或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销售收入。

(b) 副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将发电产生的粉煤灰等副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相关资源利用企业确认接收后，相关资源利用企业取得副产品控制权，此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c) 提供电力交易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电力交易服务，于用电方接受电力服务时，依据采购的电价与销售电价之差额，确认电力交易销售收入。

(d)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维修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二(9))；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维修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6)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从事电力生产业务的子公司需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并按如下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等。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应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碳排放使用权

本集团作为重点排放企业需履行减排义务，并按相关规定确认碳排放相关资产及碳排放支出：

- (i) 本集团对履行减排义务产生的现时义务，按照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及营业外支出。
- (ii) 本集团购入碳排放配额时，按照购买日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款确认碳排放权资产，余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本集团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
- (iii) 本集团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行减排义务时，按照所使用配额的账面余额冲减碳排放权资产；本集团使用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履约的，不作账务处理；
- (iv) 本集团出售碳排放配额时，按照出售日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与出售配额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iii) 收入确认的时点

本集团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时，按照合同规定将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此后，电网公司拥有销售电力和自主定价的权利，并且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本集团认为，电网公司在当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取得了电力的控制权。因此，本集团在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的时点确认电力的销售收入。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通过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会计估计(附注四(7)、附注四(10))。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i)**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ii)**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的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 **(iii)**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假设是否适当。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折现率、预计上网电价、预计售电量、预计发电燃料价格，该等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本集团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和参数。2023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ii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14))。

(i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2)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根据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中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预计售电量、预计上网电价、预计发电燃料价格及其他经营费用。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相应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2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重列，具体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续)

(i)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借正贷负)	本公司(借正贷负)
针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及本公司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64,662	10,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298)	-
	未分配利润	(84,938,618)	(10,895)
	少数股东权益	(7,255,746)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借正贷负)	本公司(借正贷负)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27,81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298)	-
	未分配利润	(108,421,140)	-
	少数股东权益	(10,636,379)	—
		2022 年度	
		本集团(借正贷负)	本公司(借正贷负)
	所得税费用	(26,863,155)	-

除上述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外，执行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9% 及 13%
	水力发电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	5%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 20%及 25%
房产税	房产的租金收入或房产的原值减扣除比例后的余值	12%及 1.2%
环境保护税(b)	按照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或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计缴	按照不同污染物的具体使用税额计缴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电力销售、副产品销售、检修服务等业务收入和热能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13%和 9%。本集团公司间委托贷款业务、培训服务等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本集团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经营租赁适用 5%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产生的电力销售收入依照征收率 3%征收增值税。本集团之子公司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临沧能源”)的三个小型水力发电站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 6 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电力销售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环境保护税。征税对象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四类。以污染物排放量为计税依据。

(2) 税收优惠

(a) 根据财税 [2008] 46号及国税发 [2009] 80号文的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干于 2008年1月1日后批准的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以及光伏项目，可于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当年开始，享受三年免税随后三年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三免三减半”)。

根据财税 [2014] 55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具体条件如下：(i)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ii) 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iii) 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本集团之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曲界风力”)、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平远风电”)及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湛江风力”)于2023年度满足上述规定条件，故曲界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2019年)、曲界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2021年)、新寮海上风电项目(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2021年)、平远茅坪项目(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2020年)、平远泗水项目(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2021年)及湛江临汾洪洞光伏项目(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2023年)，曲界风力、平远风电及湛江风力系按各风电项目或光伏项目分别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 (b) 于2022年，本集团之子公司湛江风力及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分别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244006758及GR20224400859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发证日期均为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湛江风力及生物质发电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c)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的批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2023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 (d) 根据财税[2008]47号文《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上述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本集团之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湛江电力”)及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平海发电厂”)利用粉煤灰生产商品粉煤灰，符合上述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优惠条件，因此2023年湛江电力及平海发电厂销售粉煤灰产生的收入可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 (e)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之子公司生物质发电本年内因利用生物质材料发电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销项税抵减主营业务成本产生的进项税后所缴纳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此外，根据财税 [2015] 74号文《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2023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 (f) 根据财税[2008]48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博贺能源 2020 年购置并实际使用上述专用设备，符合上述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条件，因此 2023 年博贺能源产生的应纳税额可按照上述规定抵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025	46,435
银行存款	2,182,419,734	2,705,136,812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b)	14,225,178,988	8,777,022,027
—存款(c)	14,171,704,397	8,728,625,253
—应收利息	41,474,591	36,396,774
—其他货币资金(d)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d)	23,788,146	21,318,344
	<u>16,431,429,893</u>	<u>11,503,523,618</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b)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指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附注八(6))。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中定期存款信息如下(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金额
存期三个月以上且一年以内(含一年)	
——人民币	<u>4,400,000,000</u>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5,788,14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318,344 元)，主要为生态保护专用资金及保证金，其中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人民币 12,000,000 元)(附注八(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989,986,154	7,579,203,103
减：坏账准备	(26,350,476)	(566,859)
	<u>8,963,635,678</u>	<u>7,578,636,244</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837,958,876	6,943,600,556
一至二年	830,621,695	364,750,508
二至三年	121,023,058	243,473,499
三年以上	200,382,525	27,378,540
	<u>8,989,986,154</u>	<u>7,579,203,103</u>

其中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本集团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8,715,847,432</u>	<u>992,522</u>	<u>(24,986,311)</u>	<u>96.90%</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9,986,154	100%	(26,350,476)	0.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9,203,103	100%	(566,859)	0.0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 应收电力销售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之外的应收电力销售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6,225,956,09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67,791,237 元)，其中 6,074,540,172 元系应收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称“南方电网公司”)的款项，151,415,922 元系应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考虑到南方电网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信誉水平高，因此本集团认为应收电力销售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南方电网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本集团对应收电力销售款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组合 2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2,646,428,88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24,046,364 元)。本年度计提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5,225,348 元(2022 年度：无)。

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u>2,646,428,880</u>	<u>(25,225,348)</u>	<u>1.00%</u>

组合 3 — 应收关联方款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31,436,57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546,687 元)，历史损失率极低，因此本集团认为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本集团对应收关联方款项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组合 4 — 应收蒸汽销售款及其他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蒸汽销售款及其他款项的金额为人民币 86,164,60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818,815 元)，本集团根据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125,1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6,85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84,544,033	1.04%	(875,582)	46,948,057	0.95%	(445,712)
一至二年	1,225,574	10.69%	(131,046)	805,943	10.00%	(80,594)
二至三年	395,000	30.00%	(118,500)	35,568	31.79%	(11,306)
三年以上	-	-	-	29,247	100.00%	(29,247)
	<u>86,164,607</u>		<u>(1,125,128)</u>	<u>47,818,815</u>		<u>(566,859)</u>

-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本金人民币 5,401,654,578 元的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737,24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人民币 6,052,250,122 元的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12,741,564 元)，参见附注四(27)(a)。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预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578,995,994	1,535,097,252
减：减值准备	(115,000)	(115,000)
	<u>1,578,880,994</u>	<u>1,534,982,252</u>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575,368,565	99.77%	1,532,647,170	99.84%
一到二年	2,963,894	0.19%	1,525,236	0.10%
二到三年	185,817	0.01%	370,407	0.02%
三年以上	477,718	0.03%	554,439	0.04%
	<u>1,578,995,994</u>	<u>100.00%</u>	<u>1,535,097,252</u>	<u>100.0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3,627,42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50,082 元)，主要为预付备品备件款及材料款。

(b) 本年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115,000)	(115,000)
本年核销	-	-
本年转回	-	-
年末余额	<u>(115,000)</u>	<u>(115,000)</u>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490,930,856</u>	<u>94.42%</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土地回收款	274,833,258	285,763,798
应收股利(附注四(7)(b))	134,959,219	-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108,018,187	102,914,387
应收副产品销售款	90,424,301	142,602,487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八(6))	77,083,510	131,141,189
应收单位往来款	74,097,420	75,047,046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八(6))	36,811,179	258,446,096
应收土地定金	23,447,300	23,446,000
应收保险赔偿款	16,241,973	-
应收拆建期电费补偿款	7,099,200	7,099,200
其他	64,866,825	74,768,970
	<u>830,798,862</u>	<u>970,087,984</u>
减：坏账准备	<u>(32,009,027)</u>	<u>(35,303,832)</u>
	<u>798,789,835</u>	<u>934,784,152</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联营企业国能粤电台山发电公司(“台山发电”)股利 134,959,219 元。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65,880,402	512,250,821
一到二年	65,744,746	249,175,803
二到三年	219,216,710	153,072,185
三年以上	179,957,004	55,589,175
	<u>830,798,862</u>	<u>970,087,984</u>

其中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粤嘉电力”)应收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土地回收款人民币 131,885,400 元，由于对方为政府单位，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684,734,437	82.42%	(19,374,584)	2.83%	817,459,504	84.27%	(21,661,263)	2.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46,064,425	17.58%	(12,634,443)	8.65%	152,628,480	15.73%	(13,642,569)	8.94%
	830,798,862	100.00%	(32,009,027)	3.85%	970,087,984	100.00%	(35,303,832)	3.64%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2,628,480	(13,642,569)	795,798,241	-	(13,642,569)	21,661,263	(21,661,263)	(35,303,832)
本年新增	71,005,114	(7,650,007)	158,287,020	-	(7,650,007)	-	-	(7,650,007)
本年转回	(77,536,714)	8,625,678	(288,725,408)	-	8,625,678	(29,440)	29,440	8,655,118
本年核销	(32,455)	32,455	-	-	32,455	(2,257,239)	2,257,239	2,289,6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6,064,425	(12,634,443)	665,359,853	-	(12,634,443)	19,374,584	(19,374,584)	(32,009,0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一阶段				
应收土地回收款	261,058,758	-	-	- 对方为政府单位，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股利	134,959,219	-	-	- 对方台山发电为关联方，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关联方款项	113,894,689	-	-	- 对方为关联方，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108,018,187	-	-	- 对方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泰康保险”)，主要为本集团的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土地定金	23,447,300	-	-	- 对方为政府单位，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保险赔付款	14,996,854	-	-	- 对方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能源财险”)为关联方，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拆建期电费补偿款	7,099,200	-	-	- 该拆建事项由政府性质的工业园区牵头，补偿费用由其支付，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其他	1,885,646	-	-	- 对方为政府单位，历史损失率为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u>665,359,853</u>		<u>-</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三阶段				
应收单位往来款	14,317,355	100%	(14,317,355)	因对方出现财务困难，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5,057,229	100%	(5,057,229)	因对方出现财务困难，预期无法收回。
	<u>19,374,584</u>		<u>(19,374,584)</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一阶段				
应收关联方款项	389,587,285	-	-	- 对方为关联方，历史损失率为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土地回收款	271,989,298	-	-	- 对方为政府单位，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102,914,387	-	-	- 对方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泰康保险”)，主要为本集团的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历史损失率为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土地定金	23,446,000	-	-	- 对方为政府单位，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拆建期电费补偿款	7,099,200	-	-	- 该拆建事项由国有工业园区牵头，补偿费由其支付，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其他	762,071	-	-	- 对方为政府单位，历史损失率为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u>795,798,241</u>		<u>-</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三阶段				
应收单位往来款	16,591,996	100%	(16,591,996)	因对方出现财务困难，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5,069,267	100%	(5,069,267)	因对方出现财务困难，预期无法收回。
	<u>21,661,263</u>		<u>(21,661,263)</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一年以内	70,972,659	(1,985,405)	2.80%
一到二年	25,326,832	(2,164,696)	8.55%
二到三年	44,589,770	(5,222,849)	11.71%
三年以上	5,175,164	(3,261,493)	63.02%
	<u>146,064,425</u>	<u>(12,634,443)</u>	<u>8.6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一年以内	77,606,733	(4,014,982)	5.17%
一到二年	63,120,629	(1,263,279)	2.00%
二到三年	2,357,477	(466,557)	19.79%
三年以上	9,543,641	(7,897,751)	82.75%
	<u>152,628,480</u>	<u>(13,642,569)</u>	<u>8.94%</u>

(c) 本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650,007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252,264 元)，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655,118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8,118,747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7,566,154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0,896,532 元)。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89,694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577,662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289,694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577,662 元)。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台山发电	应收股利	134,959,219	一年以内	16.24%	-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	应收土地回收款	131,885,400	三至四年	15.87%	-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应收土地回收款	109,094,018	二至三年	13.13%	-
泰康保险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108,018,187	五年以内	13.00%	-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粤电环 保”)	应收关联方副产品销售款	77,083,510	一年以内	9.28%	-
		<u>561,040,334</u>		<u>67.53%</u>	<u>-</u>

(5)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1,757,647,048	-	1,757,647,048	2,451,751,083	-	2,451,751,083
备品备件	971,015,858	(92,178,375)	878,837,483	930,548,565	(34,044,608)	896,503,957
其他	19,020,180	-	19,020,180	28,613,060	-	28,613,060
	<u>2,747,683,086</u>	<u>(92,178,375)</u>	<u>2,655,504,711</u>	<u>3,410,912,708</u>	<u>(34,044,608)</u>	<u>3,376,868,100</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品备件	<u>(34,044,608)</u>	<u>(59,422,457)</u>	<u>1,288,690</u>	<u>(92,178,375)</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备品备件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处置 价款减处置费用	处置/领用/报废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35,442,817	822,610,159
预缴所得税	40,660,024	15,213,902
碳排放权资产	7,106,032	35,890,568
其他	12,869,121	1,891,176
	<u>1,496,077,994</u>	<u>875,605,805</u>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1,044,627,976	891,570,923
联营企业(b)	<u>8,895,647,654</u>	<u>8,423,629,394</u>
	9,940,275,630	9,315,200,31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143,433,433)</u>	<u>(117,147,134)</u>
	<u>9,796,842,197</u>	<u>9,198,053,183</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 变动(ii)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工业燃料”)	710,399,003	-	154,884,798	1,189,614	-	763,364	867,236,779	-	-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航申新”)(i)	174,328,518	-	(1,713,302)	-	-	-	172,615,216	-	-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粤新能源”)	6,843,402	-	(2,067,421)	-	-	-	4,775,981	-	-
	<u>891,570,923</u>	<u>-</u>	<u>151,104,075</u>	<u>1,189,614</u>	<u>-</u>	<u>763,364</u>	<u>1,044,627,976</u>	<u>-</u>	<u>-</u>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 (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省风力”)对中航申新的持股比例为 51%。根据中航申新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因此，本集团之子公司省风力与持股比例为 49%的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中航申新。
- (ii) 于 2023 年度，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为计入资本公积的变动人民币 763,364 元(2022 年度：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附注四(36))	其他权益 变动(ii)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粤电能源”)(i)	3,019,352,942	54,299,600	464,539,278	-	681,945	-	-	3,538,873,765	-	-
台山发电	1,901,354,532	-	244,087,608	-	6,085,304	(161,640,736)	-	1,989,886,708	-	-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1,704,449,321	-	145,188,598	20,108,616	-	(128,886,072)	-	1,740,860,463	-	-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537,257,254	-	28,191,853	-	-	(20,571,445)	-	544,877,662	-	-
能源财保	285,703,616	-	13,783,463	-	-	(1,602,723)	-	297,884,356	-	-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粤电航运”)	277,173,327	-	(166,327,084)	341,447	253,331	-	-	111,441,021	-	-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 司(“粤黔电力”)	231,974,486	-	33,678,074	(12,025)	308,281	-	-	265,948,816	-	-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 限公司(“南方海上风 电”)	195,056,602	-	8,211,538	-	-	(3,603,400)	-	199,664,740	-	-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 司(“威信云投”)	86,300,031	-	(60,013,732)	-	-	-	(26,286,299)	-	(96,327,854)	(122,614,153)
其他	67,860,149	-	3,742,502	-	-	(8,825,961)	-	62,776,690	(20,819,280)	(20,819,280)
合计	<u>8,306,482,260</u>	<u>54,299,600</u>	<u>715,082,098</u>	<u>20,438,038</u>	<u>7,328,861</u>	<u>(325,130,337)</u>	<u>(26,286,299)</u>	<u>8,752,214,221</u>	<u>(117,147,134)</u>	<u>(143,433,433)</u>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i) 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山西粤电能源向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和本集团申请拨付增资款人民币 460,749,100 元。其中，本集团需按照 40% 股权比例拨付资本金人民币 184,299,600 元。本集团于 2022 年实际拨付增资款人民币 130,000,000 元，于 2023 年支付剩余资本金人民币 54,299,600 元。

(ii) 于 2023 年度，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为计入资本公积的变动人民币 7,328,861 元(2022 年度：计入资本公积的变动人民币 636,197 元)。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威信云投	96,327,854	26,286,299	122,614,153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云浮 B 发电厂”)	20,819,280	-	20,819,280
	<u>117,147,134</u>	<u>26,286,299</u>	<u>143,433,433</u>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无重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现金分红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股权	1,849,547,046	2,105,271,054	74,541,960
—非上市公司股权	1,016,800,000	952,800,000	42,716,990
	<u>2,866,347,046</u>	<u>3,058,071,054</u>	<u>117,258,950</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其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能公司”)(a)	235,837,988	-	235,837,988	1.13%	8,885,16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公司”)(b)	356,000,000	-	356,000,000	3.04%	63,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集团”)(c)	328,034,000	-	328,034,000	3.67%	42,716,990
—其他	22,290,628	-	22,290,628		2,656,800
	<u>942,162,616</u>	<u>-</u>	<u>942,162,616</u>		<u>117,258,95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申能公司(a)	69,034,064	51,644,992	120,679,056		
—阳光保险公司(b)	1,339,703,802	(316,703,800)	1,023,000,002		
—深创投集团(c)	621,966,000	64,000,000	685,966,000		
—其他	85,204,572	9,334,800	94,539,372		
	<u>2,115,908,438</u>	<u>(191,724,008)</u>	<u>1,924,184,430</u>		
合计	<u>3,058,071,054</u>	<u>(191,724,008)</u>	<u>2,866,347,046</u>		

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上述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持有申能公司 A 股流通股 55,532,250 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56,517,044 元，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235,837,988 元，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价值列示。于本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51,644,992 元(2022 年损失：人民币 104,400,630 元)，已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持有阳光保险公司 350,000,000 股，其中内资股 238,000,000 股，港股流通股 112,000,000 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79,000,002 元，其中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56,000,000 元。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价值列示。于本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亏损为人民币 316,703,800 元(2022 年收益：人民币 42,203,800 元)，已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深创投集团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14,000,000 元，其中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28,034,000 元。于本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64,000,000 元(2022 年损失：人民币 80,000,000 元)，已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02,522,821	46,042,801	548,565,622
—本年购建	136,800	-	136,800
—本年转出	(10,624,308)	-	(10,624,308)
—年末余额	<u>492,035,313</u>	<u>46,042,801</u>	<u>538,078,11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1,234,632)	(12,045,689)	(183,280,321)
—本年计提(a)	(8,193,837)	(903,659)	(9,097,496)
—本年转出	1,492,462	-	1,492,462
—年末余额	<u>(177,936,007)</u>	<u>(12,949,348)</u>	<u>(190,885,355)</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314,099,306</u>	<u>33,093,453</u>	<u>347,192,759</u>
—年初余额	<u>331,288,189</u>	<u>33,997,112</u>	<u>365,285,301</u>

- (a)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9,097,496 元(2022 年：人民币 9,286,596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分别为人民币 8,461,898 元及人民币 635,598 元(2022 年：人民币 8,650,998 元及人民币 635,598 元)。

(10)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62,883,737,810	62,273,985,182
固定资产清理(b)	133,584,481	126,189,875
	<u>63,017,322,291</u>	<u>62,400,175,057</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自用	发电设备 自用	运输工具 自用	其他设备 自用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616,745,771	94,186,680,408	683,197,804	1,514,514,344	131,001,138,327
本年增加					
购置	116,675,697	1,068,554,634	38,810,943	53,450,916	1,277,492,190
在建工程转入(ii)	712,554,060	5,071,605,220	44,080,939	22,345,970	5,850,586,189
本年投资性物业转入	10,624,308	-	-	-	10,624,308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51,220,620)	(1,555,037,335)	(20,753,445)	(36,589,876)	(1,663,601,276)
因工程结算差异调整	(88,453,693)	(68,763,551)	-	(60,377)	(157,277,6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316,925,523	98,703,039,376	745,336,241	1,553,660,977	136,318,962,11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自用	发电设备 自用	运输工具 自用	其他设备 自用	合计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701,475,450)	(53,253,616,979)	(491,585,168)	(1,148,473,946)	(67,595,151,543)
本年增加					
计提(i)	(856,892,166)	(3,860,470,939)	(36,836,932)	(110,749,330)	(4,864,949,367)
本年投资性物业转入	(1,492,462)	-	-	-	(1,492,46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3,639,900	1,227,891,354	18,655,793	31,232,472	1,301,419,5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36,220,178)	(55,886,196,564)	(509,766,307)	(1,227,990,804)	(71,160,173,85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自用	发电设备 自用	运输工具 自用	其他设备 自用	合计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5,362,648)	(735,949,101)	(422,918)	(266,935)	(1,132,001,602)
本年增加 计提(iii)	(627,993,944)	(789,008,982)	(411,888)	(5,053,426)	(1,422,468,24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728,113	278,620,508	1,005	69,762	279,419,3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22,628,479)	(1,246,337,575)	(833,801)	(5,250,599)	(2,275,050,45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758,076,866	41,570,505,237	234,736,133	320,419,574	62,883,737,8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19,907,673	40,197,114,328	191,189,718	365,773,463	62,273,985,18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发电设备及房屋及建筑物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i)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在建工程、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4,700,938,963	4,404,866,139
研发费用	85,540,310	145,433,531
管理费用	74,919,475	66,063,836
在建工程	2,857,358	1,929,448
销售费用	693,261	532,150
	<u>4,864,949,367</u>	<u>4,618,825,104</u>

(ii)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5,850,586,189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9,889,634,046 元) (附注四(11)(a)(i))。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iii) 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临沧能源(注一)	200,140,457	558,397,460	-	758,537,917
生物质发电(注二)	-	306,528,103	-	306,528,103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靖海发电”)(注三)	19,371,987	210,566,011	(1,935,486)	228,002,512
博贺能源(注四)	208,000,000	-	-	208,000,00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红海湾发电”)(注五)	21,228,140	181,682,234	(44,767,968)	158,142,40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 A 电厂(“沙角 A 发电厂”)(注六)	50,648,357	104,611,232	(429,357)	154,830,232
粤华发电(注七)	373,916,608	-	(225,517,783)	148,398,825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有限公司(“韶关发电厂”)	114,623,464	20,877,227	(32,770)	135,467,921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阳江风电”)	80,459,184	-	-	80,459,184
湛江电力	18,822,875	12,285,004	-	31,107,879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茂名热电厂”)	29,751,684	-	-	29,751,684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图木舒克热电”)(注八)	-	20,784,945	-	20,784,945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云河发电”)	10,388,437	-	-	10,388,437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惠州天然气”)	3,230,570	-	-	3,230,570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中粤能源”)	1,419,839	-	-	1,419,839
湛江风力	-	6,736,024	(6,736,024)	-
	<u>1,132,001,602</u>	<u>1,422,468,240</u>	<u>(279,419,388)</u>	<u>2,275,050,454</u>

本集团存在减值迹象且资产余额大于 5 亿元以上的重要固定资产项目的相关减值假设列示如下：

注一 本集团之子公司临沧能源为位于云南省的水力发电公司，于以前年度本集团根据其运营管理的水电站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沧能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00,140,457 元。

2023 年度，由于云南省水力发电市场竞争加剧及所处流域持续来水偏枯的影响，临沧能源经营亏损未能得到进一步改善，该公司的大丫口水电站及新塘房水电站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大丫口水电站及新塘房水电站分别单独作为资产组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大丫口水电站资产组和新塘房水电站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14,000,000 元和人民币 25,000,000 元，共计提资产组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99,082,177 元和人民币 59,315,283 元。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网电价及上网电量，预测期关键参数基于本集团 5 年的盈利预测，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iii) 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续)

	大丫口水电站	新塘房水电站
预测期年限	5 年	5 年
预测期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189.03 至 201.82	210.19 至 214.80
稳定期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201.82	214.80
预测期及稳定期售电量(千千瓦时)	332,713.60	40,143.10
税前折现率	9.34%	8.61%

注二 本集团之子公司生物质发电经营位于湛江市的农林作物废弃物直燃发电机组。2023 年度，由于生物质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及机组发电效能下降导致生物质发电本年度经营亏损，该公司的长期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将生物质发电电厂作为资产组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229,644,100 元，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06,528,103 元。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网电价、售电量及燃料价格，预测期关键参数基于本集团 5 年的盈利预测，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 年
预测期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662.40 至 466.70
稳定期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466.70
预测期售电量(千千瓦时)	632,680.00 至 653,969.00
稳定期售电量(千千瓦时)	653,969.00
预测期燃料价格(元/吨)**	236.40 至 150.51
稳定期燃料价格(元/吨)	150.51
税前折现率	9.7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补贴标准规定，生物质发电的上网电价在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周期届满，将参与绿电交易市场，本集团据此预测未来期间的上网电价。

**因掺烧工艺改良后，生物质发电可兼容使用较低成本的农林作物废弃物进行直燃发电，本集团据此预测未来期间的燃料价格。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iii) 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续)

注三 2023 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靖海发电部分生产所用发电设备实施技术改造，应拆除或更换的设备零件将终止使用或提前处置，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于 2023 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10,566,011 元。

注四 于 2020 年度，博贺能源获得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核准批复，因部分机组替代容量未能得到核准，管理层预计该等机组替代容量将无法应用于后续项目建设或对外出售，遂对该等已资本化的机组替代容量获取成本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8,000,000 元。

注五 2023 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红海湾发电部分生产所用发电设备实施技术改造，应拆除或更换的设备零件将终止使用或提前处置，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于 2023 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81,682,234 元。2023 年度因报废处置部分前述设备零件，红海湾发电核销相关减值准备人民币 23,924,140 元。

注六 2023 年度，根据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对超期服役机组的通告》，本集团之子公司沙角 A 发电厂 4、5 号机组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停运，于 2023 年对关停的 4、5 号机组所属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4,611,232 元。

注七 本集团之子公司粤华发电现经营位于广州市的燃气发电机组，于以前年度对计划关停的 5、6 号煤机机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粤华发电的减值准备余额 373,916,608 元。2023 年度，粤华发电将已关停的 5、6 号煤机机组所属的生产用发电设备进行挂牌准备出售，相关资产涉及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225,517,783 元转至固定资产清理。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iii) 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续)

2023 年度，由于燃料价格(天然气)持续高企导致经营亏损，粤华发电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粤华发电电厂作为资产组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1,935,190,900 元，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网电价、售电量及燃料价格，预测期关键参数基于本集团 5 年的盈利预测，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 年
预测期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691.06 至 682.44
稳定期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682.44
预测期售电量(千千瓦时)	2,079,863.84 至 2,445,681.52
稳定期售电量(千千瓦时)	2,445,681.52
预测期燃料价格(元/吉焦)*	78.31 至 62.97
稳定期燃料价格(元/吉焦)	62.97
税前折现率	10.15%

*本集团预计随着燃料价格逐渐回归合理区间而趋于稳定，预测期上网电价也会在现在的基础上逐渐下降至稳定水平。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iii) 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续)

注八 本集团之子公司图木舒克热电经营位于新疆省的煤机机组。2023 年度，由于燃料价格持续高企导致经营亏损，图木舒克热电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图木舒克热电厂作为资产组(含商誉)并对该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2,067,326,700 元，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40,273,617 元，其中商誉减值 119,488,672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784,945 元。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网电价、售电量及燃料价格，预测期关键参数基于本集团 5 年的盈利预测，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 年
预测期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271.32 至 281.80
稳定期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281.80
预测期售电量(千千瓦时)	3,218,780.00 至 3,250,830.00
稳定期售电量(千千瓦时)	3,250,830.00
预测期燃料价格(元/吨)	531.00 至 498.00
稳定期燃料价格(元/吨)	498.00
税前折现率	10.4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iii) 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续)

注九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新会发电”)经营位于江门市的燃气发电机组。2023 年度，由于燃料价格(天然气)持续高企导致经营亏损，新会发电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新会发电电厂作为资产组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2,337,429,100 元，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网电价、售电量及燃料价格，预测期关键参数基于本集团 5 年的盈利预测，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 年
预测期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721.17 至 664.90
稳定期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664.90
预测期售电量(千千瓦时)	2,493,607.16 至 2,696,836.15
稳定期售电量(千千瓦时)	2,696,836.15
预测期燃料价格(元/吉焦)*	80.01 至 63.81
稳定期燃料价格(元/吉焦)	63.81
税前折现率	10.15%

*本集团预计随着燃料价格逐渐回归合理区间而趋于稳定，预测期上网电价也会在现在的基础上逐渐下降至稳定水平。

(iv)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2,265,854,826</u>	暂处于政府批复阶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认为该等房产证的办理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清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电设备部件	128,940,662	124,038,520
其他设备	4,643,819	2,151,355
	<u>133,584,481</u>	<u>126,189,875</u>

(11)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a)	29,988,793,254	11,766,944,424
工程物资	1,784,424	1,883,737
	<u>29,990,577,678</u>	<u>11,768,828,161</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洲海上风电项目	12,207,889,877	-	12,207,889,877	2,342,070,500	-	2,342,070,500
沙角宁洲气电项目	3,253,906,357	-	3,253,906,357	1,969,185,872	-	1,969,185,872
莎车综合能源光伏项目	2,411,312,391	-	2,411,312,391	6,910,933	-	6,910,933
大亚湾石化西部热电联产项目	1,579,779,970	-	1,579,779,970	504,579,892	-	504,579,892
大埔二期扩建工程	1,292,869,254	-	1,292,869,254	242,662,927	-	242,662,927
内蒙古粤风 300MW 光伏公园项目	1,246,934,241	-	1,246,934,241	409,218,078	-	409,218,078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144,305,554	-	1,144,305,554	582,964,452	-	582,964,452
珠海粤风光伏复合项目	794,545,773	-	794,545,773	4,898,241	-	4,898,241
广西航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753,624,574	-	753,624,574	-	-	-
金昌沐洪金昌区西坡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533,883,780	-	533,883,780	216,333,499	-	216,333,499
博贺电厂二期项目	497,328,891	-	497,328,891	38,477,772	-	38,477,772
洪洞县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335,673,686	-	335,673,686	207,718,654	-	207,718,654
贵电 150MW 光伏项目	259,802,374	-	259,802,374	64,479,179	-	64,479,179
湛江市坡头乾塘 120MW 渔光互补项目	226,234,335	-	226,234,335	194,269,709	-	194,269,709
大南海热电联产项目	205,809,532	-	205,809,532	47,390,898	-	47,390,898
涑水利能涑水县 8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197,876,965	-	197,876,965	149,824,672	-	149,824,672
云河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95,403,201	-	195,403,201	54,911,630	-	54,911,630
晋城粤风 170MW 光伏项目	194,542,558	-	194,542,558	-	-	-
加总结转下页	<u>27,331,723,313</u>	<u>-</u>	<u>27,331,723,313</u>	<u>7,035,896,908</u>	<u>-</u>	<u>7,035,896,908</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靖海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	177,754,660	(55,389,093)	122,365,567	76,027,415	(55,389,093)	20,638,322
亚华新能源 50MW 农光互补新能源 光伏电站项目	145,867,700	-	145,867,700	-	-	-
五华黄泥寨项目	143,328,232	-	143,328,232	130,793,897	-	130,793,897
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 项目	136,728,168	-	136,728,168	122,913,806	-	122,913,806
湛江廉江长山农场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135,138,247	-	135,138,247	109,540,517	-	109,540,517
廉江航能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项目	129,832,379	-	129,832,379	-	-	-
花都热电联产项目	113,130,945	-	113,130,945	100,715,497	-	100,715,497
大城风电项目	-	-	-	683,097,937	-	683,097,937
粤华发电气代煤电源项目	-	-	-	616,219,696	-	616,219,696
其他建设工程	1,001,572,498	(257,862,373)	743,710,125	2,585,351,776	(217,825,525)	2,367,526,251
技术改造及其他工程	997,352,316	(10,383,738)	986,968,578	588,231,904	(8,630,311)	579,601,593
	<u>30,312,428,458</u>	<u>(323,635,204)</u>	<u>29,988,793,254</u>	<u>12,048,789,353</u>	<u>(281,844,929)</u>	<u>11,766,944,424</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本集团考虑在建工程项目占本集团合计在建工程的比例确定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附注四 (10)(a)(ii))	计提减值	其他变动(i)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青洲海上风电项目	17,107,250,000	2,342,070,500	9,865,819,377	-	-	-	12,207,889,877	75.71%	81.51%	189,983,538	159,083,457	2.58%	借款、自有资金
沙角宁洲气电项目	5,927,600,000	1,969,185,872	1,284,765,768	-	-	(45,283)	3,253,906,357	70.00%	66.49%	144,243,101	93,628,193	3.42%	借款、自有资金
莎车综合能源光伏项目	12,917,064,600	6,910,933	2,404,401,458	-	-	-	2,411,312,391	75.85%	99.00%	43,585,405	43,467,896	2.13%	借款、自有资金
大亚湾石化西部热电联 产项目	3,820,000,000	504,579,892	1,075,200,078	-	-	-	1,579,779,970	85.11%	88.55%	49,363,871	38,502,449	2.97%	借款、自有资金
大埔二期扩建工程	8,134,220,000	242,662,927	1,050,206,327	-	-	-	1,292,869,254	25.89%	16.59%	34,061,371	30,225,121	2.71%	借款、自有资金
内蒙古粤风 300MW 光伏 公园项目	1,572,760,000	409,218,078	842,895,398	(5,179,235)	-	-	1,246,934,241	79.08%	89.80%	19,119,509	17,392,813	2.97%	借款、自有资金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 产项目	2,998,180,000	582,964,452	575,688,290	(14,347,188)	-	-	1,144,305,554	77.43%	96.99%	84,304,967	49,132,320	3.30%	借款、自有资金
珠海粤风光伏复合项目	1,426,466,900	4,898,241	789,647,532	-	-	-	794,545,773	86.30%	98.07%	14,682,338	13,322,894	2.69%	借款、自有资金
广西航能风光储一体化 项目	864,000,000	-	753,624,574	-	-	-	753,624,574	93.70%	99.00%	-	-	-	借款、自有资金
金昌沐洪金昌区西坡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598,705,600	216,333,499	317,550,281	-	-	-	533,883,780	97.07%	99.00%	9,134,566	8,632,056	2.48%	借款、自有资金
博贺电厂二期项目	7,483,510,000	38,477,772	458,851,119	-	-	-	497,328,891	19.12%	18.93%	11,161,911	11,161,911	2.65%	借款、自有资金
洪洞县 200MW 集中式光 伏发电项目	516,560,000	207,718,654	127,955,032	-	-	-	335,673,686	66.90%	72.93%	8,385,419	6,481,366	3.05%	借款、自有资金
加总结转下页		<u>6,525,020,820</u>	<u>19,546,605,234</u>	<u>(19,526,423)</u>	<u>-</u>	<u>(45,283)</u>	<u>26,052,054,348</u>			<u>608,025,996</u>	<u>471,030,476</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附注四 (10)(a)(ii))	计提减值	其他变动(i)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贵电 150MW 光伏项目	589,200,000	64,479,179	195,323,195	-	-	-	259,802,374	48.72%	48.80%	1,840,921	1,786,139	2.60%	借款、自有资金
湛江市坡头乾塘 120MW 渔 光互补项目	500,232,000	194,269,709	31,964,626	-	-	-	226,234,335	44.03%	49.17%	6,894,116	4,328,909	3.18%	借款、自有资金
大南海热电联产项目	2,855,450,000	47,390,898	158,418,634	-	-	-	205,809,532	7.50%	5.74%	4,263,372	3,924,480	2.49%	借款、自有资金
涑水利能涑水县 80MW 平 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376,000,000	149,824,672	48,052,293	-	-	-	197,876,965	55.37%	52.87%	4,190,234	3,656,627	2.99%	借款、自有资金
云河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2,809,700,000	54,911,630	140,491,571	-	-	-	195,403,201	20.23%	8.30%	4,888,740	4,293,050	2.29%	借款、自有资金
晋城粤风 170MW 光伏项目	884,703,700	-	194,542,558	-	-	-	194,542,558	9.61%	16.47%	63,544	63,544	2.60%	借款、自有资金
亚华新能源 50MW 农光互 补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	667,970,944	-	145,867,700	-	-	-	145,867,700	39.14%	21.30%	303,225	303,225	2.60%	借款、自有资金
五华黄泥寨项目	336,020,000	130,793,897	12,534,335	-	-	-	143,328,232	46.36%	42.23%	4,433,291	3,711,965	3.24%	借款、自有资金
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 伏发电一期项目	299,020,000	122,913,806	13,814,362	-	-	-	136,728,168	83.49%	93.70%	10,214,846	6,793,892	2.81%	借款、自有资金
湛江廉江长山农场农业光 伏发电项目	294,690,000	109,540,517	25,597,730	-	-	-	135,138,247	78.41%	89.87%	4,756,076	2,775,266	2.81%	借款、自有资金
廉江航能 90MW 渔光互补 光伏电站项目	432,013,100	-	129,832,379	-	-	-	129,832,379	87.62%	99.00%	-	-	-	借款、自有资金
加总结转下页		<u>7,399,145,128</u>	<u>20,643,044,617</u>	<u>(19,526,423)</u>	-	<u>(45,283)</u>	<u>28,022,618,039</u>			<u>649,874,361</u>	<u>502,667,573</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附注四 (10)(a)(ii))	计提减值	其他变动(i)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靖海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 项目	8,049,770,000	20,638,322	103,599,161	(1,871,916)	-	-	122,365,567	2.17%	2.23%	26,541,261	24,417,928	2.50%	借款、自有资金
花都热电联产项目	3,536,710,000	100,715,497	19,287,567	(6,872,119)	-	-	113,130,945	70.49%	98.35%	6,732,916	-	-	借款、自有资金
大城风电项目	800,000,000	683,097,937	29,024,812	(712,122,749)	-	-	-	99.55%	100.00%	3,817,468	3,817,468	4.40%	借款、自有资金
粤华发电气代煤电源项目	1,532,190,000	616,219,696	641,568,378	(1,257,788,074)	-	-	-	77.23%	100.00%	30,259,249	16,700,917	2.98%	借款、自有资金
其他基建工程	不适用	2,367,526,251	1,690,667,653	(3,274,446,936)	(40,036,843)	-	743,710,125	不适用	不适用	124,046,093	62,939,340	不适用	借款、自有资金
技术改造及其他工程	不适用	<u>579,601,593</u>	<u>1,006,682,185</u>	<u>(577,957,972)</u>	<u>(4,227,023)</u>	<u>(17,130,205)</u>	<u>986,968,578</u>	不适用	不适用	<u>1,879,127</u>	<u>543,965</u>	不适用	借款、自有资金
		<u>11,766,944,424</u>	<u>24,133,874,373</u>	<u>(5,850,586,189)</u>	<u>(44,263,866)</u>	<u>(17,175,488)</u>	<u>29,988,793,254</u>			<u>843,150,475</u>	<u>611,087,191</u>		

在建工程本年度其他变动主要包括本年完工转入无形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7,175,488 元。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续)

(ii)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虎门电厂 2*1000MW 机组项目	(137,373,040)	-	-	(137,373,040)	停止工程建设
靖海机组前期在建项目减值	(55,389,093)	-	-	(55,389,093)	前期项目停滞
广前电力二期前期在建项目减值	(4,611,554)	(38,626,179)	-	(43,237,733)	前期项目停滞
省风电前期在建项目减值	(43,138,231)	-	-	(43,138,231)	前期项目停滞
其他工程项目	(41,333,011)	(5,637,687)	2,473,591	(44,497,107)	前期项目停滞等
	<u>(281,844,929)</u>	<u>(44,263,866)</u>	<u>2,473,591</u>	<u>(323,635,204)</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1,855,746	62,488,136	7,887,114,480	9,375,854	8,320,834,216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253,424,668	33,079,864	3,435,435,815	800,263	3,722,740,610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b)	-	(4,019,027)	(115,784,453)	-	(119,803,480)
租赁到期转出(c)	(2,160,222)	(6,073,877)	(1,000,524,168)	-	(1,008,758,2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3,120,192	85,475,096	10,206,241,674	10,176,117	10,915,013,07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87,293)	(31,989,054)	(923,523,559)	(1,989,834)	(965,889,740)
本年增加					
计提(a)	(21,789,850)	(22,831,804)	(534,457,384)	(3,385,175)	(582,464,213)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	1,719,946	5,924,764	-	7,644,710
租赁到期转出	2,160,222	6,073,877	149,971,987	-	158,206,0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016,921)	(47,027,035)	(1,302,084,192)	(5,375,009)	(1,382,503,15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899,510)	-	(2,899,510)
本年增加					
计提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899,510)	-	(2,899,510)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5,103,271	38,448,061	8,901,257,972	4,801,108	9,529,610,4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3,468,453	30,499,082	6,960,691,411	7,386,020	7,352,044,966

- (a) 于 2023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582,464,213 元(2022 年度：363,554,54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在建工程及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62,018,385 元、人民币 21,355,712 元、人民币 2,537,609 元、人民币 194,362,856 元及人民币 2,189,651 元(2022 年度：294,975,923 元、人民币 18,031,393 元、人民币 2,736,644 元、人民币 47,810,580 元及人民币 0 元)。
- (b)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通过融资置换方式提前结束租赁合同并取得相关发电设备的所有权，相关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转出至固定资产。
- (c)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租赁到期转出主要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博贺能源租赁合同到期，根据合同约定行使购买选择权并支付留购价款，相关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转出至固定资产。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及海域使用权	输变电配套 工程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93,808,583	260,331,315	262,101,406	92,548,033	4,508,789,337
本年增加					
购置	220,692,647	-	17,559,787	1,654,812	239,907,246
在建工程转入		-	8,149,407	9,026,081	17,175,488
本年减少					
处置	-	-	(588,331)	-	(588,3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14,501,230	260,331,315	287,222,269	103,228,926	4,765,283,740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3,161,547)	(260,331,315)	(153,639,729)	(38,418,877)	(1,105,551,468)
本年增加					
计提(a)	(90,611,257)	-	(21,800,117)	(8,159,619)	(120,570,993)
本年减少					
处置	-	-	449,155	-	449,1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3,772,804)	(260,331,315)	(174,990,691)	(46,578,496)	(1,225,673,30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及海域使用权	输变电配套 工程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合计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502,373)	-	-	-	(56,502,373)
本年增加	-	-	(448,341)	(2,460,161)	(2,908,5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502,373)	-	(448,341)	(2,460,161)	(59,410,87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14,226,053	-	111,783,237	54,190,269	3,480,199,5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84,144,663	-	108,461,677	54,129,156	3,346,735,496

- (a) 于 2023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20,570,993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在建工程及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633,481 元、人民币 80,852,812 元、人民币 23,044,850 元及人民币 1,039,850 元(2022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03,173,446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在建工程及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917,919 元、人民币 71,440,393 元、人民币 15,582,846 元及人民币 2,232,288 元)。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6,703,986 元(原值为人民币 86,648,022 元)的土地使用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4,004,105 元、原值为人民币 233,461,861 元)因土地资料未准备齐全、尚在办理中等原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 (c)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1,116,555,274 元全部计入当期研发费用(2022 年度：人民币 1,229,311,572 元全部计入当期研发费用)(附注四(43))。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商誉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图木舒克热电	119,488,672	119,488,672
其他	45,531,259	45,531,259
	<u>165,019,931</u>	<u>165,019,931</u>
减：减值准备—		
图木舒克热电	(119,488,672)	-
其他	(36,922,378)	(36,922,378)
	<u>(156,411,050)</u>	<u>(36,922,378)</u>
	<u>8,608,881</u>	<u>128,097,553</u>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2023 年度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附注四(46))。

2023 年度，由于燃料价格持续高企导致经营亏损，本集团之子公司图木舒克热电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图木舒克热电电厂作为资产组(含商誉)并对该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40,273,617 元，其中商誉减值 119,488,672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784,945 元。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网电价、售电量及燃料价格，预测期关键参数基于本集团 5 年的盈利预测，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及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详见附注四(10)(a)(iii)。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4,696,665	13,821,622	(6,343,404)	12,174,883
保险费	56,312,422	-	(38,071,276)	18,241,146
道路使用权	31,178,674	2,495,873	(1,670,470)	32,004,077
其他	17,297,985	3,894,455	(2,530,412)	18,662,028
	<u>109,485,746</u>	<u>20,211,950</u>	<u>(48,615,562)</u>	<u>81,082,134</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及可抵扣亏损 (经重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重列)
可抵扣亏损	2,632,357,788	658,089,447	4,176,626,660	968,337,573
租赁负债(附注二(30))	1,947,504,521	472,585,605	1,947,905,279	474,645,822
资产减值准备	845,364,196	209,714,804	392,229,114	96,899,577
集团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9,736,237	152,434,059	656,830,968	164,207,742
应付职工薪酬	327,611,848	81,902,962	293,456,521	70,088,187
固定资产折旧	272,188,031	67,127,977	291,680,433	71,206,998
其他	300,291,680	75,072,919	79,656,959	19,505,574
	<u>6,935,054,301</u>	<u>1,716,927,773</u>	<u>7,838,385,934</u>	<u>1,864,891,47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120,157,028		92,738,49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596,770,745</u>		<u>1,772,152,978</u>
		<u>1,716,927,773</u>		<u>1,864,891,473</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b)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经重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 (经重列)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4,184,430)	(481,046,108)	(2,115,908,438)	(528,977,110)
使用权资产(附注二(30))	(1,599,047,127)	(350,867,012)	(1,754,353,843)	(355,588,30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资产评估增值	(212,157,077)	(53,039,268)	(235,501,692)	(58,875,422)
固定资产折旧	(78,376,256)	(19,594,064)	(85,028,556)	(21,257,139)
土地使用权摊销	(14,919,052)	(3,729,763)	(15,302,244)	(3,825,561)
应收利息	(9,336,500)	(2,334,125)	(9,606,414)	(2,401,603)
	<u>(3,838,020,442)</u>	<u>(910,610,340)</u>	<u>(4,215,701,187)</u>	<u>(970,925,138)</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36,747,595)		(22,557,238)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873,862,745)</u>		<u>(948,367,900)</u>
		<u>(910,610,340)</u>		<u>(970,925,13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61,717,610	1,794,302,836
可抵扣亏损	11,025,236,426	11,033,478,760
	<u>14,286,954,036</u>	<u>12,827,781,596</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1,171,683,402
2024 年	173,024,661	173,024,661
2025 年	760,600,486	760,600,486
2026 年	3,861,702,218	3,992,021,430
2027 年	4,654,713,210	4,936,148,781
2028 年	1,575,195,851	-
	<u>11,025,236,426</u>	<u>11,033,478,760</u>

管理层预计在上述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前，相应纳税主体并未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616,949)	1,333,310,824	(386,338,575)	1,478,552,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616,949	(526,993,391)	386,338,575	(584,586,5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859,350,910	4,483,822,263
待抵扣进项税	3,518,523,428	1,813,240,967
预付股权收购定金(a)	274,626,000	93,426,000
预付土地款	165,746,353	198,089,693
其他	6,576,357	17,939,629
	<u>8,824,823,048</u>	<u>6,606,518,552</u>

(a) 于2022年8月，省风力与山西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恒阳新能源”)签订《武乡绿恒100MW光伏发电项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省风力按协议约定于2022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人民币52,200,000元。

于2022年9月，省风力与山东风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风旭”)签订《高唐风旭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省风力按协议约定于2022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人民币41,226,000元。

于2022年9月，省风力与秦皇岛沃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沃华工程”)及秦皇岛昂骞商贸有限公司(“昂骞商贸”)签订《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省风力按协议约定于2023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人民币120,000,000元。

于2023年2月，省风力与坦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坦鑫机械”)签订《廉江良垌8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项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省风力按协议约定于2023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人民币61,200,000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6,859)	(26,020,025)	236,408	-	-	-	(26,350,476)
其中：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859)	(26,020,025)	236,408	-	-	-	(26,350,4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303,832)	(7,650,007)	8,655,118	2,289,694	-	-	(32,009,027)
小计	(35,870,691)	(33,670,032)	8,891,526	2,289,694	-	-	(58,359,503)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115,000)	-	-	-	-	-	(115,000)
存货跌价准备	(34,044,608)	(59,422,457)	-	-	1,288,690	-	(92,178,37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529)	-	-	-	-	-	(12,52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7,147,134)	(26,286,299)	-	-	-	-	(143,433,4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2,001,602)	(1,422,468,240)	-	53,901,605	-	225,517,783	(2,275,050,45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81,844,929)	(44,263,866)	-	2,473,591	-	-	(323,635,204)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899,510)	-	-	-	-	-	(2,899,51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502,373)	(2,908,502)	-	-	-	-	(59,410,875)
商誉减值准备	(36,922,378)	(119,488,672)	-	-	-	-	(156,411,050)
小计	(1,661,490,063)	(1,674,838,036)	-	56,375,196	1,288,690	225,517,783	(3,053,146,430)
	(1,697,360,754)	(1,708,508,068)	8,891,526	58,664,890	1,288,690	225,517,783	(3,111,505,9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756,979,762	16,201,278,600
保证借款	-	60,166,260
	<u>15,756,979,762</u>	<u>16,261,444,860</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90% 至 3.70%(2022 年 12 月 31 日：2.00% 至 3.85%)。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中由关联方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4,989,897,65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23,903,012 元)(附注八(6))，应付关联方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短期借款利息为人民币 3,972,71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23,466 元)。

(20)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5,000,000	1,019,206,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476,572,076
	<u>755,000,000</u>	<u>1,495,778,07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燃料款	3,232,276,542	5,182,454,648
应付材料及备品备件款	635,035,016	417,506,141
应付修理费	220,484,221	98,126,083
应付脱硫脱硝费	104,174,355	67,846,620
应付承包运营费	118,816,771	62,414,344
应付调频储能管理费	43,473,789	25,898,303
其他	75,775,621	84,007,874
	<u>4,430,036,315</u>	<u>5,938,254,013</u>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13,747,80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448,384 元)，主要为尚未结算之应付燃料款及应付材料款。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90,720,341	368,880,06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085,162	3,128,825
应付内退福利及职工安置补偿(c)	153,788,078	67,170,982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d)	8,921,986	8,241,541
	<u>556,515,567</u>	<u>447,421,417</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6,472	1,903,940,852	(1,905,327,894)	2,399,430
职工福利费	4,395,098	198,041,084	(198,451,034)	3,985,148
社会保险费	206,168,337	189,528,590	(167,641,886)	228,055,0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119,378	180,156,305	(158,220,642)	228,055,041
工伤保险费	238	6,773,618	(6,773,856)	-
生育保险费	48,721	2,598,667	(2,647,388)	-
住房公积金	25,974	196,159,424	(196,101,554)	83,8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002,944	95,115,958	(94,110,077)	146,008,825
其他短期薪酬	9,501,244	77,243,918	(76,557,109)	10,188,053
	<u>368,880,069</u>	<u>2,660,029,826</u>	<u>(2,638,189,554)</u>	<u>390,720,341</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4,757	229,768,613	(229,774,036)	49,334
失业保险费	7,008	10,514,810	(10,514,572)	7,246
企业年金缴费	3,067,060	141,314,591	(141,353,069)	3,028,582
	<u>3,128,825</u>	<u>381,598,014</u>	<u>(381,641,677)</u>	<u>3,085,162</u>

(c) 应付内退福利及职工安置补偿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附注四(32)(a))	107,180,000	67,170,982
其他辞退福利(i)	46,608,078	-
	<u>153,788,078</u>	<u>67,170,982</u>

(i) 2023 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沙角 A 发电厂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关停剩余机组并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本集团根据职工安置方案，计提一次性职工安置补偿人民币 46,608,078 元，详见附注四(32)(a)。(2022 年度：无)

(d)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的应付设定受益计划，详见附注四(32)(c)。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0,701,728	142,673,955
未交增值税	100,339,967	33,926,459
应交个人所得税	31,654,416	28,187,414
应交房产税	12,232,259	924,45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2,566	1,306,426
应交教育费附加	4,673,903	1,088,906
应交土地使用税	2,803,005	217,542
应交土地增值税	-	80,216,700
其他	14,925,036	13,943,055
	<u>343,432,880</u>	<u>302,484,915</u>

(24)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925,594,043	8,097,497,010
应付工程质保金	445,866,489	236,415,770
应付碳排放配额	357,696,647	382,721,278
应付第三方代垫款	30,759,086	98,388,118
土地补偿款(b)	177,384,900	-
应付机组容量款(c)	-	249,056,604
应付股权收购款	-	68,180,122
应付股利	-	18,553,521
其他	314,789,583	252,845,608
	<u>13,252,090,748</u>	<u>9,403,658,031</u>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3,536,804,48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03,143,193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应付质保金，因为相关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综合验收决算或仍处于质保阶段，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应付款(续)

- (b) 于 2023 年度，平海发电厂收到广东惠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惠州液化天然气”)支付土地补偿款 177,384,9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海发电厂仍在履约过程中。
- (c) 于 2023 年度，博贺能源已支付以前年度暂估的火电机组容量指标容量款人民币 249,056,604 元。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7))	3,769,932,656	2,685,540,8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30))	26,861,057	18,508,45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四(28))	4,860,692,008	334,056,6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29))	268,887,650	937,144,038
	<u>8,926,373,371</u>	<u>3,975,249,970</u>

(26)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2,011,102,192	3,503,496,438
待转销项税	770,253,279	671,353,936
	<u>2,781,355,471</u>	<u>4,174,850,374</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流动负债(续)

短期应付债券相关信息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2,564,383	-	20,130,412	-	(2,022,694,795)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932,055	-	8,388,493	-	(1,509,320,548)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1,000,000,000	9,278,630	-	-	1,009,278,6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1,000,000,000	1,823,562	-	-	1,001,823,562
	<u>3,503,496,438</u>	<u>2,000,000,000</u>	<u>39,621,097</u>	<u>-</u>	<u>(3,532,015,343)</u>	<u>2,011,102,192</u>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是否违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	2.34%	12/9/2022	177 天	2,000,000,000	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	2.52%	12/22/2022	90 天	1,500,000,000	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	2.13%	7/25/2023	177 天	1,000,000,000	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	2.56%	12/5/2023	177 天	1,000,000,000	否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为 2.13%至 2.56%(2022 年：2.00%至 2.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9,360,757,189	36,895,757,247
质押借款(a)	5,419,743,723	6,067,812,048
保证借款(b)	1,821,903,084	2,582,904,205
	<u>66,602,403,996</u>	<u>45,546,473,5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5))		
信用借款	(3,077,958,239)	(2,004,935,172)
质押借款	(518,826,390)	(528,303,490)
保证借款	(173,148,027)	(152,302,210)
	<u>62,832,471,340</u>	<u>42,860,932,628</u>

(a) 质押借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子公司之长期质押借款系以其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参见附注四(2)(d)。

(b) 保证借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徐闻风力”)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88,235 元，由湛江风力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人民币 6,4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35%(2022 年：4.06%)，剩余本金于 2031 年 11 月 28 日前分批到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借款(续)

(b) 保证借款(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盾安新能源”)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入长期借款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22,489,81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119,703 元，由北京广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人民币 529,386,987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34,675 元)，借款利率为 4.30%(2022 年：4.40%)，剩余本金于 2037 年 12 月 11 日前分批到期。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图木舒克热电从上海浦发银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借入长期借款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4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 元。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人民币 1,37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年利率为 3.90%(2022 年：4.90%)，剩余本金于 2032 年 6 月 27 日前分批到期。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图木舒克热电从中国银行借入长期借款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6,273,18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300,000 元。由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为人民币 32,649,96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2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28%(2022 年：4.30%)，剩余本金于 2031 年 12 月 15 日前分批到期。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65%至 4.30%(2022 年 12 月 31 日：0.75%至 4.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债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转出至一年内到期 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违约
21 平海发电 MTN001(a)	299,508,302	-	307,813	-	(299,816,115)	-	否
20 粤电 01(b)	1,499,754,232	-	245,768	(1,500,000,000)	-	-	否
21 粤电 01(c)	999,962,264	-	37,736	-	(1,000,000,000)	-	否
21 粤电 02(d)	1,499,889,622	-	33,962	-	-	1,499,923,584	否
21 粤电 03(e)	799,710,692	-	75,472	-	-	799,786,164	否
21 粤电发 MTN001(f)	1,199,372,330	-	215,095	-	(1,199,587,425)	-	否
21 粤电发 MTN002(g)	2,197,771,241	-	1,183,019	-	(2,198,954,260)	-	否
22 粤电发 MTN001(h)	598,521,226	-	322,643	-	-	598,843,869	否
23 粤电发 MTN001(i)	-	1,600,000,000	(1,446,541)	-	-	1,598,553,459	否
G23 粤风 2(j)	-	600,000,000	(509,893)	-	-	599,490,107	否
	<u>9,094,489,909</u>	<u>2,200,000,000</u>	<u>465,074</u>	<u>(1,500,000,000)</u>	<u>(4,698,357,800)</u>	<u>5,096,597,183</u>	

- (a)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第 118 次会议接受了本集团之子公司平海发电厂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平海发电厂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的中期票据(“21 平海发电 MTN001”)，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100,000 元。计息日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7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83%(2022 年 12 月 31 日：3.8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债券(续)

- (b)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7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20 粤电 01”)，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302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471,698 元。计息日从 2020 年 4 月 29 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2.45%。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偿还该笔公司债券。2023 年度，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2.46%(2022 年 12 月 31 日：2.46%)。
- (c)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7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21 粤电 01”)，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614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848,386 元。计息日从 2021 年 1 月 27 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57%。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58%(2022 年 12 月 31 日：3.58%)。
- (d)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7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期限 5 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21 粤电 02”)，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8,217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791,783 元。计息日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5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50%(2022 年 12 月 31 日：3.50%)。
- (e)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期限 5 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21 粤电 03”)，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4,967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565,033 元。计息日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4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42%(2022 年 12 月 31 日：3.42%)。
- (f)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 年第 51 次会议接受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的中期票据(“21 粤电发 MTN001”)，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2,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7,948,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分 3 年支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052,000 元。计息日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17%。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23%(2022 年 12 月 31 日：3.2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债券(续)

- (g)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 年第 51 次会议接受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的中期票据(“21 粤电发 MTN002”)，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62,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6,238,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分 3 年支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762,000 元。计息日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13%。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19%(2022 年 12 月 31 日：3.19%)。
- (h)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 年第 61 次会议接受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中期票据(“22 粤电发 MTN001”)，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8,29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分 5 年支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人民币 684,000 元。计息日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2.9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2.96%。(2022 年 12 月 31 日：2.96%)。
- (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 年第 154 次会议接受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中期票据(“23 粤电发 MTN001”)，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8,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9,632,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一次性支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人民币 368,000 元。计息日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3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37%。
- (j)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23]13343 号文核准，本集团之子公司省风力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期限 5 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G23 粤风 2”)，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038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421,962 元，其中发行费用一次性支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人民币 578,038 元。计息日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1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1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0,721,553,778	7,807,964,0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25))	<u>(268,887,650)</u>	<u>(937,144,038)</u>
	<u>10,452,666,128</u>	<u>6,870,820,017</u>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 3,529,770 元和 745,88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5,449,828 元和 387,098 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30)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47,389,040	389,004,362
应付海域使用费	410,722,922	270,841,119
其他	24,960,000	24,96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26,861,057)</u>	<u>(18,508,453)</u>
	<u>856,210,905</u>	<u>666,297,028</u>

(31) 递延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a)	<u>142,292,215</u>	<u>16,941,010</u>	<u>(30,937,000)</u>	<u>128,296,225</u>

(a) 政府补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142,292,215</u>	<u>16,941,010</u>	<u>(30,937,000)</u>	<u>128,296,225</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a)	503,398,521	366,776,366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b)	102,777,039	91,612,969
应付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c)	27,105,147	61,903,987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24,230,908)	(91,028,053)
	<u>509,049,799</u>	<u>429,265,269</u>

本集团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附注四(22))。

(a) 应付内退福利

(i) 根据本集团的内退政策，经本集团审核后符合内退条件的员工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可提前退休，提早退休后员工可每月按照原有工资的一定比例支取工资，直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管理层在计提上述辞退福利时，以预计未来需支付辞退福利的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员工内退当年工资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当地工资增长率，预计至法定退休年度之间的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2.75%(2022 年：3.22%)作为折现率计算未来辞退福利的现金支出现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辞退福利余额为人民币 381,528,67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6,776,366 元)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辞退福利人民币 75,267,92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170,982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ii) 本集团之子公司沙角 A 发电厂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关停剩余机组并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本集团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及相关内退政策，估计采取内退方式安置的员工，该等员工可每月按照原有工资的一定比例支取工资，直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管理层在计提上述辞退福利时，以预计未来需支付辞退福利的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员工内退当年工资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当地工资增长率，预计至法定退休年度之间的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2.75%作为折现率计算未来辞退福利的现金支出现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职工安置方案计提的辞退福利余额为人民币 121,869,848 元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辞退福利人民币 31,912,076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同时计提一次性职工安置补偿人民币 46,608,078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b) 根据国资厅发改革[2020]36 号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于 2020 年对享受统筹外费用的退休人员的预计支出进行一次性计提，按月发放，将预计退休人员在预期剩余寿命内仍需支付的统筹外费用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统筹外费用主要包括退休补贴、军转补贴和中小学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计享受统筹外费用的退休人员预期剩余寿命之间各年度的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2.75%(2022 年：3.22%)作为折现率计算未来统筹外费用的现金支出现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设定受益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102,777,039 元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612,969 元)，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设定受益计划人民币 8,921,986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41,541 元)，于 2023 年度因精算测算差异调整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14,194,805 元(2022 年度：无)。

(c) 根据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所属地方社会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未满当地规定年限的，本集团需在员工退休后按年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本集团将退休人员剩余补缴年限预计仍需支付医疗保险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为已退休人员补缴的医疗保险。本集团根据当地月平均工资计算的基本医疗保险，预计本年末至规定累计缴费年限之间各年度的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2.75%(2022 年 3.22%)作为折现率预计未来相关已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的现金支出现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人民币 27,105,14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903,987 元)，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8,128,92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15,530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d)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203,223,192	121,071,3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资款(a)	50,000,000	128,400,000
住房周转金	<u>1,028,167</u>	<u>1,028,167</u>
	<u>51,028,167</u>	<u>129,428,167</u>

- (a) 于 2018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曲界风力收到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注资款为人民币人民币 50,000,000 元，将用于曲界外罗海上风电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曲界风力由于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以记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1,893,342,621	1,893,342,621
-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20,666	4,620,6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59	5,6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2,553,907,040	2,553,907,040
-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98,408,000	798,408,000
	<u>5,250,283,986</u>	<u>5,250,283,986</u>

(35)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3,972,546,925	937,434,074	-	4,909,980,999
评估增值	119,593,718	-	-	119,593,718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投入	395,000,000	-	-	395,000,000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b)	(173,662,956)	8,092,225	-	(165,570,73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474,592	-	-	20,474,592
其他	(76,905,774)	-	-	(76,905,774)
	<u>4,257,046,505</u>	<u>945,526,299</u>	<u>-</u>	<u>5,202,572,80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3,991,835,030	-	(19,288,105)	3,972,546,925
评估增值	119,593,718	-	-	119,593,718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投入	395,000,000	-	-	395,000,000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b)	(174,299,153)	636,197	-	(173,662,956)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474,592	-	-	20,474,592
其他	(75,652,004)	-	(1,253,770)	(76,905,774)
	<u>4,276,952,183</u>	<u>636,197</u>	<u>(20,541,875)</u>	<u>4,257,046,505</u>

(a)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集团持有的股权比例被稀释，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7,434,074 元(附注六(1)(b)(ii))。

(b)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合营及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增加，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092,225 元(附注四(7)(a)(b))。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138,160	21,286,205	-	100,424,365	21,286,205	-	21,286,2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6,653,912	(143,793,006)	-	1,442,860,906	(191,724,008)	47,931,002	(143,793,006)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37,296,993)	(12,434,913)	-	(49,731,906)	(14,194,805)	-	(12,434,913)	(1,759,89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2,878	341,447	-	1,684,325	341,447	-	341,447	-
	<u>1,629,837,957</u>	<u>(134,600,267)</u>	<u>-</u>	<u>1,495,237,690</u>	<u>(184,291,161)</u>	<u>47,931,002</u>	<u>(134,600,267)</u>	<u>(1,759,892)</u>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199,467	9,938,693	-	79,138,160	9,938,693	-	9,938,693	1,253,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18,622,133	(131,968,221)	-	1,586,653,912	(175,957,628)	43,989,407	(131,968,221)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37,296,993)	-	-	(37,296,993)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3,036)	1,855,914	-	1,342,878	1,855,914	-	1,855,914	-
	<u>1,750,011,571</u>	<u>(120,173,614)</u>	<u>-</u>	<u>1,629,837,957</u>	<u>(164,163,021)</u>	<u>43,989,407</u>	<u>(120,173,614)</u>	<u>1,253,770</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盈余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16,893,870	3,016,893,870
任意盈余公积金	5,886,621,265	5,886,621,265
	<u>8,903,515,135</u>	<u>8,903,515,13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2022 年：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38)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309,089,657	3,205,422,561
调整(a)	—	84,938,618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309,089,657	3,290,361,17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660,299	(2,980,434,050)
其他	-	(837,472)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283,749,956</u>	<u>309,089,657</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未分配利润(续)

(a) 如附注二(30)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解释 16 号调整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已经重述。

(b) 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不分配现金股利。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296,174,696	52,220,743,337
其他业务收入	412,223,042	440,345,099
	<u>59,708,397,738</u>	<u>52,661,088,436</u>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0,885,838,808	52,819,129,582
其他业务成本	85,158,870	33,180,599
	<u>50,970,997,678</u>	<u>52,852,310,181</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售电收入	58,860,722,062	50,557,894,829	51,889,521,596	52,503,713,101
蒸气收入	303,847,319	203,192,592	202,658,611	202,979,909
提供劳务	131,605,315	124,751,387	128,563,130	112,436,572
	<u>59,296,174,696</u>	<u>50,885,838,808</u>	<u>52,220,743,337</u>	<u>52,819,129,582</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	278,575,922	5,155,145	365,533,200	4,741,667
租金收入	50,931,914	15,941,671	42,581,955	14,431,892
其他	82,715,206	64,062,054	32,229,944	14,007,040
	<u>412,223,042</u>	<u>85,158,870</u>	<u>440,345,099</u>	<u>33,180,599</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集团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解如下(续):

	2022 年度				合计
	售电、蒸气、 粉煤灰	劳务	租赁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2,706,693,010	2,964,108	-	-	52,709,657,11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109,472,464	-	-	109,472,464
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741,667	-	-	13,701,823	18,443,49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	305,217	305,217
租赁成本	-	-	14,431,892	-	14,431,892
	<u>52,711,434,677</u>	<u>112,436,572</u>	<u>14,431,892</u>	<u>14,007,040</u>	<u>52,852,310,18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2,138,285 元，其中，本集团预计 102,138,285 元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d) 2023 年度本集团试运行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233,372,634 元及 173,344,262 元(2022 年度：458,713,027 元及 135,577,216 元)。

(40)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缴标准
房产税	113,383,969	109,180,727	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54,989	26,958,505	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55,787,480	20,352,881	附注三
印花税	42,258,840	37,493,970	
土地使用税	30,383,099	30,161,901	
环境保护税	24,032,428	20,789,155	附注三
其他	330,319	325,138	
	<u>334,231,124</u>	<u>245,262,277</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销售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6,573,447	44,598,614
劳动保险费	12,380,260	10,044,506
业务招待费	3,742,807	3,591,287
折旧费	3,652,105	3,268,794
差旅费	2,267,011	1,315,065
其他	14,623,369	6,290,337
	<u>93,238,999</u>	<u>69,108,603</u>

(42)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856,055,890	589,588,003
劳动保险费	131,002,258	123,747,304
机构服务费	114,012,904	45,804,592
折旧费	96,910,785	84,730,831
无形资产摊销	88,959,541	71,440,393
消防警卫费	57,366,542	47,415,882
物业管理费	53,026,420	46,166,694
办公费用	37,014,971	34,911,351
租赁费	18,012,568	16,814,722
差旅费	16,317,908	8,796,255
卫生绿化费	15,912,481	11,755,686
交通费用	11,257,045	11,050,160
维修费用	11,219,173	9,723,877
劳务费	10,553,437	11,402,499
业务招待费	8,328,823	8,373,023
保险费	4,997,448	5,254,017
其他	61,108,958	65,531,642
	<u>1,592,057,152</u>	<u>1,192,506,931</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研发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物资耗用	778,092,251	824,545,759
职工薪酬费用	169,109,871	210,632,851
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	88,769,811	147,665,819
委外研发费用	79,478,311	41,811,591
其他	1,105,030	4,655,552
	<u>1,116,555,274</u>	<u>1,229,311,572</u>

(44)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673,660,820	2,283,281,355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2,958,953	306,781,528
减：资本化利息	(611,087,191)	(332,357,040)
利息费用小计	<u>2,395,532,582</u>	<u>2,257,705,843</u>
应付债券溢折价摊销	2,778,961	3,001,857
减：利息收入	(124,290,218)	(132,632,800)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2,666,246	(971,95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182,245	8,797,067
	<u>2,287,869,816</u>	<u>2,135,900,012</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耗用的燃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41,043,973,381	44,076,541,20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988,326,936	4,741,747,341
职工薪酬费用	3,166,054,109	2,764,337,661
维护修理运营费	2,340,109,033	1,819,598,65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88,101,357	315,743,960
保险费	223,332,284	208,434,264
交易费用	184,814,960	315,386,943
调频储能管理费	156,251,267	94,379,327
机构服务费	114,012,904	45,804,592
水电费	100,408,224	85,575,194
检修工程外包费	102,372,597	74,999,608
消防警卫费	69,164,914	58,324,674
物业管理费	62,773,009	53,252,538
脱硫费用	58,390,261	51,318,636
航道清淤及卫生费	46,011,762	50,670,983
办公费用	45,162,372	41,905,156
租赁费	37,590,576	27,805,836
交通费用	35,200,130	37,545,497
借工费	32,759,339	28,198,187
拖轮服务费	25,343,001	25,313,710
其他费用	552,696,687	426,353,317
	<u>53,772,849,103</u>	<u>55,343,237,287</u>

- (i) 本集团将针对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条件的日常修理费用直接结转至营业成本，将与研发部门、行政部门和销售部门相关的分别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 (ii) 如附注二(25)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金额为 37,590,576 元(2022 年度： 27,805,836 元)。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22,468,240	158,542,249
商誉减值损失	119,488,672	11,885,484
存货减值损失	59,422,457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4,263,866	454,2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6,286,299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908,502	2,890,150
	<u>1,674,838,036</u>	<u>173,772,140</u>

(4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附注四(4)(b))	(1,005,111)	(1,866,48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附注四(2)(c))	25,783,617	303,353
	<u>24,778,506</u>	<u>(1,563,130)</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附注四(31))	30,937,000	28,476,248
—与收益相关	37,128,355	51,684,064
	<u>68,065,355</u>	<u>80,160,312</u>

(49)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四(7))	866,186,173	960,006,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附注四(8))	117,258,950	101,262,589
其他	467,255	607,470
	<u>983,912,378</u>	<u>1,061,876,396</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50) 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058,764	30,527,957	9,058,764
其他	139,995	274,880	139,995
	<u>9,198,759</u>	<u>30,802,837</u>	<u>9,198,759</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48,419,077	-	48,419,077
理赔及补偿收入	21,543,280	20,345,920	21,543,280
拆建期电费补偿款	6,513,028	6,533,120	6,513,028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4,534,077	47,885,412	4,534,077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848,883	20,398,518	3,848,883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3,048,456	4,100,221	3,048,456
税费缴纳困难减免	-	6,846,367	-
其他	10,059,319	19,380,729	10,059,319
	<u>97,966,120</u>	<u>125,490,287</u>	<u>97,966,120</u>

(52)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履行减排义务使用的碳排放配额(a)	298,330,020	306,786,693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5,085,199	73,508,692	45,085,199
罚款及滞纳金	4,836,639	59,233,310	4,836,639
其他	8,908,951	4,373,861	8,908,951
	<u>357,160,809</u>	<u>443,902,556</u>	<u>58,830,789</u>

- (a) 根据财会[2019]22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本集团内符合重点排放单位的子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将2023年度预计产生的碳排放履约义务支出列示在营业外支出，由此计提的应付碳排放配额款项列示在其他应付款中。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列)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54,289,316	323,728,437
递延所得税	135,579,905	(216,695,339)
	<u>789,869,221</u>	<u>107,033,098</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列)
利润/(亏损)总额	<u>2,415,812,956</u>	<u>(4,381,092,874)</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03,953,239	(1,095,273,219)
子公司优惠税率的影响	(17,733,944)	(69,117,778)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6,652,879)	(155,561)
非应纳税收入	(237,324,804)	(270,470,83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30,573,289	92,867,59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57,178,212	1,233,642,457
转出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241,960,42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3,549,099	57,559,3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暂时性差异	(370,324,733)	(61,933,017)
其他	(3,348,258)	(22,046,301)
所得税费用	<u>789,869,221</u>	<u>107,033,098</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列)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974,660,299	(2,980,434,05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50,283,986	5,250,283,986
基本每股收益	<u>0.19</u>	<u>(0.57)</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9	(0.5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22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116,789,108	131,645,194
租赁收入	50,931,914	42,581,955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入	48,419,077	-
借工服务收入	29,535,000	-
政府补助	28,084,991	29,947,972
理赔及违约金收入	24,591,736	24,446,141
其他	39,734,575	34,111,315
	<u>338,086,401</u>	<u>262,732,577</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碳排放权配额	315,246,781	50,784,414
保险费	222,495,750	220,648,827
机构服务费	114,012,904	45,804,592
水电费	100,408,224	85,575,195
研发费用	80,583,341	46,467,143
消防警卫费	69,164,914	58,324,674
排污及卫生费	68,135,836	50,670,983
物业管理费	62,773,009	53,252,538
办公费	45,162,372	41,905,156
租赁费	37,590,576	27,805,836
交通费用	35,200,130	37,545,497
试验检验费	27,865,166	26,296,208
差旅费	26,002,264	17,958,287
其他	323,173,977	253,161,397
	<u>1,527,815,244</u>	<u>1,016,200,747</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工程款	-	58,920,000
其他	1,322	7,872,867
	<u>1,322</u>	<u>66,792,867</u>

(d)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合营、联营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54,299,600	304,328,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
	<u>54,299,600</u>	<u>306,328,518</u>

(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入定期存款	4,400,000,000	-
预付股权收购定金	181,200,000	93,426,000
垫付往来单位款	-	122,438,319
	<u>4,581,200,000</u>	<u>215,864,319</u>

(f)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垫付设备款	<u>240,453,119</u>	<u>-</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g)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还少数股东资本金	1,023,994,413	-
偿还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支付的金额	1,605,419,054	969,796,495
债券发行中介服务费	2,700,953	2,280,0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	2,501,436,910
	<u>2,632,114,420</u>	<u>3,473,513,406</u>

2023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1,616,210,481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列)
净利润/(亏损)	1,625,943,735	(4,488,125,972)
加：资产减值准备损失	1,674,838,036	173,772,140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24,778,506	(1,563,1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8,101,357	315,743,960
固定资产折旧	4,871,989,109	4,626,792,75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097,496	9,286,596
无形资产摊销	97,526,143	87,590,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14,188	18,077,389
递延收益摊销	(30,937,000)	(28,476,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9,198,759)	(30,802,837)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损失	40,551,122	25,623,280
财务费用	2,402,288,041	2,255,611,293
投资收益	(983,912,378)	(1,061,876,396)
递延所得税项的增加	135,579,905	(216,695,339)
存货的减少/(增加)	661,940,932	(377,923,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11,804,833)	(1,246,175,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038,382,194)	1,417,526,522
经营性受限资金的(增加)/减少	(2,471,124)	1,479,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65,642,282</u>	<u>1,479,864,774</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及海域使用权	<u>3,458,514,568</u>	<u>2,523,522,82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954,167,156	11,433,808,5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1,433,808,500)</u>	<u>(8,023,116,93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20,358,656</u>	<u>3,410,691,561</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取得子公司

	2023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中：广西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航能”)	172,800,000
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润新能源”)	75,170,000
廉江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廉江航能”)	61,13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中：广西航能	(881,848)
和润新能源	(12,155,478)
廉江航能	(347,132)
加：前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中：盾安新能源	59,000,000
九州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九州新能源”)	9,180,12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363,895,664</u>

2023 年度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广西航能	172,800,000
和润新能源	75,170,000
廉江航能	61,130,000
	<u>309,100,000</u>

前期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盾安新能源	139,000,000
九州新能源	39,000,000
	<u>178,000,000</u>

2023 年度取得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86,748,631
非流动资产	1,457,431,359
流动负债	(202,582,212)
非流动负债	(1,032,497,778)
	<u>309,100,000</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1,807,918,360	12,932,042,954	7,807,964,055	659,845,481	83,207,770,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5,117,178,834	4,199,053,962	-	-	59,316,232,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7,970,951,171)	(5,202,326,630)	(1,578,619,905)	(26,799,149)	(44,778,696,855)
本年计提的利息	2,615,550,966	35,531,884	332,958,953	22,577,970	3,006,619,77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附注四(56)(a))	-	-	3,430,869,018	27,645,550	3,458,514,568
其他	789,686,769	4,089,213	728,381,657	174,842,110	1,696,999,749
其中：资产收购	622,020,336	-	291,395,126	339,842,110	1,253,257,572
融资置换	165,000,000	-	-	(165,000,000)	-
租赁变更	-	-	(31,699,793)	-	(31,699,7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2,359,383,758</u>	<u>11,968,391,383</u>	<u>10,721,553,778</u>	<u>858,111,962</u>	<u>105,907,440,881</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954,167,156	11,433,808,500
其中：库存现金	43,025	46,4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54,124,131	11,433,762,06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954,167,156</u>	<u>11,433,808,500</u>

如附注四(1)所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00,000,000 元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5,788,146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及人民币 41,474,591 元的应收利息(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33,318,344 元及人民币 36,396,774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粤电新能源”)	珠海市	珠海市	电力	5,000,000 元	100.00%	-	投资设立
图木舒克粤电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图木舒克长河”)	图木舒克市	图木舒克市	电力	500,000 元	100.00%	-	投资设立
云浮粤电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振能新能源”)	云浮市	云浮市	电力	1,000,000 元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工能源技术(茂名)有限公司(“中工能源”)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1,000,000 元	100.00%	-	资产收购
亚华新能源科技(高州)有限公司(“亚华新能源”)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152,969,360 元	100.00%	-	资产收购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新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力	300,000,000 元	100.00%	-	投资设立
粤电新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综合能源”)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力	20,000,000 元	100.00%	-	投资设立
高州粤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州新能源”)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1,476,800 元	100.00%	-	投资设立
新田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田粤风”)	永州市	永州市	电力	2,000,000 元	-	76.44%	投资设立
蓝山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蓝山粤风”)	永州市	永州市	电力	2,000,000 元	-	76.44%	投资设立
廉江航能	廉江市	廉江市	电力	84,400,000 元	-	76.44%	资产收购
和润新能源	亳州市	亳州市	电力	75,170,000 元	-	76.44%	资产收购
广西航能	来宾市	来宾市	电力	179,000,000 元	-	76.44%	资产收购
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晋城粤风”)	晋城市	晋城市	电力	1,000,000 元	-	68.80%	投资设立
白银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白银粤风”)	白银市	白银市	电力	100,000 元	-	76.44%	投资设立
云浮市郁南粤新发电有限公司(“郁南粤新公司”)	云浮市	云浮市	电力	100,000 元	-	76.44%	投资设立

上述取得方式为资产收购的公司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从第三方通过资产收购取得的子公司。于收购日，上述公司除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外无其他业务和资产，收购亦不涉及员工，为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

(2) 本年度减少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a)。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茂名热电厂(i)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46.54%	-	投资设立
靖海发电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65.00%	-	投资设立
湛江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53.51%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虎门发电”)	东莞市	东莞市	电力	60.00%	-	投资设立
博贺能源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67.00%	-	投资设立
徐闻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53.51%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花都天然气”)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65.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大埔发电”)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雷州风力”)	雷州市	雷州市	电力	-	71.85%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电白风电”)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湛江电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76.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粤嘉电力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58.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韶关发电厂	韶关市	韶关市	电力	9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粤能源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9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电力销售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曲界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阳江风电	阳江市	阳江市	电力	-	69.87%	投资设立
临沧能源	云南省临沧市	临沧市	电力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前电力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力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惠州天然气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67.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海发电厂(ii)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45.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石碑山风电”)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	5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红海湾发电	汕尾市	汕尾市	电力	65.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省风力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76.44%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道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怀化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平远风电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和平风电”)	河源市	河源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惠来风力”)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	68.6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鸿锐科技”)	韶关市	韶关市	电力	-	9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永安天然气”)	肇庆市	肇庆市	电力	90.00%	-	投资设立
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溆浦粤风”)	湖南省怀化市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宣粤风”)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平电综合”)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	45.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珠海风电”)	珠海市	珠海市	电力	-	56.93%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滨海湾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大亚湾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7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启明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花果泉电业服务有限公司(“花果泉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租赁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雄新能源”)	韶关市	韶关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海公司”)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白花公司”)(已注销)(iii)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能源青洲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青洲海上风电”)	阳江市	阳江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湛江市万豪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万豪威新能源”)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湛江市万创恒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万创恒威新能源”)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华新能源”)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38.9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	38.9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粤能风电”)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38.9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图木舒克热电	图木舒克市	图木舒克市	电力	79.48%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有限公司(“沙C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广合电力”)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生物质发电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会发电	江门市	江门市	电力	-	45.9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电华清煤气联合循环发电有限公司(“华清发电”)(已注 销)(iv)	江门市	江门市	电力	-	33.1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河发电	云浮市	云浮市	电力	9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浮市云电能源有限公司(“云电能源”)	云浮市	云浮市	电力	-	56.2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粤华发电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电粤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粤华综合能源”)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黄埔电力工程”)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电毕节新能源有限公司(“毕节新能源”)	毕节市	毕节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湛江尚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洋能源”)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100.00%	资产收购
湛江市坡头区贵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电能源”)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100.00%	资产收购
西华县顺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顺丰新能源”)	周口市	周口市	电力	-	76.44%	资产收购
武陟金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电新能源”)	焦作市	焦作市	电力	-	76.44%	资产收购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廉江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廉江新能源”)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云浮市罗定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罗定粤风”)	罗定市	罗定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临汾市赵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赵城粤风”)	临汾市	临汾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梅州市五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华新能源”)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涑水英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英阳新能源”)	保定市	保定市	电力	-	76.44%	资产收购
涑水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能新能源”)	保定市	保定市	电力	-	76.44%	资产收购
惠州市龙门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龙门新能源”)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内蒙古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新能源”)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珠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新能源”)	珠海市	珠海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盾安新能源	廊坊市	廊坊市	电力	-	61.15%	资产收购
高唐十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唐新能源”)	聊城市	聊城市	电力	-	76.44%	资产收购
广东韶关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韶关新能源”)	韶关市	韶关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图木舒克粤电瀚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瀚海新能源”)	图木舒克市	图木舒克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粤电金秀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金秀综合能源”)	来宾市	来宾市	电力	90.00%	-	投资设立
南京森洪新能源有限公司(“森洪新能源”)	南京市	南京市	电力	100.00%	-	资产收购
金昌市沐洪新能源有限公司(“沐洪新能源”)	金昌市	金昌市	电力	-	100.00%	资产收购
南京市林源森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森海新能源”)	南京市	南京市	电力	100.00%	-	资产收购
金昌市洁源沐津新能源有限公司(“沐津新能源”)	金昌市	金昌市	电力	-	100.00%	资产收购
广东粤电惠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博新能源”)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台山市东润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润中能”)	台山市	台山市	电力	100.00%	-	资产收购
台山市东润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润清能新能源”)	台山市	台山市	电力	-	100.00%	资产收购
台山市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润泽洁源新能源”)	台山市	台山市	电力	-	100.00%	资产收购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粤电茂名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茂名天然气”)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85.00%	-	投资设立
梅州兴粤新能源有限公司(“兴粤新能源”)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惠新热电有限公司(“惠新热电”)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85.00%	-	投资设立
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莎车综合能源”)	新疆喀什地区	新疆喀什地区	电力	100.00%	-	资产收购
莱西市鑫广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鑫广曜新能源”)	青岛市	青岛市	电力	99.00%	-	资产收购
莱西市特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联新能源”)	青岛市	青岛市	电力	-	99.00%	资产收购
平度市联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曜新能源”)	青岛市	青岛市	电力	-	99.00%	资产收购
九州新能源	肇庆市	肇庆市	电力	100.00%	-	资产收购
湘潭湘电昌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昌山风力”)	湘潭市	湘潭市	电力	100.00%	-	资产收购
云浮罗定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罗定新能源”)	罗定市	罗定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珠海粤电新能源	珠海市	珠海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图木舒克长河	图木舒克市	图木舒克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振能新能源	云浮市	云浮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工能源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100.00%	-	资产收购
亚华新能源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100.00%	-	资产收购
新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新疆综合能源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高州新能源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新田粤风	永州市	永州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蓝山粤风	永州市	永州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廉江航能	廉江市	廉江市	电力	-	76.44%	资产收购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和润新能源	亳州市	亳州市	电力	-	76.44%	资产收购
广西航能	来宾市	来宾市	电力	-	76.44%	资产收购
晋城粤风	晋城市	晋城市	电力	-	68.80%	投资设立
白银粤风	白银市	白银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郁南粤新公司	云浮市	云浮市	电力	-	76.44%	投资设立

- (i) 茂名热电厂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吸收合并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100% 持股的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合并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持有茂名热电厂 30.12% 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协定，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茂名热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对茂名热电厂拥有控制权。
- (ii) 平海发电厂为本集团 2012 年度向广东能源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目标公司。根据广东能源集团公司与持有平海发电厂 40% 股权的股东—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华夏电力”)的协定，华夏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而在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将平海发电厂 45%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后，华夏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对平海发电厂拥有控制权。
- (iii) 本公司之子公司白花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 2023 年完成白花公司的注销工作。清算注销白花公司将使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白花公司已完成清算注销工作。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iv)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清发电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 2023 年完成华清发电的注销工作。清算注销白花公司将使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华清发电已完成清算注销工作。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本集团考虑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计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 年度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省风力(ii)	23.56%	10,942,414	-	3,560,243,474
平海发电厂	55.00%	425,487,064	103,912,297	1,332,860,237
靖海发电	35.00%	120,725,228	-	1,041,793,817
红海湾发电	35.00%	79,010,586	-	966,798,757
湛江电力	24.00%	48,180,998	-	860,709,006
惠州天然气	33.00%	167,613,318	61,368,052	800,356,703
博贺能源(iii)	33.00%	169,950,073	-	674,423,368

(i) 2023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均已于当年支付。

(ii)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省风力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由粤电力全资子公司转为持股 76.44% 的非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共吸收投资款人民币 4,500,000,000 元，确认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3,547,645,064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52,354,936 元。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iii)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博贺能源减少电厂一期项目和码头项目资本金，减资金额合计 3,103,013,372 元，减资方式为股东同比例减资，其中本公司减资 2,079,018,959 元，少数股东减资 1,023,994,413 元。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省风力	11,232,266,730	47,293,819,352	58,526,086,082	9,299,390,874	33,197,787,783	42,497,178,657	—	—	—	—	—	—
平海发电厂	1,939,030,964	2,289,508,505	4,228,539,469	1,000,271,724	804,885,496	1,805,157,220	1,698,935,258	2,801,846,254	4,500,781,512	1,222,698,173	1,448,471,888	2,671,170,061
靖海发电	1,813,538,355	7,183,942,867	8,997,481,222	3,931,004,172	2,089,923,287	6,020,927,459	1,385,798,584	6,990,898,911	8,376,697,495	4,133,096,606	1,611,955,884	5,745,052,490
红海湾发电	1,191,880,563	5,071,759,933	6,263,640,496	3,245,379,396	218,836,079	3,464,215,475	1,335,712,024	4,930,149,572	6,265,861,596	3,471,806,657	400,374,451	3,872,181,108
湛江电力	2,758,759,283	1,204,990,253	3,963,749,536	347,366,674	30,095,337	377,462,011	2,470,759,774	1,240,611,761	3,711,371,535	295,849,495	27,101,881	322,951,376
惠州天然气	488,990,567	2,598,386,535	3,087,377,102	562,374,680	99,679,081	662,053,761	517,592,961	2,727,400,652	3,244,993,613	854,386,780	287,238,842	1,141,625,622
博贺能源	1,328,342,678	7,654,051,205	8,982,393,883	1,199,547,165	5,739,139,541	6,938,686,706	2,349,678,889	6,994,607,638	9,344,286,527	2,427,792,723	2,293,016,300	4,720,809,023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省风力	2,926,077,479	360,484,858	360,484,858	1,882,555,033	—	—	—	—				
平海发电厂	5,629,394,497	773,612,843	773,612,843	1,391,774,070	5,210,093,742	116,002,938	116,092,947	119,302,012				
靖海发电	7,515,001,585	344,929,223	344,929,223	1,148,863,997	6,996,344,270	(351,301,626)	(351,301,626)	(197,695,023)				
红海湾发电	5,778,506,230	225,744,533	225,744,533	844,565,918	5,565,503,172	(327,101,569)	(327,351,941)	262,097,971				
湛江电力	2,632,129,542	200,754,158	200,754,158	346,042,495	2,527,747,682	(316,547,774)	(316,547,774)	(234,066,362)				
惠州天然气	4,819,681,306	507,919,146	507,919,146	895,932,452	3,250,426,792	206,626,438	206,626,438	692,909,637				
博贺能源	4,341,202,832	515,000,223	515,000,223	678,906,610	4,246,193,380	8,853,910	8,853,910	399,072,87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工业燃料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料贸易	是	50.00%	-
联营企业 -						
山西粤电能源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采矿、发电	是	40.00%	-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金融	是	25.00%	15.00%
台山发电	广东台山	广东台山	发电	是	20.00%	-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融资租赁	是	25.00%	-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燃料	工业燃料
流动资产	8,024,034,962	9,759,872,215
非流动资产	9,370,464,679	6,787,019,420
资产合计	<u>17,394,499,641</u>	<u>16,546,891,635</u>
流动负债	9,019,251,783	10,717,387,818
非流动负债	6,255,984,762	4,030,111,167
负债合计	<u>15,275,236,545</u>	<u>14,747,498,985</u>
少数股东权益	81,448,266	67,010,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37,814,830	1,732,382,0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018,907,415	866,191,050
调整事项-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1,670,636)	(155,792,047)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867,236,779</u>	<u>710,399,003</u>
营业收入	34,256,422,537	41,154,918,017
净利润	309,769,596	129,856,9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u>309,769,596</u>	<u>129,856,977</u>
其他综合收益	2,379,22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u>2,379,228</u>	-
综合收益总额	<u>312,148,824</u>	<u>129,856,977</u>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粤电能源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山西粤电能源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流动资产	2,438,117,630	983,919,263	1,782,312,074	1,012,915,138
非流动资产	9,042,003,417	12,423,147,050	8,228,428,605	9,190,015,523
资产合计	11,480,121,047	13,407,066,313	10,010,740,679	10,202,930,661
流动负债	364,675,479	2,049,832,959	606,329,317	2,688,451,249
非流动负债	2,254,750,421	9,177,722,708	1,697,937,309	5,365,450,397
负债合计	2,619,425,900	11,227,555,667	2,304,266,626	8,053,901,646
少数股东权益	13,510,734	-	76,642,19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47,184,413	2,179,510,646	7,629,831,855	2,149,029,0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3,538,873,765	544,877,662	3,051,932,742	537,257,254
调整事项				
—其他(ii)	-	-	(32,579,800)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38,873,765	544,877,662	3,019,352,942	537,257,254
营业收入	245,492,971	357,450,462	193,310,933	312,042,217
投资收益	1,130,614,513	1,774,795	1,317,744,134	1,003,115
净利润	1,163,153,949	112,767,410	1,319,342,256	92,970,5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61,348,196	112,767,410	1,315,439,222	92,970,58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163,153,949	112,767,410	1,319,342,256	92,970,585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0,571,445	-	18,292,17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台山发电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台山发电
流动资产	13,192,594,942	4,614,346,037	8,044,309,162	3,007,543,498
非流动资产	18,430,616,356	8,310,428,670	18,171,209,855	8,964,593,732
资产合计	31,623,211,298	12,924,774,707	26,215,519,017	11,972,137,230
流动负债	27,220,413,342	2,975,341,169	21,896,121,072	2,465,364,570
非流动负债	83,959,299	-	91,587,142	-
负债合计	27,304,372,641	2,975,341,169	21,987,708,214	2,465,364,5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18,838,657	9,949,433,538	4,227,810,803	9,506,772,6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i)	1,727,535,463	1,989,886,708	1,691,124,321	1,901,354,532
调整事项				
—商誉	13,325,000	-	13,325,000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1,740,860,463	1,989,886,708	1,704,449,321	1,901,354,532
营业收入	723,455,899	12,708,122,816	765,272,582	12,253,136,746
净利润	362,971,495	1,220,438,041	379,076,682	584,432,2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362,971,495	1,220,438,041	379,076,682	584,432,230
其他综合收益	50,271,540	-	24,846,73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 其他综合收益	50,271,540	-	24,846,733	-
综合收益总额	413,243,035	1,220,438,041	403,923,415	584,432,230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 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8,886,072	161,640,736	123,894,709	-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ii) 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山西粤电能源向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和本集团申请拨付增资款人民币 460,749,100 元。其中，本集团需按照 40% 股权比例拨付资本金人民币 184,299,600 元。本集团于 2022 年实际拨付增资款人民币 130,000,000 元，于本年支付剩余资本金人民币 54,299,600 元。

(d)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7,391,197	181,171,9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i)	(3,780,723)	(2,506,598)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u>(3,780,723)</u>	<u>(2,506,598)</u>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37,715,623	1,144,068,2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利润(i)	(166,925,239)	79,648,992
其他综合收益(i)	329,422	1,855,914
综合收益总额	<u>(166,595,817)</u>	<u>81,504,906</u>

(i) 净(亏损)/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七 分部信息

由于本集团之营业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主要与生产和销售电力及其相关产品有关，本集团管理层将电力业务作为一个整体，定期获取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并进行评价。因此，本集团只有电力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厂的发展和经营，且所有的资产均在中国境内。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各电厂自南方电网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取得的收入为人民币 58,843,189,03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51,889,521,596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8.55%(2022 年度：98.5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广州	发电企业的经营管理，电力资产的资本经营，电厂建设及电力销售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u>23,000,000,000</u>	<u>300,000,000</u>	<u>-</u>	<u>23,300,000,0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u>67.39%</u>	<u>67.39%</u>	<u>67.39%</u>	<u>67.39%</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a)。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六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能源财保	联营企业
粤电航运	联营企业
云浮 B 发电厂	联营企业
中航申新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珠海金湾”)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粤电物业”)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粤电信息科技”)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粤电环保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材料”)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泷发电”)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中山热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州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粤电新能源”)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天然气”)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珠发电”)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珠海发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蒙华新能源”)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惠州液化天然气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燃料	采购燃料	协议价	27,540,793,688	33,544,407,573
广东能源天然气	采购燃料	协议价	6,596,672,988	4,528,970,844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接受营运服务	协议价	552,139,963	537,273,916
	采购材料			
粤电环保	/接受咨询服务	协议价	191,390,066	164,508,018
环保材料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09,460,844	98,555,303
能源财保	接受保险服务	协议价	52,033,474	69,048,661
粤电物业	接受物业服务	协议价	38,763,170	35,945,216
粤电航运	接受拖轮服务	协议价	24,922,641	24,891,509
其他	接受服务	协议价	29,958,173	19,764,515
			<u>35,136,135,007</u>	<u>39,023,365,555</u>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粤电环保	销售副产品收入	协议价	214,074,827	266,854,916
	提供检修及			
云浮 B 发电厂	其他劳务服务	协议价	33,687,399	6,410,538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32,798,238	45,731,154
中山热电厂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23,156,952	17,397,443
广珠发电	提供检修劳务收入	协议价	15,522,479	-
珠海金湾	碳排放配额交易	协议价	11,446,934	-
珠海发电厂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	10,034,988
其他	提供服务	协议价	19,709,876	17,759,984
			<u>350,396,705</u>	<u>364,189,023</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采购电力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珠发电	261,748,980	164,850,645
珠海金湾	247,530,701	96,288,825
中山热电厂	61,256,035	9,101,731
云浮 B 发电厂	53,330,832	50,925,616
粤泷发电	48,843,285	29,489,945
	<u>672,709,833</u>	<u>350,656,762</u>

采购电力金额按电力销售公司与关联方电厂双方约定的现行上网电价浮动价差及所购电量确定。

(c)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租赁	3,130,332,097	1,765,522,635
其他	房屋租赁	1,947,837	3,595,926
		<u>3,132,279,934</u>	<u>1,769,118,561</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290,713,763	269,949,925
其他	179,756	1,039,339
	<u>290,893,519</u>	<u>270,989,264</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利息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i)	1,894,720,000	14,318,477	2019/12/3	2043/9/15	否

- (i)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新开发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贷款协定》(“新开发银行贷款协定”)、新开发银行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签订的《项目协定》(“新开发银行项目协定”)、财政部与广东省政府签署的《转贷协议》(“财政部转贷协议”)以及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签署的《转贷协议》(“省财厅转贷协议”), 于 2020 年度, 阳江风电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签署《转贷协议》(“能源集团转贷协议”), 协议约定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贷款(“项目贷款”)转贷给阳江风电; 同时, 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协议约定本公司为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就阳江风电在《能源集团转贷协议》下的全部债务向广东省财政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 保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43 年 9 月 1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阳江风电向新开发银行借入质押借款人民币 1,894,720,000 元, 应付利息人民币 14,318,477 元, 该笔借款以电费收费权质押。

上述项目贷款由国家授权财政部按同等贷款条件转贷给省政府, 省政府授权广东省财政厅按照同等贷款条件转贷给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再由广东能源集团公司转贷给阳江风电使用。由于项目贷款实际发放采用受托支付模式, 现金流转不经过财政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 阳江风电直接从其在新开发银行处开立的账户中提取及偿还项目贷款, 为该笔项目贷款的实际债务主体。本公司为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就该笔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实质属于本公司为阳江风电取得的新开发银行项目贷款而提供的担保。因此, 经咨询本公司的法律顾问,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为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构成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资金拆借

- (i) 根据本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 2023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于 2023 年度承诺向本集团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的授信额度。2023 年度，本集团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共计向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人民币 11,080,995,965 元(2022 年度：13,699,996,952 元)，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为 298,945,5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40,462,529 元)(详见附注八(5)(h))。
- (ii) 2023 年度，本集团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5,443,079,144 元(2022 年度：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2,259,804,496 元)，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无变动金额(2022 年度：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应付予本集团的利息为人民币 113,133,224 元(2022 年度：112,312,499 元)(附注八(5)(g))。鉴于存取交易频繁，本集团仅披露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净变动额。
- (iii) 根据本集团、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和工业燃料之间的三方协议约定，本集团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开立并签发给工业燃料的票据，若工业燃料向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贴现，则该等票据实质为本集团应向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支付的款项。鉴于票据交易频繁，本集团仅披露于 12 月 31 日向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贴现汇票余额的净变动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贴现的本集团向工业燃料签发的汇票余额的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 元。2023 年由本集团承担的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贴现并计入本年费用的票据贴现息费用为人民币 6,617,722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9,284,125 元)(详见附注八(5)(h))。
- (iv) 根据本公司与能源融资租赁公司于 2023 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能源融资租赁公司承诺向本集团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融资额度，协议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协议期限为一年。2023 年度，本集团与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所新增的租赁负债为人民币 3,130,332,097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765,522,635 元)，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为人民币 1,104,099,818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58,995,715 元)，收回前期垫付款人民币 240,453,119 元(2022 年度：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f) 共同费用的分担

本公司的沙角 A 发电厂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按照双方协定的比例分摊公共费用。2023 年度，本集团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收取的公共费用为人民币 5,876,947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5,496,475 元)。

(g) 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u>113,133,224</u>	<u>112,312,499</u>

(h) 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借款利息	298,945,500	340,462,529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票据贴现息	<u>6,617,722</u>	<u>19,284,125</u>
		<u>305,563,222</u>	<u>359,746,654</u>

2023 年度，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年利率为 2.40%至 3.94%(2022 年度：2.75%至 4.2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i) 共同投资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包括：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所占的权益比例
茂名热电厂	30.12%
博贺能源	33.00%
沙 C 公司	49.00%
广合电力	49.00%
生物质发电	49.00%
新会发电	44.10%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60.00%
工业燃料	50.00%
山西粤电能源	60.00%
能源财保	51.00%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50.00%
粤电航运	65.00%
粤黔电力	17.48%
阳江风电	10.96%
珠海风电	5.72%

(j)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4,924,127</u>	<u>6,557,221</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 银行存款		14,171,704,397	8,728,625,253
—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 应收利息		41,474,591	36,396,774
		<u>14,225,178,988</u>	<u>8,777,022,027</u>
应收账款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8,165,793	18,753,148
	珠海发电厂	-	5,115,602
	粤电新能源	-	4,192,479
	其他	23,270,780	11,485,458
		<u>31,436,573</u>	<u>39,546,687</u>
合同资产	珠海发电厂	26,094	2,029,830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3,600	-
	其他	961,101	74,139
		<u>990,795</u>	<u>2,103,96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粤电环保	77,083,510	131,141,189
	工业燃料	21,525,622	1,700,776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	240,453,119
	其他	15,285,557	16,292,201
		<u>113,894,689</u>	<u>389,587,285</u>
预付款项	工业燃料	1,309,518,653	1,107,710,903
	其他	897,183	1,905,036
		<u>1,310,415,836</u>	<u>1,109,615,939</u>
其他非流动资产	粤电信息科技	-	25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u>275,000,000</u>	<u>597,272,076</u>
应付账款	工业燃料	2,810,463,766	4,566,760,528
	广东能源天然气	224,060,788	180,748,337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118,816,771	262,414,344
	粤电环保	43,397,880	40,995,467
	环保材料	23,045,619	21,639,938
	其他	6,981,342	4,661,297
		<u>3,226,766,166</u>	<u>5,077,219,911</u>
其他应付款	惠州液化天然气	177,384,900	-
	粤电环保	19,782,246	-
	蒙华新能源	10,240,523	10,240,523
	粤电物业	6,563,681	2,852,932
	其他	11,965,534	3,748,327
		<u>225,936,884</u>	<u>16,841,782</u>
租赁负债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u>9,376,928,040</u>	<u>6,697,106,654</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 本金	4,989,897,653	5,723,903,012
— 利息	3,972,710	5,323,466
	<u>4,993,870,363</u>	<u>5,729,226,478</u>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 本金	293,160,667	222,079,444
— 利息	6,012,618	5,112,690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 本金	-	-
— 利息	-	527,083
	<u>299,173,285</u>	<u>227,719,217</u>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u>102,595,561</u>	<u>769,850,008</u>
长期借款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 本金	5,131,596,996	3,962,102,717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 本金	-	500,000,000
	<u>5,131,596,996</u>	<u>4,462,102,717</u>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发电设备	<u>17,532,539,313</u>	<u>27,198,894,118</u>

上述资本性承诺支出将主要用于新电厂的建设及新发电机组的购置。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a) 于 2022 年 9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省风力与山东风旭签订收购其持有的高唐风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框架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风力已向山东风旭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41,226,000 元(附注四(17))，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 (b) 于 2022 年 8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省风力与恒阳新能源签订收购其持有的武乡绿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低于 65% 股权的框架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风力已向恒阳新能源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52,200,000 元(附注四(17))，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 (c) 于 2022 年 9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省风力与沃华工程及昂骞商贸签订收购其持有的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昊光伏”)100% 股权的框架协议，沃华工程及昂骞商贸分别持有建昊光伏 51% 及 49% 股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风力已向沃华工程及昂骞商贸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附注四(17))，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 (d) 于 2023 年 2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省风力与坦鑫机械签订收购其持有的廉江市骏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框架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风力已向坦鑫机械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61,200,000 元(附注四(17))，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4 年 3 月的董事会议案，公司拟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50,283,9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213,836
一到二年	11,893,771
二到三年	10,861,978
三到四年	2,452,909
四到五年	1,816,160
五年以上	500,000
	<u>45,738,654</u>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采用合适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u>-</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41,927,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5,228
	<u>48,722,747</u>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负债(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3,618,743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并不重大，预计该等外币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具体金额如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固定利率	12,190,798,723	8,558,171,817
— 浮动利率	3,552,371,263	7,685,222,429
	<u>15,743,169,986</u>	<u>16,243,394,24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固定利率	4,829,272,366	3,032,550,500
— 浮动利率	61,690,798,759	42,450,700,741
	<u>66,520,071,125</u>	<u>45,483,251,24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固定利率	9,796,597,183	9,294,472,072
	<u>9,796,597,183</u>	<u>9,294,472,07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固定利率	542,832,003	413,964,363
— 浮动利率	340,239,959	270,841,118
	<u>883,071,962</u>	<u>684,805,48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固定利率	520,281,685	344,260,300
— 浮动利率	9,481,589,183	7,463,703,755
	<u>10,001,870,868</u>	<u>7,807,964,055</u>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利率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 27,879,781,960 元，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 75,064,999,16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利率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 21,643,419,052 元，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 57,870,468,043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息支出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75,064,99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57,870,468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由于本集团为净流动负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鉴于上述情况，本集团已制订一定计划及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具体参见附注二(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983,783,565	-	-	-	15,983,783,565	15,756,979,762
应付票据	755,000,000	-	-	-	755,000,000	755,000,000
应付账款	4,430,036,315	-	-	-	4,430,036,315	4,430,036,315
其他应付款	13,252,090,748	-	-	-	13,252,090,748	13,252,090,748
其他流动负债	2,793,125,060	-	-	-	2,793,125,060	2,781,355,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2,610,523	-	-	-	9,172,610,523	8,926,373,371
长期借款	1,861,210,255	8,208,548,693	21,769,520,727	44,350,929,527	76,190,209,202	62,832,471,340
应付债券	199,497,990	1,706,430,000	5,432,080,000	-	7,338,007,990	5,096,597,183
租赁负债	-	881,742,789	2,249,663,277	10,204,350,848	13,335,756,914	10,452,666,128
长期应付款	-	59,653,308	260,761,344	914,399,482	1,234,814,134	831,250,905
	<u>48,447,354,456</u>	<u>10,856,374,790</u>	<u>29,712,025,348</u>	<u>55,469,679,857</u>	<u>144,485,434,451</u>	<u>125,114,821,223</u>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553,465,153	-	-	-	16,553,465,153	16,261,444,860
应付票据	1,495,778,076	-	-	-	1,495,778,076	1,495,778,076
应付账款	5,938,254,013	-	-	-	5,938,254,013	5,938,254,013
其他应付款	9,403,658,031	-	-	-	9,403,658,031	9,403,658,031
其他流动负债	4,203,765,374	-	-	-	4,203,765,374	4,174,850,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1,223,232	-	-	-	4,321,223,232	3,975,249,970
长期借款	1,500,338,841	6,278,047,921	17,262,962,985	28,480,679,593	53,522,029,340	42,860,932,628
应付债券	494,830,000	4,987,690,000	4,648,510,000	-	10,131,030,000	9,094,489,909
租赁负债	-	624,509,123	1,900,722,122	5,890,036,507	8,415,267,752	6,870,820,017
长期应付款	-	47,109,237	224,035,543	690,202,587	961,347,367	641,337,028
	<u>43,911,312,720</u>	<u>11,937,356,281</u>	<u>24,036,230,650</u>	<u>35,060,918,687</u>	<u>114,945,818,338</u>	<u>100,716,814,906</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可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u>80,119,614,280</u>	<u>76,698,774,410</u>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u>1,849,547,046</u>	<u>-</u>	<u>1,016,800,000</u>	<u>2,866,347,046</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u>2,105,271,054</u>	<u>-</u>	<u>952,800,000</u>	<u>3,058,071,054</u>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及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模型对本年度的第三层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本集团对深创投集团使用主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平均市净率和缺乏流动性折扣。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952,800,000	64,000,000	1,016,800,000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资产负债率	78.96%	78.0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5,920,526	191,716,383
减：坏账准备	-	-
	<u>15,920,526</u>	<u>191,716,383</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15,920,526</u>	<u>191,716,383</u>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5,920,526</u>	<u>-</u>	<u>100%</u>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电力销售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5,920,526 元，主要系应收南方电网公司的款项，考虑到其信誉水平高，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电力销售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南方电网公司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本公司对应收电力销售款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组合 2、组合 3 及组合 4 的应收账款。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未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2 年度：无)，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2 年度：无)。

(2)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统借统贷款	1,080,750,000	-
应收股利	134,959,219	-
应收委托贷款	61,538,737	487,000,000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49,625,876	44,006,139
应收副产品销售款	1,320,333	22,733,484
其他	37,983,898	14,579,184
	<u>1,366,178,063</u>	<u>568,318,807</u>
减：坏账准备	(110,271)	(219,042)
	<u>1,366,067,792</u>	<u>568,099,765</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21,480,523	528,305,879
一到二年	5,244,137	38,707,456
二到三年	38,377,456	984,907
三年以上	1,075,947	320,565
	<u>1,366,178,063</u>	<u>568,318,807</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1,360,985,840	99.62%	-	0.00%	560,460,589	98.62%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5,192,223	0.38%	(110,271)	2.12%	7,858,218	1.38%	(219,042)	2.79%
	<u>1,366,178,063</u>	<u>100%</u>	<u>(110,271)</u>	<u>0.01%</u>	<u>568,318,807</u>	<u>100%</u>	<u>(219,042)</u>	<u>0.04%</u>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858,218	(219,042)	560,460,589	-	(219,042)	-	-	(219,042)
本年新增	4,371,284	(18,520)	1,317,109,240	-	(18,520)	-	-	(18,520)
本年转回	(7,037,279)	127,291	(516,583,989)	-	127,291	-	-	127,2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192,223</u>	<u>(110,271)</u>	<u>1,360,985,840</u>	<u>-</u>	<u>(110,271)</u>	<u>-</u>	<u>-</u>	<u>(110,271)</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子公司及关联方款项	1,114,862,008	-	-	- 对方为子公司或关联方，历史损失率为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股利	134,959,219	-	-	- 对方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台山发电，历史损失率为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委托贷款	61,538,737	-	-	- 对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历史损失率为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49,625,876	-	-	- 对方为泰康保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提供托管服务，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u>1,360,985,840</u>		<u>-</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委托贷款	487,000,000	-	-	- 对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历史损失率为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44,006,139	-	-	- 对方为泰康保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提供托管服务，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关联方款项	29,454,450	-	-	- 对方为关联方，历史损失率为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u>560,460,589</u>		<u>-</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一年以内	4,371,284	(18,518)	0.42%
一到二年	275,084	-	0.00%
二到三年	454,602	(500)	0.11%
三年以上	91,253	(91,253)	100.00%
	<u>5,192,223</u>	<u>(110,271)</u>	<u>2.12%</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一年以内	6,752,837	(19,060)	0.28%
一到二年	784,602	(39,871)	5.08%
二到三年	229,526	(68,858)	30.00%
三年以上	91,253	(91,253)	100.00%
	<u>7,858,218</u>	<u>(219,042)</u>	<u>2.79%</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省风力	应收子公司统借统贷款	1,064,439,765	一年以内	77.91%	-
台山发电	应收股利	134,959,219	一年以内	9.88%	-
临沧能源	应收委托贷款	60,324,133	一年以内	4.42%	-
泰康保险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49,625,876	三年以内	3.63%	-
工业燃料	应收燃煤结算款	19,640,209	一年以内	1.44%	-
		<u>1,328,989,202</u>		<u>97.28%</u>	<u>-</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38,071,968,450	35,870,036,063
合营企业(b)	1,018,292,688	865,576,323
联营企业(c)	<u>7,977,948,519</u>	<u>7,519,839,714</u>
减：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减值准备(a)	(3,655,620,756)	(2,449,328,079)
长期股权投资-联营公司减值准备(c)	<u>(122,614,153)</u>	<u>(96,327,854)</u>
	<u>43,289,974,748</u>	<u>41,709,796,167</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湛江电力	2,185,334,400	-	-	-	2,185,334,400	-	-	-
粤嘉电力	-	-	-	-	-	(455,584,267)	(455,584,267)	-
茂名热电厂	687,458,978	-	-	-	687,458,978	-	-	-
靖海发电	2,450,395,668	-	-	-	2,450,395,668	-	-	-
中粤能源	963,000,000	-	-	-	963,000,000	(187,248,115)	(187,248,115)	-
虎门发电	3,192,416	-	-	-	3,192,416	(86,807,584)	(86,807,584)	-
技术工程公司	20,000,000	80,000,000	-	-	100,000,000	-	-	5,969,162
博贺能源								
(六(1)(b)(iii))	3,488,600,000	-	(2,079,018,959)	-	1,409,581,041	-	-	-
平海发电厂	720,311,347	-	-	-	720,311,347	-	-	85,019,152
红海湾发电	2,220,023,386	130,000,000	-	-	2,350,023,386	-	-	-
惠州天然气	1,205,199,446	-	-	-	1,205,199,446	-	-	124,595,742
广前电力	1,353,153,223	-	-	-	1,353,153,223	-	-	435,405,528
韶关发电厂	-	-	-	-	-	(1,509,698,674)	(1,509,698,674)	-
花都天然气	186,550,000	136,500,000	-	-	323,050,000	-	-	-
大埔发电	1,907,100,000	-	-	-	1,907,100,000	-	-	-
加总结转下页	<u>17,390,318,864</u>	<u>346,500,000</u>	<u>(2,079,018,959)</u>	<u>-</u>	<u>15,657,799,905</u>	<u>(2,239,338,640)</u>	<u>(2,239,338,640)</u>	<u>650,989,584</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结转上页	17,390,318,864	346,500,000	(2,079,018,959)	-	15,657,799,905	(2,239,338,640)	(2,239,338,640)	650,989,584
省风力	7,704,556,260	2,814,540,621	-	-	10,519,096,881	-	-	-
电力销售公司	230,000,000	-	-	-	230,000,000	-	-	16,881,804
临沧能源(i)	281,000,000	-	-	(281,000,000)	-	(209,989,439)	(490,989,439)	-
永安天然气	360,000,000	90,000,000	-	-	450,000,000	-	-	-
滨海湾公司	720,000,000	170,000,000	-	-	890,000,000	-	-	-
大亚湾公司	230,329,500	105,578,568	-	-	335,908,068	-	-	-
启明公司	38,000,000	15,000,000	-	-	53,000,000	-	-	-
花果泉公司	49,680,900	-	-	-	49,680,900	-	-	2,638,793
大南海公司	171,000,000	40,000,000	-	-	211,000,000	-	-	-
白花公司	3,000,000	-	(3,000,000)	-	-	-	-	-
沙 C 公司	1,559,120,782	-	-	(389,686,648)	1,169,434,134	-	(389,686,648)	257,442
云河发电	1,066,562,327	97,830,000	-	-	1,164,392,327	-	-	-
粤华发电	541,247,838	158,100,000	-	-	699,347,838	-	-	-
毕节新能源	14,500,000	3,000,000	-	-	17,500,000	-	-	-
图木舒克热电	800,000,000	-	-	(535,606,029)	264,393,971	-	(535,606,029)	-
韶关新能源	33,473,000	10,000,000	-	-	43,473,000	-	-	-
图木舒克瀚海	324,050,000	60,000,000	-	-	384,050,000	-	-	-
金秀综合能源	2,621,800	-	-	-	2,621,800	-	-	45,510
加总结转下页	<u>31,519,461,271</u>	<u>3,910,549,189</u>	<u>(2,082,018,959)</u>	<u>(1,206,292,677)</u>	<u>32,141,698,824</u>	<u>(2,449,328,079)</u>	<u>(3,655,620,756)</u>	<u>670,813,133</u>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结转上页	31,519,461,271	3,910,549,189	(2,082,018,959)	(1,206,292,677)	32,141,698,824	(2,449,328,079)	(3,655,620,756)	670,813,133
沐津新能源	120,495,920	-	-	-	120,495,920	-	-	-
沐洪新能源	120,495,920	-	-	-	120,495,920	-	-	-
惠博新能源	15,492,360	52,000,000	-	-	67,492,360	-	-	-
兴粤新能源	9,977,500	-	-	-	9,977,500	-	-	-
茂名天然气	115,345,000	-	-	-	115,345,000	-	-	-
惠新热电	104,975,000	-	-	-	104,975,000	-	-	-
东润中能	45,063,020	-	-	-	45,063,020	-	-	-
莎车综合能源	1,206,110,470	29,500,000	-	-	1,235,610,470	-	-	-
鑫广曜新能源	32,923,000	-	-	-	32,923,000	-	-	-
罗定新能源	1,844,520	-	-	-	1,844,520	-	-	-
九州新能源	39,000,000	-	-	-	39,000,000	-	-	-
昌山风力	89,524,003	21,215,997	-	-	110,740,000	-	-	-
图木舒克长河	-	3,500,000	-	-	3,500,000	-	-	-
中工能源	-	152,969,360	-	-	152,969,360	-	-	-
珠海粤电新能源	-	2,740,000	-	-	2,740,000	-	-	-
振能新能源	-	10,000,000	-	-	10,000,000	-	-	-
新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高州新能源	-	1,476,800	-	-	1,476,800	-	-	-
合计	<u>33,420,707,984</u>	<u>4,283,951,346</u>	<u>(2,082,018,959)</u>	<u>(1,206,292,677)</u>	<u>34,416,347,694</u>	<u>(2,449,328,079)</u>	<u>(3,655,620,756)</u>	<u>670,813,133</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a)。

(b) 合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燃料	865,576,323	-	150,763,387	1,189,614	-	763,364	1,018,292,688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联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台山发电	1,901,354,532	-	244,087,608	-	6,085,304	(161,640,736)	-	1,989,886,708	-	-
山西粤电能源	3,019,352,942	54,299,600	464,539,278	-	681,945	-	-	3,538,873,765	-	-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1,070,249,573	-	90,742,875	12,567,885	-	(80,553,795)	-	1,093,006,538	-	-
粤电航运	277,173,327	-	(166,327,084)	341,447	253,331	-	-	111,441,021	-	-
能源财保	285,703,616	-	13,783,463	-	-	(1,602,723)	-	297,884,356	-	-
威信云投	86,300,031	-	(60,013,732)	-	-	-	(26,286,299)	-	(96,327,854)	(122,614,153)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537,257,254	-	28,191,853	-	-	(20,571,445)	-	544,877,662	-	-
粤黔电力	231,974,486	-	33,678,074	(12,025)	308,281	-	-	265,948,816	-	-
其他	14,146,099	-	2,372,157	-	-	(3,102,756)	-	13,415,500	-	-
	<u>7,423,511,860</u>	<u>54,299,600</u>	<u>651,054,492</u>	<u>12,897,307</u>	<u>7,328,861</u>	<u>(267,471,455)</u>	<u>(26,286,299)</u>	<u>7,855,334,366</u>	<u>(96,327,854)</u>	<u>(122,614,153)</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韶关发电厂	1,509,698,674	-	-	1,509,698,674
图木舒克热电(i)	-	535,606,029	-	535,606,029
沙 C 公司(ii)	-	389,686,648	-	389,686,648
粤嘉电力	455,584,267	-	-	455,584,267
临沧能源(iii)	209,989,439	281,000,000	-	490,989,439
中粤能源	187,248,115	-	-	187,248,115
虎门发电	86,807,584	-	-	86,807,584
威信云投	96,327,854	26,286,299	-	122,614,153
	<u>2,545,655,933</u>	<u>1,232,578,976</u>	<u>-</u>	<u>3,778,234,909</u>

- (i) 如附注四(14)所述，本集团对图木舒克热电资产组(含商誉)的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0,273,617 元，其中对商誉减值 119,488,672 元。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为 264,393,971 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5,606,029 元。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网电价、售电量及燃料价格，预测期关键参数基于本集团 5 年的盈利预测，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详见附注四(10)(a)(iii)。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续)

- (ii) 沙 C 公司为本公司于 2021 年度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持有生物质发电、新会发电、广合电力的股权投资，由于生物质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及机组发电效能下降导致 2023 年出现经营亏损，本公司持有沙 C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为 1,169,434,134 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9,686,648 元。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网电价、售电量及燃料价格，预测期关键参数基于本集团 5 年的盈利预测，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详见附注四(10)(a)(iii)。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续)

- (iii) 本公司于以前年度根据经营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对所持有的临沧能源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09,989,439 元。

如附注四(10)所述，本集团对子公司临沧能源的资产组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公司持有的临沧能源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对应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网电价、售电量，预测期关键参数基于本集团 5 年的盈利预测，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详见附注四(10)(a)(iii)。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93,547,010	1,483,048,324
其他业务收入	45,159,180	50,218,658
	<u>1,238,706,190</u>	<u>1,533,266,982</u>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34,754,725	1,848,107,659
其他业务成本	3,491,388	1,667,069
	<u>1,238,246,113</u>	<u>1,849,774,728</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售电收入	<u>1,193,547,010</u>	<u>1,234,754,725</u>	<u>1,483,048,324</u>	<u>1,848,107,659</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	20,788,674	42,516	30,835,280	-
租金收入	14,278,847	1,024,503	11,653,863	1,037,124
其他	10,091,659	2,424,369	7,729,515	629,945
	<u>45,159,180</u>	<u>3,491,388</u>	<u>50,218,658</u>	<u>1,667,069</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合计
	售电、粉煤灰	租赁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193,547,010	-	-	1,193,547,01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0,788,674	-	10,091,659	30,880,33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	-
租金收入	-	14,278,847	-	14,278,847
	<u>1,214,335,684</u>	<u>14,278,847</u>	<u>10,091,659</u>	<u>1,238,706,190</u>

	2023 年度			合计
	售电、粉煤灰	租赁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234,754,725	-	-	1,234,754,725
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2,516	-	2,424,369	2,466,88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	-
租赁成本	-	1,024,503	-	1,024,503
	<u>1,234,797,241</u>	<u>1,024,503</u>	<u>2,424,369</u>	<u>1,238,246,113</u>

	2022 年度			合计
	售电、粉煤灰	租赁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483,048,324	-	-	1,483,048,324
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0,835,280	-	6,031,402	36,866,68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1,698,113	1,698,113
租赁成本	-	11,653,863	-	11,653,863
	<u>1,513,883,604</u>	<u>11,653,863</u>	<u>7,729,515</u>	<u>1,533,266,982</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续):

	2022 年度			合计
	售电、粉煤灰	租赁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848,107,659	-	-	1,848,107,659
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491,551	491,55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138,394	138,394
租赁成本	-	1,037,124	-	1,037,124
	<u>1,848,107,659</u>	<u>1,037,124</u>	<u>629,945</u>	<u>1,849,774,728</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

(5)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1,817,879	880,732,73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0,813,133	106,282,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7,258,950	101,262,589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8,613,160	26,780,7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916,032	-
	<u>1,746,419,154</u>	<u>1,115,058,948</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32,578,976	1,101,203,9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a)	104,611,231	-
存货减值损失	47,494,842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08,502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52,212	-
	<u>1,388,445,763</u>	<u>1,101,203,999</u>

- (a) 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沙角 A 发电厂 4、5 号机组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停运，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04,611,231 元，详见附注四(10)(a)。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48,419,07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080,981	51,267,272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198,759	30,802,837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4,534,077	47,885,412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848,883	20,398,518
拆建期电费补偿款	6,513,028	6,533,1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440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168,447,926)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5,085,199)	(73,508,692)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836,639)	(59,233,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25,742,104	(37,059,319)
	<u>(78,003,415)</u>	<u>(12,914,162)</u>
所得税影响额	(18,264,521)	(38,582,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14,044)	(15,662,748)
	<u>(119,381,980)</u>	<u>(67,159,534)</u>

(1)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本集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无影响。

(3) 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23 年金额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984,374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持续发生
履行减排义务使用的碳排放配额	(298,330,02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持续发生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列)		(经重列)		(经重列)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	-13.60%	0.19	(0.57)	0.1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	-13.31%	0.21	(0.55)	0.21	(0.55)